

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集會權及示威權

DIREITO DE REUNIÃO E DE MANIFESTAÇÃO

第二版（修訂及更新）

2.^a Edição (Revista e actualizad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之集會權及示威權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500本

版次：第二版

二零一二年四月

ISBN 99937-43-00-3（套書）

ISBN 978-99937-43-64-4

Título : Direito de Reunião e de Manifestação da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500 exemplares

2.^a Edição

Abril de 2012

ISBN 99937-43-00-3 (Colecção)

ISBN 978-99937-43-64-4

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Edifíc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Macau

電話 Telefone: (853) 28728377 / 28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28973753

電子郵件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第二版前言.....	5
第一版前言.....	7
1. 經七月二十二日第7/96/M號法律及第16/2008號法律修改的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	9
2. 第16/2008號法律《修改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	15
2.1 法案.....	17
2.2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2/III/2008號意見書.....	19
2.3 2008年11月10日全體會議摘錄.....	35
2.4 2008年12月18日全體會議摘錄.....	39
3. 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	45
3.1 集會權及示威權（第1/V/93號法案）.....	51
3.2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第1/93/M號意見書...	59
3.3 1993年3月23日全體會議摘錄.....	73
3.4 1993年3月25日全體會議摘錄.....	85
3.5 1993年4月27日全體會議摘錄.....	127

第二版前言

立法會繼續秉承向居民推廣法律的宗旨，故現在為了對《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中的《集會權及示威權》作出修訂及更新而推出該冊彙編的第二版。

本次出版除了收錄上一版的內容之外，還包括以下新的資料：修改第2/93/M號法律的第16/2008號法律，有關的法案文本、意見書及在全體會議上討論的內容，以及對現行法律在引入第16/2008號法律和之前法律的修改後重新公佈的文本。

在此需簡要地說明幾點。《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了集會及示威，關於該基本權利的法律制度在理論及司法實踐中均有不同的理解，特別是，就該基本權利的實施在實踐中遇到一些疑問。立法會適時地澄清有關疑問，不僅有助於技術方面問題的解決，而且也可以使有關的司法見解更充實和清楚。這顯然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完善。

另一方面，需要強調的是，關於第16/2008號法律的法案是由議員提出的，即有關的立法程序是由立法會自身推動展開的。其實，關於基本權利方面的事宜，立法會一直致力於落實相關立法以及跟進有關法律的實施。

總而言之，立法會推廣法律，不僅是履行其神聖的職責，而且亦促進居民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相關的憲制性規定更好地訴諸法律。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第一版前言

隨著這本以基本權利為主題的法律彙編的面世，立法會與外界的聯繫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通過這一新的途徑，立法會得以將其制定的法律、編製的意見書等工作成果推介給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師生，特別是市民大眾。

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顯而易見，是在於推廣法律；事實上，當今世界各地的立法者，除單純制定法律外，都愈來愈希望，更準確地說，愈來愈需要使法律為特定的適用對象以及整個社會所知悉，從而打破法律的封閉狀態，將其作為與普羅大眾息息相關的重要事物推廣至所有的人，而不僅僅限於少數從事法律工作的專業人士。

作為立法者，立法會推廣法律並不僅僅在於使法律為人所知，而且更在於從一個層面將澳門最高法律中所規定的一項基本權利，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落實。

與此同時，立法會也將實現縮短立法機關與本地社會距離之願望。

立法會就基本權利方面制定了很多法律，有關基本權利的彙編將分為多冊，每冊涉及一項具體的基本權利。今天基本權利彙編的出版算是第一步，至於有關其他不同法律領域的計劃，將會陸續展開。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第2/93/M號法律

五月十七日

（經七月二十二日第7/96/M號法律及第16/2008號法律修改）

集會權及示威權

第一條

（一般原則）

一、所有澳門居民有權在公眾的、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進行和平及不攜有武器集會，而毋需任何許可。

二、澳門居民享有示威權。

三、集會權及示威權之行使，僅得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受限制或制約。

第二條

（不容許的集會及示威）

在不妨礙批評權之情況下，不容許目的在違反法律之集會及示威。

第三條

（地點限制）

不容許非法佔用公眾的、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舉行集會或示威。

第四條

（時間限制）

不容許在零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內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的樓宇，或有住戶的樓宇而住戶係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預告）

一、擬舉行而需使用公共道路，公眾的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集會或示威之人士或實體，應在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

二、當集會或示威具有政治或勞工性質，而需使用上款所指之場所時，預告之最低日期減為兩個工作日。

三、告知文件應列明擬舉行之集會或示威之主題或目的，以及預定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或路線。

四、告知文件須有三名發起人簽名，簽名者應列明其姓名，職業及住址以作身分認別，如屬團體，則由有關領導層簽名。

五、接收告知文件之實體應發出收據以證明該事實。

第六條

（不容許擬舉行的集會或示威）

一、如因第二條之效力而不容許集會或示威，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須將該事項作出書面通知，並明確指出有關理由。

二、上款所指之通知，應在收到上條所指之告知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作出，並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四十八小時前，送往發起人所指明之地址。

三、在上條第二款所指之情況下，通知得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二十四小時前送往。

第七條

（關於地點或時間限制之規定）

根據上條所指之期間及方式，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得按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對發起人施加有關集會或示威之地點及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由治安警察局局長施加之限制規定）

一、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須將收到之第五條所指之告知文件，立即知會治安警察局局長。

二、為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有必要時，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二十四小時前，治安警察局局長得透過第六條所指之方式，更改原定之遊行或列隊路線，或規定有關活動僅得在車行道之一邊進行。

三、治安警察局得根據上款所指期間及方式，並根據具適當解釋之公共安全理由，要求集會或示威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會及其直接運作所在的建築物，民政總署、法院及警察當局之設施，監獄，具外交地位之使館或領事代表處之總部保持所訂定之最短距離，但不妨礙第十六條的規定。

四、上款所指之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尺。

第九條

（在封閉場地之集會）

一、在封閉場地舉行之集會中，任何正在執行警察職務之執法人員不得在場，但發起人請求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二、如未請求執法人員在場，則發起人有責任維持有關場地之秩序。

第十條

（反示威）

警察當局應採取必要措施，使集會或示威在進行時免受可妨礙參與者自由行使權利之反示威之干擾，為此，得派駐其執法人員在適當地方以保證示威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集會或示威之中斷）

一、警察當局僅得在下列情況下中斷集會或示威之舉行：

- a) 以第二條為依據，已按規定將不容許集會或示威通知有關發起人；
- b) 集會或示威因偏離其目的或未作預告而違反第二條之規定；
- c) 因作出嚴重且實際妨礙公共安全或人權之自由行使之違法行為，而使集會或示威偏離其目的。

二、在可能之情況下，必須將中斷集會或示威之決定，立即通知在該集會或示威現場之發起人。

三、警察當局在中斷集會或示威後，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在中斷後十二小時內將筆錄副本送交發起人。

第十二條

（上訴）

一、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任何發起人得在獲知申訴所針對之決定作出之日起計八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二、上訴係直接提出，毋需以條文為依據擬寫，免除先交預付金及所有證據的措施而進行。

三、被上訴的當局即遭傳喚，以便如有意時可毋需以分條縷述的方式在四十八小時內答辯，而決定則在隨後五天內作出。

四、毋需強制委託訴訟代理人。

第十三條

（對攜有武器者之處罰）

一、在集會或示威中攜有武器者除可受其他處罰外，將處加重違令罪之刑罰。

二、發起人當知悉武器之存在，而未採取措施解除攜武器者之武器，對該發起人亦受處違令罪之刑罰。

第十四條

（其他處罰）

一、違反本法規之規定舉行集會或示威者，處為加重違令罪而定之刑罰。

二、當局在法定條件以外，阻止或企圖阻止自由行使集會權或示威權者，處《刑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之刑罰，並被提起紀律程序。

三、干預集會或示威，與示威者對抗及阻止他們行使其權利者，按脅迫罪所規定的刑罰處罰之。

第十五條
(宗教及私人集會)

本法規規定之限制不適用於在封閉場地舉行之宗教集會，亦不適用在發起人的會所或居所內舉行之私人集會。

第十六條
(保留地方的公佈)

民政總署應在本法律生效日起計，九十天期限內，將屬行政當局及其他公權法人的公眾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可供作集會或示威用者，在政府公報內公佈。

第十七條
(廢止)

廢止九月十一日第584/74號訓令，故八月二十九日第406/74號法令不再適用於澳門。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頒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6/2008號法律

修改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

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的行文修改如下：

“第十二條

（上訴）

一、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任何發起人得在獲知申訴所針對之決定作出之日起計八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二、〔……〕

三、被上訴的當局即遭傳喚，以便如有意時可毋需以分條縷述的方式在四十八小時內答辯，而決定則在隨後五天內作出。

四、毋需強制委託訴訟代理人。”

第二條

重新公佈

重新公佈根據第1/1999號法律、第17/2001號法律作出適應化調整後的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

第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日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第 /2008號法律

修改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2/93/M號法律

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的行文修改如下：

“第十二條

（上訴）

一、〔.....〕

二、〔.....〕

三、無需強制委託訴訟代理人。

四、〔原第三款〕”

第二條

重新公佈

重新公佈經修改並重新編列的第2/93/M號法律。

第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日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2/III/2008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法案

I 引言

議員歐安利、高開賢、許輝年、崔世昌、馮志強、陳明金、容永恩、梁玉華與陳澤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聯名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了一份法案，以便對有關《集會權及示威權》的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進行相應的修改。該法案於同日由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予以接納。

上述法案於十一月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後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將該法案派發給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並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前提交有關的意見書。

委員會分別於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四日及九日舉行了會議。

由於現正審議的法案涉及到律師業務，因而有需要聽取澳門律師公會就此次法律修改的意見。為此，委員會於十一月十八日致函律師公會，請求該會對法案發表意見，以利於委員會對法案作出更好的審議，惟到目前為止尚未收到澳門律師公會的覆函。

II 引介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可知，促使提案人提出本法案的理由是基於“第2/93/M號法律在保護集會及示威權方面，明顯存在著簡化有關程序的意向，然而，該法律第十二條的規定似乎未能完全將此意向透過文字反映出來。

無論從上述法律第十二條所規範的內容，抑或從當時展開相關立法程序的準備工作中，均清楚可見簡化程序及要件，以及不要求在提出訴訟時必須委託訴訟代理人的立法政策意圖。

儘管如此，該法律生效十五年以來，對於是否必須委託訴訟代理人的問題，一直存在若干疑問。

讓門外漢（非從事法律工作的人）能提起維護集會權及示威權的訴訟正是立法者的意圖。況且，只能基於這個理由才能解釋立法者為何作出無需以條文為依據撰寫上訴狀的簡化規定，有關規定的含義是，利害關係人無需委託律師即可自己提起訴訟。

依據該規定可以得出結論是，關於維護集會權及示威權的訴訟，委託代理人是非強制性的。

因此，現透過於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引入新的第三款，明確規定無需強制委託訴訟代理人。”

III 框架

現正審議的法案涉及到集會權及示威權的行使，而該等事宜在澳門法律體系中對個人權利和自由的保障尤為重要⁽¹⁾。眾所週知，集會權及示威權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明文規定⁽²⁾，此外，該條也對有關表達自由的內容作了明文規定，而表達自由與集會權及示威權等基本權利密切相關。

有關集會權及示威權的行使也為普通法律的立法者透過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進行了規範。該項法律除了具有相當的重要性⁽³⁾之外，也具有較高的技術水準。但即便如此，對該項法律引入少許的更新並澄清有關的內容，無論是對於消除過去因法律表述而引發的疑問，還是對於使法律

(1) 參見Paulo Cardinal, *Algumas Notas sobre os Direitos de Reunião e de Manifestação e a Tutela Judicial Especial de um Amparo Inominado*, 載於 *O Amparo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 Estudos Vários*, IIJ-UNAM.

(2) 和平集會權（該項權利在理解上被認為也包括示威權；參見Eduardo Correia Baptista, *Os Direitos de Reunião e de Manifestação no Direito Português*, Almedina, 2006, 第87頁；Sérvulo Correia, *O Direito de Manifestação*, Almedina, 2006, 第25-26頁）也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所保障，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條亦將該公約納入到澳門特區的憲法性秩序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第四條第二點和附件第一段第五點，同樣有對集會權和示威權的規定。

(3) 須要附帶指出的是，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對集會權及示威權的一般規則同樣適用於公眾地方舉行的宗教集會和巡行活動（參見八月三日第5/98/M號法律第九條第四款），藉此確保澳門的宗教及禮拜自由這一基本權利。

的行文更加清晰完整，從而避免對法律中所規定的解決方法進行僵化的理解和機械的適用，均有必要。

還需要強調的是，在適用本法律時，一旦涉及到對諸如集會權及示威權等基本權利行使的限制，就應在嚴格遵循適度原則⁽⁴⁾的基礎上，對每一具體個案中所涉及到的各種利益的重要性進行審慎、合理和平衡地考量。只有當限制的範圍儘可能小且僅限於為保護其他更重要的法律利益所必要的限度時，對個人基本權利的限制方為有效⁽⁵⁾。

因此，提出本法案的立法目的正是基於完善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的某些行文，以免使法律的解釋者和適用者因過分拘泥於法律的字面表述而對法律的理解與法律精神和立法者的意願相悖。儘管有觀點認為，現行法律的行文對某些熟知法律的法律工作者而言已足夠清晰明確，為此只要對現行規範進行適當的解釋，並特別對通過法律時有關立法會辯論的立法性文件⁽⁶⁾進行適當的解釋即可得出這種結論。

IV 立法提案

由法案的理由陳述可知，本法案的修訂範圍非常明確，提案人僅試圖對規範在澳門行使集會和示威權的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進行單一的修改，此建議在該法律的第十二條引入第三款，明確規定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之決定，任何發起人得直接向法院提出司法上訴，無需委託律師代理。

根據理由陳述還可得知，如果對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的文本，結合當時通過該法律時的有關立法文件進行解釋就可理解到，當事人在提起有關的訴訟程序以維護其對集會權及示威權的行使時，無需委託訴訟代理人。這種理解也和立法者簡化訴訟程序的立法精神相一致，因為當事人在提起訴訟時無須採用分條縷述的方式，已經暗含著利害關係人本人可直接提起訴訟，無需強制性地委託律師代理。

(4) 對基本權利的限制應受制於禁止過度原則，而有關的限制應屬必要的、可履行的和適度的，且不得影響這些權利的本質內容。參照 J.J. Gomes Canotilho/Vital Moreira, *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Anotada*, 第三版（修訂），Coimbra Editora，第152-154頁。

(5) 參照 Sérvulo Correia, *O Direito de Manifestação*, Almedina, 2006, 第32頁、第61頁及隨後數頁。

(6) 請參見《關於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第一冊《集會權及示威權》（可透過http://www.al.gov.mo/lei/col_lei-01/col_cn.htm而取得）。

事實上，這種觀點似乎是對該項規定的一種較為適當的理解，因而在保護集會權和示威權方面的特別訴訟程序中，現行法律已經免除了利害關係人必須委託訴訟代理的要求⁽⁷⁾，但需要承認的是，這種觀點在澳門現行法律秩序中並非沒有引起爭議或疑問，因此，較為審慎和適宜的做法是，將簡化和方便行使集會權和示威權的立法精神通過法律條文明確地表達出來，以便利害關係人本人可對限制有關權利的決定直接提出司法上訴。

V

委託律師代理的強制性規定

一般而言，我們的法律體制規定訴訟爭議中的當事人必須由專業人士作代理人（通常為律師），以確保他們在有權限法院所進行的訴訟中能夠得到法律技術援助⁽⁸⁾。強制性地委託訴訟代理人主要是基於兩方面的理由：（一）確保司法制度管理的有效和合理，對此有賴於法律技術人員的參與，由他們事先界定有關爭議的法律內容，並為此準備相關的訴訟行為，以及在法院審理案件的過程中輔助法院。（二）對利害關係人本身的保護，使之能受惠於專業性的意見，由此全面認識自身所享有的權利，並在法庭上得到更好的幫助。故此，強制性委託訴訟代理人，無論是對於維護良好的司法管理所具有的公共利益，還是對於當事人由熟知法律的技術人員加以輔助，從而更好地維護私人利益，均具益處⁽⁹⁾。

正是因為行政訴訟在技術上極為複雜困難，當中所適用的規則和訴訟程序經常有別於民事訴訟的一般制度，故有必要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中要

(7) 此觀點在對《修改行政訴訟法典》法案所進行的初步分析中已被提出，該法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立法會一般性討論時沒獲通過。

(8) 經由八月十六日第9/2004號法律和十二月二十日第9/1999法律修改的十月八日第55/99/M號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也有須強制性委託律師的規定。

(9) 參見對《修改行政訴訟法典》法案所進行的初步分析，第2-3頁。在學說方面，有時會援引技術性和心理性的理由來闡釋這兩個通過訴訟代理所擬達致的目的。參見João de Castro Mendes, *Direito Processual Civil*, 第二冊, AAFDL, 1987, 第148-176頁; Antunes Varela/J. Miguel Bezerra/Sampaio e Nora, *Manual de Processo Civil*, 第二版, 1985, 第189-194頁; 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 *Lições de Processo Civil*, 第二冊, FDUM, 2005, 第243-254頁。

求律師的強制介入⁽¹⁰⁾，加之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經常具有本身的結構，對案件的良好解決原則上以對公共實體行為的合法性審查為基礎⁽¹¹⁾，而這通常意味著案件的訴因可歸結到對行政當局的行為是否符合現行生效法律的判斷上，並且訴訟程序是圍繞對某個特定的損害私人利益的行政行為是否有效加以展開的；由於對行政行為是否符合現行法律秩序進行形式上的控制，是以對行政決定是否具有某種瑕疵的分析為基礎⁽¹²⁾，因而這種訴訟完全不同於民事訴訟。

因此，如果考慮到行政訴訟法是一個具有高度技術性的領域，當中只有專業人員才能夠有效地參與訴訟程序，就很容易理解法律在面對如此困難的訴訟事宜時，要求私人必須委託律師以維護其訴訟請求，因為在若干法律領域，更適宜借助於專業技術人員的參與對當事人提供幫助。

不過，即使可以理解到法律在很多時規定訴訟代理的強制性，當事人必須因此而在訴訟過程中由法律技術人員代理，但不要忘记的是，在某些特定的例外情況下，應許可當事人在提起有關的訴訟時，無須強制性地委託律師參與。

這種免除訴訟的強制代理不僅出現於《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條及續後條文所規定的非訟事件之程序中⁽¹³⁾，也出現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¹⁴⁾的宣告之訴中，後者用以處理金錢債務的不履行或關於消費的輕微爭議，且所涉及的金額不得超過初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在該等案件中，如果當事人認為由律師代理能更好地維護本身的利益，完全可以委託律師作代理，但考慮到爭議所涉及的金額不大，當事人亦可選擇直接由其本人參與訴訟，而不需要法律技術人員的參與及輔助。在該等情形，

(10) 參見十二月十三日第110/99/M號法令通過的《行政訴訟法典》第四條。儘管如此，行政當局仍可為某特定訴訟上訴而委託擔任法律輔助工作之法學士為其代理（《行政訴訟法典》第四條第三款）。

(11) 參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條。

(12) 參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一條。

(13) 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第四款。

(14) 參見修改《行政訴訟法典》法案的初步分析；第三常設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第2/II/2004號意見書（可透過<http://www.al.gov.mo/lei/leis/2004/09-2004/po.htm>取得）。

即使沒有法律的明文規定，也可從“輕微案件程序”本身的訴訟邏輯中推導出來，並且這種規定也最終被引入到《民事訴訟法典》⁽¹⁵⁾中來，當中採用簡化了的訴訟程序⁽¹⁶⁾。

另一方面，現時在保障個人基本權利方面，已容許利害關係人本人按照《刑事訴訟法典》⁽¹⁷⁾的規定，申請人身保護令⁽¹⁸⁾，以便將遭到違法拘禁的人立即提交給法院。由於情況特殊緊急且考慮到在具體情形下求助於律師可能會存在困難，因而容許人身保護令的請求由“被拘禁之人或任何人”⁽¹⁹⁾直接提出，無須通過訴訟代理人提出有關的聲請⁽²⁰⁾。

總之，訴訟的強制代理是現行制度中的一項一般性規定，只有在例外情況下，立法者經考慮到個案的具體情節，特別是有關事宜的緊急性或者是在相關程序中所具有的經濟或社會意義並不重大的情況下，才會許可當事人無需借助於律師的幫助，而由本人直接提起有關的上訴。

(15) 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至一千二百九十七條。

(16) 在其他重要方面，還表現為可使用簡單的表格，當中應載明支持原告請求的全部事實，起訴狀無須採用分條縷述的方式（《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第二款），但更為明確的法律基礎還可在如下的條文中找到根據，即在審判聽證時，在詢問每一名證人後，“任何當事人，或其由他人代理時，其訴訟代理人，均得請求法官向該名證人提出附加問題”（《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第二款）。

(17) 參見經十月八日第55/99/M號法令修改的九月九日第48/96/M號法令通過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八條，十月二十五日的第63/99/M號法令，十二月二十日第9/1999號法律和四月十日第3/2006號法律。

(18) 參見Manuel Leal-Henriques/Manuel Simas-Santos,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立法事務辦公室，1997，第473-489頁，特別是第457-481頁；Manuel Leal-Henriques, *Manual de Formação de Direito Processual Penal de Macau*（澳門刑法培訓教材），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6，第307-320頁；Manuel Leal-Henriques, *A Providência de “Habeas Corpus” como Anteparo da Liberdade Individual*（以人身保護令保障自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匯編，第II冊，2007，第353-380頁。

(19) 參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零六條第二款。

(20) 這是源於人身保護令本身的程序，當中規定法院在聽取檢察院和辯護人的意見後就此作出決定，如仍未委託辯護人，可在此時指定之（《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零五條第三款和第二百零七條第二款）。參閱“修改《行政訴訟法典》法案的初步分析；Paulo Cardinal, *Algumas Notas sobre os Direitos de Reunião e de Manifestação e a Tutela Judicial Especial de um Amparo Inominado*，在O Amparo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 Estudos Vários, III-UNAM，第14頁。

VI

集會及示威法律的訴訟代理人

就當局不容許或限制進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而提出上訴，適用一經簡化的訴訟程序。相比于行政訴訟的一般制度而言，該制度引入了一系列的特別規定，以便於當事人維護其基本權利⁽²¹⁾。眾所周知，特別法排除一般法的適用，但對於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沒有特別規範的事宜，應補充適用《行政訴訟法典》的規定加以處理。

如果對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的第十二條進行初步的分析就可發現，作為保障集會和示威權的特別上訴，可以“由任何發起人”（第十二條第一款）“直接提出，毋需以條文為依據擬寫，免除先交預付金及所有證據的措施”（第十二條第二款）。首先應當指出的是，僅從該項規定的字面含義還無法得出免除委託訴訟代理人這一結論⁽²²⁾；此外，立法者在這裏審慎地明確規定，這種特別上訴可免除繳交預付金。按照這種思路，在某種程度上甚至可以認為，上述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在簡化有關的訴訟程序時，並不包括免除當事人委託訴訟代理人⁽²³⁾。

但即便如此，如果考慮到立法過程中的有關文件及其立法精神，而將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的行文理解為已經默示免除委託訴訟代理人的要求，則可能是另外一種更好的詮釋，並且這種解讀也更符合對集會權及示威權這一基本權利採用特別程序的保護性質，更有利於全面保

（21）在立法會討論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時，曾決意要加強“簡化程序，以保障能及時有效”利用這一特別上訴保護集會及示威權的行使，並在制度設計上規定了與已被廢止的對基本權利的保護性上訴相似的機制，參閱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第1/93號意見書第二十七點。為了更深入瞭解在澳門法律體系中的保護上訴的發展，參閱José Joaquim Gomes Canotilho, *As Palavras e os Homens – Reflexões sobre a Declaração Conjunta Luso-Chinesa e a Institucionalização do Recurso de Amparo de Direitos e Liberdades na Ordem Jurídica de Macau*,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1999, 第331-352頁; Paulo Cardinal, *O Amparo Macaense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vis-à-vis as Decisões Judiciais*,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1999, 第353-401頁; Jorge Menezes de Oliveira, *A Letra, o Espírito e o Direito ao Amparo*,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1999, 第403-426頁。

（22）在沒有特別規定免除訴訟代理人的特別制度下，在行政訴訟中私人須強制性地委託律師代理（參閱《行政訴訟法典》第四條第一款）。

（23）中級法院在第621/2006號案件中即作這種理解。

障澳門人的自由⁽²⁴⁾。事實上，在為規範保護集會權及示威權的特別上訴而大幅簡化訴訟程序時，立法者甚至許可當事人在提起上訴時無須採用條文書狀的形式，這種規定本身已經預示著上訴的申請可以由當事人本身直接提出，毋需強制委託法律技術人員為之。

訴訟文書採用分條縷述的方式是一種技術手段，當中可系統、有序地詳列各方為使案件得到良好解決而提出的各種重要事實和法律根據。這種技術手段可以使訴訟程序合理化，有利於有權限法院對問題進行深入的分析。容許當事人不以分條縷述的方式提出主張，將不利於對案件進行深入的討論，並且僅僅在當事人不熟悉法律，無法適當地以分條縷述的方式提出其主張時，由本人直接提出上訴的請求，方具有合理性。

正如立法會顧問團在研究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所規定的上訴時所指出：

“這裏所涉及的是一種特別的上訴，其標的在於維護示威及集會權這項重要的基本權利，而一般的訴訟手段無法有效保護該項權利，正因為如此，立法者在該法的第十二條規定了一種非常規的、最簡易的訴訟程序，以便對受威脅的權利提供及時的保護。事實上，如果沒有規定這種快捷的特殊程序，就很容易通過利用一般司法程序當然緩慢的特點，對該項基本權利施加不正當的或過度的限制。

.....

另一方面，第十二條規定的程序無需符合某些形式要求，似乎亦顯示在該種保護集會示威權的特殊上訴中，無須強制委託律師代理。否則的話，對‘上訴係直接提出，毋需以條文為依據擬寫，免除先交預付金及所有証據的措施而進行’的規定就無法加以理解。從該等規範的框架中，已經清楚顯示了簡化程序和要件，尤其是不要求訴訟代理人的立法意圖。⁽²⁵⁾”

換言之，上述第二種解釋似乎更有說服力，為進一步支持該立場，還可從第十二條第二款有關“上訴可直接提出”的理解中找到相應的論

(24) 考慮到強制性地委託訴訟代理人所可能造成的時間延誤，特別是必須為此適用依職權指定代理人的制度（該項制度現為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規範），因而隨著時間的經過以及喪失在預定日程集會或示威的機會，在極端情況下有可能妨害法律本來所要保護的基本權利。

(25) 參見《修改行政訴訟法典》法案的初步分析第5-6頁。

據。這種規定不僅意味著有關的司法上訴可不必經過必要的行政訴訟程序⁽²⁶⁾，而可即時對任何損害集會和示威權的行為直接提出司法上訴，而且也應當對有關表述的字面含義進行擴大解釋，允許利害關係人本人可親自提出這種特別的司法上訴，而無需經由律師代表作出。

現正審議的法案正是要對有關規定的含義作出澄清，以消除在有關保護集會和示威權的特別訴訟中，對是否必須委託訴訟代理人所可能產生的疑問。值得讚揚的是，本法案無論對現行制度的完善，還是對有關規定的解釋，都將貢獻良多。

VII

免除行政當局以分條縷述的方式進行答辯

第三常設委員會在討論和分析本法案時認為，應免除行政當局以分條縷述的方式進行答辯。儘管委員會內部在此問題上的立場並非完全一致，但最終都認為必須尊重雙方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的平等性。因此，不應強制性地要求行政當局以分條縷述的方式作出答辯，因為私人已被明確免除以分條縷述的方式撰寫起訴狀。為支持該觀點，還可從被訴的公共實體僅擁有48小時的答辯期間（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三款）這一規定中找到相應的根據。由於該答辯期限過於短暫，故應對行政當局的答辯方式進行盡可能的簡化。

然而，這種解決方法也具有某種缺陷。為便利當事人而簡化訴訟程序，並免除當事人以分條縷述的方式提交有關的訴辯書狀，將由此而增大法院的工作量。由於當事人可自由地不以分條的方式提出主張，法院將不得不增加工作量，以便對當事人所主張的內容進行過濾、篩選和整理。這種立法趨向所帶來的主要危險是將本應由當事人所承擔的工作轉嫁到法院身上。此外，考慮到法院應當在五日這一極短的期限內作出有關的裁決（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三款），因而這種解決方法可能會產生一定的副作用。另一方面，當為更好地理解當事人所提出的主張而有必要時，法院可要求當事人對其主張作出必要的解釋，甚至在某些特定

（26）參見《行政訴訟法典》第28條第1款。

情形，在當事人所提交的訴辯書狀完全無法理解時，可強制性地要求當事人對有關的訴辯書狀作出改善。由此將拖延整個訴訟的進度和作出判決的時間。

當然，也可認為這項法律修改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會很大，因為可以預見的是，行政當局在由法學士擔任其訴訟代理人的情況下⁽²⁷⁾，甚少會利用這種豁免而不以分條縷述的方式作出答辯。由於以分條縷述的方式進行答辯具有明顯的好處，將使其主張更加清楚、易於理解，因而即使已被免除以分條縷述的方式進行答辯，但在有可能的情況下繼續採用該種方式進行答辯，將有利於法院對案件進行深入地討論，並充分發揮其在維護基本權利方面所擔負的職責。

VIII 有權限法院

另一個需要加以考慮問題的是有無必要調整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一款有關“高等法院”⁽²⁸⁾這一表述的含義，儘管在法案的最初文本中對此並沒有作出明確處理，但在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法案時卻曾作出過簡短的討論，因而需要在此加以處理。

在回歸之前，高等法院是設於澳門的最高審級的法院⁽²⁹⁾，在運作上經常扮演著“真正的終審法院”角色⁽³⁰⁾，但在回歸時隨著通過《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的十二月二十日第9/1999號法律的生效，高等法院隨即被撤銷，新法律對澳門的司法組織作出了重大的修訂。

經十二月二十日第1/1999號法律所通過的《回歸法》規定，“高等法院”一詞應相應地解釋為“中級法院”（附件四第三款）。因此，這種立法取向意味著，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使用的“高

(27) 見《行政訴訟法典》第4條第3款。

(28) 現行法律規定“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之決定，任何發起人得在獲知申訴所針對之決定作出之日起計八日內，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一款）。

(29) 高等法院是由通過《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的八月二十九日第112/91號法律設立，目的是使澳門司法組織獨立。

(30) 參見三月第17/92/M號法令的序言。

等法院”一詞，在表面上應理解為中級法院，而非現時在澳門司法組織體系中處於最高審級的終審法院⁽³¹⁾。

然而，儘管十二月二十日第1/1999號法律在字面含義上應理解為，應由中級法院對有關確保集會權及示威權行使的特別上訴進行審理，但問題並非像所設想的那樣完全沒有爭議⁽³²⁾，而值得強調的是，由於這種上訴涉及到對基本權利的保護，因而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和作用，故對該種上訴的審理應由在澳門司法組織體系中最高審級的法院加以審理。

此外，這種立法取向已經明確體現在通過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的立法文件之中，而在全體會議進行審議時亦表明了這種立場，“鑒於有關事宜的性質，案件應隨即由高等法院審理”，以免出現“作出一審判決後再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的情況⁽³³⁾，在對法案進行辯論時更進一步澄清到，“我們應從實效著眼。為使審判程序更體面，且在一定程度上此類問題的處理手法與涉及選舉的司法爭訟相類同，因此，應由高等法院限期審理”⁽³⁴⁾。

在澳門司法組織中處於最高等級的法院，在回歸之前為高等法院，而在回歸之後，眾所周知則為終審法院。因此，根據立法意圖和法律的精神，即使是從基本權利應給與特別保護的角度，對這種特別上訴的審理也理應由等級最高的法院負責進行。

在基本權利的保障方面，如果考慮到這種保護所具有的特殊意義，通常是由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級審理有關的訴訟，這已經成為我們法律體制的一項普遍做法。這種情況特別出現在涉及人身保護令的上訴中，即使在

(31) 這是終審法院的理解（第43/2006號卷宗）。

(32) 終審法院已透過就另一事宜所制定的合議庭裁判書（第1/2001號卷宗）確認在眾多單行法例中所出現的高等法院一詞，應按通過《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的現行十二月二十日第1/1999號法律所作的權限分配理解。有關詳情可參見Paulo Cardinal(簡天龍)著的*Algumas Notas sobre os Direitos de Reunião e de Manifestação e a Tutela Judicial Especial de um Amparo Inominado*, O Amparo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 Estudos Vários, IIJ-UNAM, 第9-11頁。

(33) 還表明“實質上，我們亦考慮過沿用在選舉方面所實行的制度，或者說，應對該類上訴快速作出審判。考慮到問題的重要性，我們認為還是應交由已運作的高等法院直接審理”，參見《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第一冊，集會及示威權（可通過<http://www.al.gov.mo/lei/col lei-01/col po.htm>而取得）。

(34) 參見《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第一冊，集會及示威權（可通過<http://www.al.gov.mo/lei/col lei-01/col po.htm>而取得）。

《刑事訴訟法典》⁽³⁵⁾中仍規定應向“高等法院”提出，但實質上是向終審法院提出，對此已毫無爭議，因為法律已明文規定將該權限賦予終審法院⁽³⁶⁾。

此外，就違反經八月二十二日第8/2005號法律通過的《保護個人資料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的上訴，也應向終審法院提出，這種規範也採納了近似的解決方案⁽³⁷⁾。而就選舉法提出的上訴方面，也採納了同樣的解決方案，如在經八月二十五日第9/2008號法律修改的十二月十八日第12/2000號法律通過的《選民登記法》⁽³⁸⁾、經十月六日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五月三日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立法會選舉法》⁽³⁹⁾及經十月六日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四月五日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行政長官選舉法》⁽⁴⁰⁾，均規定有關的問題應交由終審法院⁽⁴¹⁾審理。因此，要強調的是，對當局在立法會的選舉活動期間“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向終審法院提起（經十月六日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五月三日第3/2001號法律第七十八條第八款），這一法律規範完全與現審議的規範類同。

(35) 《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六款及第二百零八條。

(36) 經十二月二十日第1/1999號法律通過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十）項。

(37) “上訴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而無須按一般的上訴程序，不管該程序是普通程序或者是特別程序。另一方面，鑒於規定在基本權利保護的特別司法程序中上訴的性質，雖然規範中並無提及，有關的程序也不適用案件利益值方面的限制”，參見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常設委員會第3/II/2005號意見書（可通過http://www.al.gov.mo/lei/col_lei-08/col_po.3htm而取得）。根據經八月十六日第9/2004號法律修改的十二月二十日第9/1999號法律通過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一項）的規定，終審法院的管轄權還包括審理關於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選舉上的司法爭訟。

(38) 參見經八月二十五日第9/2008號法律修改的十二月十八日第12/2000號法律第二十六條。

(39) 參見經十月六日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四月五日第3/2001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款、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

(40) 參見經十月六日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四月五日第3/2004號法律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

(41) 根據經八月十六日第9/2004號法律修改的十二月二十日第9/1999號法律通過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一項）的規定，終審法院的管轄權還包括審理關於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選舉上的司法爭訟。

因應該事項所可能引起的合理疑問，本委員會認為，應藉是次立法的機會，適時調整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使用的“高等法院”一詞的含義，將之改為“終審法院”，以明確審理該等特別上訴的權限屬終審法院，從而也可藉立法手段解決十二月二十日第1/1999號法律的字面含義與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所固有的立法理由之間可能產生的衝突，以保障立法取向與現行的法律體制相一致。

IX

聽取澳門律師公會之意見

“關於規範司法組織、從事律師業、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法規之提案或草案，必須向澳門律師公會作諮詢（五月六日第31/91/M號法令第三十條第三款）。

總括而言，面對直接影響法院運作、訴訟程序的整體制度以及從事律師業務方面的事宜，律師可憑藉在從事法律實務方面所獲取的知識和經驗，對現行法律的完善做出實質性的貢獻，指出現行法律條文在解釋上所引發的困難並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法。

現正審議的法案明確規定，關於確保集會權及示威權行使的特別訴訟無須委託訴訟代理人。儘管理由陳述已明確指出，本法案的規定只是對現行法律規定的內容加以詮釋，但事實上現正討論的問題亦涉及“從事律師業務”，因為本法案正是為了引入一項特別規則，以排除一般性規則——私人必須由法律專業人士代理這一規則的適用。

為此，應聽取澳門律師公會之意見，以便該會針對本法案所規定之事宜發表意見。此外，因本立法事宜之緊急性，不宜出現拖慢立法程序的情況發生，尤其是在聽取澳門律師公會意見方面。

X

細則性審議

在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方面，由於在理由陳述中已附了詳盡的解釋以及所引入的修改行文清晰，均有助於第三常設委員會對本法案進行討論。

在細則性分析的範圍內，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就法案中所規定的解決方法是否與法案的立法精神及原則相符合進行了審議，以確保法律規定在技術上的妥當與完善。為此，委員會認為適宜對法案之行文作出若干輕微的調整。故此：

第十二條第一款——管轄法院——對該規定中所使用的“高等法院”一詞進行調整。經對此作出審慎分析後，委員會認為更好的立法選擇是，應由終審法院作為審理有關集會權及示威權這一特別上訴的有權限法院，並據此對該規定之行文作出修改。

第十二條第三款——免除以條文為依據——經深入及細緻的討論後，委員會認為，免除私人以分條縷述方式提交訴訟文書的規定，也應延伸適用於被上訴的行政當局的答辯，並據此對該規定之行文作出修改。

第十二條第四款——免除委託訴訟代理人——基於系統編排的原因，委員會認為，應當將有關免除委託訴訟代理人的明文規定作為條文的最後一款，但保持該款在最初提案中的行文不變，只是改變該款的順序。

為方便全體會議對第三常設委員會就法案所提出的修改建議進行表決，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零四條 c) 款之規定，附上經適當標明的法案修訂文本作為本意見書附件。

XI 結論

經對法案作出審議及分析後，委員會認為，本法案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於澳門。

委員會：鄭志強（主席）、許輝年（秘書）、賀定一、高開賢、張立群（無簽名）、楊道匡、高天賜、梁安琪、李從正。

附件

第 /2008號法律 修改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一) 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

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的行文修改如下：

“第十二條 (上訴)

一、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任何發起人得在獲知申訴所針對之決定作出之日起計八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二、〔……〕

三、被上訴的當局即遭傳喚，以便如有意時可毋需以分條縷述的方式在四十八小時內答辯，而決定則在隨後五天內作出。

四、毋需強制委託訴訟代理人。”

第二條 重新公佈

重新公佈經修改的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

第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日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2008年11月1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今日議程前的發言就到此為止了。我們現在會進入今日議程的第一項。今日議程的第一項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法案。我現在請九位簽署的議員的首位，或者哪位來介紹？歐安利議員請。

歐安利：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提交給大家的法案標題是《修改第2/93/M號法律》，這個法律是關於集會權與示威權的。提出本法案的主要原因是與先前議員同事提出的《修改行政訴訟法案》有關。基於之前已經詳述了有關的理由，我們整體上也認為應該在適當的地方作規範這事宜，而不是在《行政訴訟法典》裏面作規範，而這個適當的地方就是第2/93/M號法律。

大家也知道，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行文也有很多不同但合理的解釋。立法會不必投票是否支持其中一個法律學說或理論，而是需要在集會示威權上訴方面作一個政治取向，即，是否可豁免在法院被代理。

我們提交政治決定給全體會議審議及通過是與我們現正討論的法案的前提有關。即是說，儘量簡化上訴程序…我們稱之為上訴完全簡化程式。基於上訴屬於緊急案件，所以法律規定的期限亦很短，即司法機關需要在很短的期限內做一個決定。這是可以理解的；程式簡化加上豁免遵守條文規定，這是可以理解的。所以，無需以條文為依據撰寫上訴書，甚至可以批准豁免先交預付金。

我們認為是程式簡化的標準及緊急性的標準令我們提出：由於有關事項的重要性，最好的政治決定是令到利害關係人有或沒有專業人士介入的情況下都可以提出上訴的，這裡的具體情況所指之專業人士是律師。

我認為，這個政治解決方法不但較為清晰而且與九三年通過的法律的簡化精神較為吻合。所以，我們建議全體會議去審議這份法案，原因與之前同事提出的法案有關，另一個理由就是一直以來，我們之間都有討論和關注這事宜。我們一直都認為，最好的政治解決方法…我重複一次，是政

治解決方法而不是法理上或學說上的方法。正如我剛才所提及的一樣，所有解釋都是正當的，但是，我們立法會必須決定哪種才是保護澳門居民的在這方面的權利的最好方法呢？

所以，我們建議簡單解決方法是在第十二條裏面增加一款，即第四款。就十二條規定的事宜，建議第四款的行文如下：“無需強制委託訴訟代理人”。

如果全體會議接納我們這份法案的話，借此機會也想建議大家向前走多一步。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上訴應該向《高等法院》提出，在當時即九三年《高等法院》就是本地區的最高法院。

我們並沒有意圖修改第一款，但是亦希望委員會審議及討論這事宜。《高等法院》是甚麼意思呢？如果我們看看《回歸法》，當中規定《高等法院》應理解為《中級法院》。

我的理解是，既然重大事項需要盡快作決定的話，是否應該考慮即時由《終審法院》介入，避免因不斷上訴而延長了程序呢？

毫無疑問，這是一個幾有趣的問題，一個自身有政治重要性的問題。我相信，委員會與提案人可以一起尋找一個較佳的解決方案來保障居民的權利。

我的發言暫時到此為止。如果同事有需要，我們隨時樂意作出解釋。

多謝主席。

主席：一般性有哪位想對這個法律的草案發表意見的？……沒有？吳國昌議員請。

吳國昌：一般性是很明確支持這個法律草案，支持不需要強制用律師去進行這個上訴。我個人的立場來講，亦都是進一步支持是不是可以安排在終審法院去處理這些這樣的上訴。

多謝。

主席：我想，關於後面的那點，歐安利議員已經講了，因為我們是修改第十二條，而十二條的條文，提案人都提了的，可以在委員會裏面作比較詳細的討論，因為現在的條文沒有這個東西的。但是我們規定了這個法案是修正十二條，所以，十二條裏面的其他事項，我想，都可以，而且都是提案人他們今次是沒有提的，但是並不表示不可以在委員會再詳細討

論。但是這裏就是因為今日的條文沒有牽涉到這件事的，所以，我們就這個一般性修改第十二條的第2/93/M號法律，我想請問，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會一般性作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2008年12月18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今日的第三項的議程。第三項的議程是我們自己立法會議員的提案，就是修改五月十七日的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的法案。

我現在交給委員會主席來到介紹委員會的工作。請。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由九位，我們立法會議員，歐安利、高開賢、許輝年、崔世昌、馮志強、陳明金、容永恩、梁玉華和陳澤武議員，九位，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聯名提出的《修改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法案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得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給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並要求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意見書。

第三常設委員會分別在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四日、十二月九日舉行了三次會議，並於十二月九日完成，並向立法會主席遞交了意見書，立法會主席並於十二月九日將意見書副本分送了給各位議員，請大家省覽。

我在這裏要作出補充說明的有三點。第一，提案人的提案只涉及為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引入第三款，即是明確規定當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任何發起人得直接向法院提出司法上訴，無需委托律師代理。

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中認為，這個法律的第十二條的第一款有關高等法院的表述是有必要加以處理。在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的時候，亦對此有所討論。經過委員會深入分析，委員會建議，藉此次修改這個法律的機會，將第十二條的第一款“高等法院”修改為“終審法院”。

我要補充的第二點是，委員會在討論本法案的時候認為，不應該強制性要求行政當局以分條縷述的方式作出答辯，因為，私人已作了明確廢除以分條縷述的方式來到撰寫起訴狀，故委員會建議，對法律的第十二條第三款亦一併作出修改，免除行政當局以分條縷述的方式進行答辯。

最後我要向大會作出說明的是，由於上述委員會的兩項修改建議，提案人提出的為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引入的新的第三款改為第四款，同時為了方便全體會議對第三常設委員會就法案提出的修改建議進行討論及表決，委員會將法案的修訂文本作為委員會的意見書的附件，供各位議員審議。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三常設委員會經過對本法案作出審議及修改之後，認為本法案的修訂文本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上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條件，提請大會審議。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在細則性討論這個法案的，總共是……其實條文就少少的，一共三條條文，有哪位議員對於現在委員會最後的建議的文本，有甚麼意見？因為這個文本對原來的提案的文本是作出了一些的修改的。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維持一般性表決立場，是支持這個法案的。同時對於，特別是對於法院，由高等法院這個機制的探討改為終審法院，我覺得是更加符合當初的制訂《集會權及示威權》法律當時的原意的，所以是表示支持。

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主席，各位議員：

我也同意委員會的建議，因為這事的重要性而要求儘快處理，尤其是具體的情況需要緊急處理。我相信最好的解決辦法已體現在現行的法律精神裏，只不過當本法律通過時，當時的高等法院只是相當於澳門的中級法院，所以，現在終審法院已經完全投入運作，故此這個權限應該是屬於終審法院的。

這個法案很簡單只有三條條文，不知道主席可否允許我現在就第二條條文提出一些意見，抑或是當討論第二條條文時才提出我的意見。

如果主席允許的話，我想就第二條條文提出一些意見。第二條條文是關於法律的重新公佈。法律的重新公佈不但要求引入我們正在審議新的第

十二條的內文，同時也要求我們作一些法律用語上的配合，因為有些用語已經不適時宜了。

譬如，當提及“市政廳”或“市政機構”的時候，根據第17/2001號法律應該是指民政總署。以前使用“本地區”，現時應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以重新公佈應該包括這些用語上的配合，不應只是將上訴是否需要律師的條文加入法案裡新12條，我們也要考慮將法律用語更新。

由於顧問有這個提議，我也向全體會議建議第二條的行文是：

重新公佈根據第1/1999號法律、第17/2001號法律作出適應化調整後的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第1/1999號法律是回歸法，第17/2001法律是設立民政總署的法律。

這是我向全體會議提出的建議。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問一問的，歐安利議員，當你……剛才你的建議稍後再可以寫一寫給大家的。但是我想問一問，重新公佈方面，用不用規定一個甚麼日，幾多個，幾長時間裏面？這個就是，今日我們的法律講，要重新公佈的，那你有些事相應地作些……我明白歐安利議員的，要作一些修改，我完全同意，但是我們在這裏，因為這個工作都應該是我們自己做的，這樣，要不要在這裏，即是我就只是問一問，要不要訂一個日期，譬如在多久時間裏面，我們要完成這個工作？

歐安利：主席：

如允許我發言的話，我相信這個工作應該是同時進行的。因為顧問已經做了相關的工作。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譬如，將“市政廳”、“市政機構”這部份更改為“民政總署”；將“澳門地區”更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只是將這些內容在用語上使用更準確，所以我認為可以在公佈這個法律的時候，將所有這些內容以附件形式連同所有的條文一起公佈。

主席：這樣，我想請歐安利議員你再重複一次，或者你用書面，這樣，我會休息一會兒時間，因為你有一個具體的建議的。

楊道匡議員。

楊道匡：多謝主席。

就關於歐安利議員剛剛作出的提議，我是表示支持的。其實，相同的

意見，我們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我自己都表達過，所以我重複一次，我是支持歐安利議員提出的那個修訂的。

多謝。

歐安利：主席：

行文很簡單是和現在的一模一樣：“重新公佈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現在只是加了下列行文：“根據第1/1999號法律、第17/2001號法律作出適應化調整後的……”其實只需要提及兩份法律第1號和第17號再加上“作出適應化調整後的……”所以不需要花太多的時間，只需要加上“作出適應化調整後的”便足夠了。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聽了歐安利議員的口頭的動議，在第二條加上那兩個法律，即是《回歸法》和十七日的第二個法律，歐安利議員，是十七幾多……

歐安利：是設立民政總署第17/2001號的法律。

主席：OK。

若果大家都明白的話，我就會，假如通過的話，我會通過編撰委員會去幫他寫。若果覺得聽了不是很明白的，可以要求書面。

我想請問大家，聽了明白嗎？歐安利議員提出來的是在第二條後面重新公佈的時候就拿我們的《回歸法》和我們當時第17/2001/M關於民政總署的組織法那兩個法律加上去，根據那個法律的情況拿那個本來的法律的所有的有關的名稱改變。這樣，一般來講，應該重新公佈的時候，應該在這個時候全部要改的，譬如有些總督要改成行政長官之類的，因為我們大量的工作一路都沒有做，因為你沒有重新公佈那個法律。所以就根據《回歸法》，當市民看到這個法律的時候，就其實，《回歸法》一次過概括了的，有總督的字眼的就自然地變成行政長官諸如此類的。這樣，在重新公佈的時候就應該一定要根據現在的情況，就不需要再去看《回歸法》將來才知道這裏在講甚麼。

我想，若果大家不明……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主席：

以我理解，我們回歸了九年了，我們現在做法律就一定用新的了，已經有了《回歸法》的了，還要不要再寫下去呢？

主席：不是。

周錦輝：好像現在去回歸咁樣，搞到。所以我覺得混淆了我少少事。我覺得這些不是大問題。因為現在已經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了，我們已經有了這些法律的了，所以再做甚麼法律都已經是在這個框架做下去的了，即是要不要再標的下去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後立法會再做些甚麼事，如果有些甚麼影響的，我們永遠都要做這件事了，做了，因為開始了，我就比較擔心。

主席：不是錯。因為這個法律，我們就只是改它一條，我們現在修改的就是修改集會權和示威權法律的其中的一條。回歸之後，我們不是所有的回歸之前的法律統統重新公佈過。所以，在這個情況下面，就是我們是沒有重新公佈過的。所以，在去年，好似我們都有議員提出來的，為甚麼我現在看現在仍然有正在生效的法律裏面還有總督的字眼的，還有一些過去的字眼？這些，其實在我們做《回歸法》的時候講，當你看到這些字眼的時候，根據《回歸法》裏面的一條條文，我不記得第幾條了，就是自然地你去理解成，總督就理解成行政長官，當時的司長就理解成局長，現在目前的局長。所以在這個情況下面，當我們自己做一個法律修改（不是全面修改）的時候，就對其中的一條或者兩條，部份地作出修改的時候，若果我們是注明要重新公佈的時候，我們就要在這個情況下面更正過來，就是這個情況而已。若果我們這裏沒有說要重新公佈，我們就是做一條，仍然放進去，即是你將來看法律的時候，你看以前的再加多一頁，就是那條是改了的。所以這個一向都是這樣子做法的。所以，其實我們自己做的法律也是這樣對待，政府在做的，修改的原有的法律，它任何一個法律，若果要重新公佈的時間，他會作出相應的處理的。而歐安利議員提出來的，在這裏，這樣的寫法，會明確，更加明確一些這個法律是有哪些根據現有的已經在回歸之後做了的兩個法律來到重新公佈了它。其實是沒有矛盾的。

想請問大家，不知道還有哪位議員有意見的？……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拿這個第二條，若果通過的話，我就交給編撰委員會去編撰。所以現在會三條條文一次過細則性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第2/93/M號法律

五月十七日

集會權及示威權

第一條

(一般原則)

一、所有澳門居民有權在公眾的、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進行和平及不攜有武器集會，而毋需任何許可。

二、澳門居民享有示威權。

三、集會權及示威權之行使，僅得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受限制或制約。

第二條

(不容許的集會及示威)

在不妨礙批評權之情況下，不容許目的在違反法律之集會及示威。

第三條

(地點限制)

不容許非法佔用公眾的、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舉行集會或示威。

第四條

(時間限制)

不容許在零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內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的樓宇，或有住戶的樓宇而住戶係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預告）

一、擬舉行而需使用公共道路、公眾的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集會或示威之人士或實體，應在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有關市政廳主席。

二、當集會或示威具有政治或勞工性質，而需使用上款所指之場所時，預告之最低日期減為兩個工作日。

三、告知文件應列明擬舉行之集會或示威之主題或目的，以及預定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或路線。

四、告知文件須有三名發起人簽名，簽名者應列明其姓名、職業及住址以作身分認別，如屬團體，則由有關領導層簽名。

五、接收告知文件之實體應發出收據以證明該事實。

第六條

（不容許擬舉行的集會或示威）

一、如因第二條之效力而不容許集會或示威，市政廳主席須將該事項作出書面通知，並明確指出有關理由。

二、上款所指之通知，應在收到上條所指之告知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作出，並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四十八小時前，送往發起人所指明之地址。

三、在上條第二款所指之情況下，通知得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二十四小時前送往。

第七條

（關於地點或時間限制之規定）

根據上條所指之期間及方式，市政廳主席得按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對發起人施加有關集會或示威之地點及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由治安警察廳廳長施加之限制規定）

一、市政廳主席須將收到之第五條所指之告知文件，立即知會治安警察廳廳長。

二、為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有必要時，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二十四小時前，治安警察廳廳長得透過第六條所指之方式，更改原定之遊行或列隊路線，或規定有關活動僅得在車行道之一邊進行。

三、治安警察廳得根據上款所指期間及方式，並根據具適當解釋之公共安全理由，要求集會或示威須與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總部，及其直接運作所在的建築物、各市政機構的總部、法院及警察當局之設施、監獄、具外交地位之使館或領事代表處之總部保持所訂定之最短距離，但不妨礙第十六條的規定。

四、上款所指之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尺。

第九條

（在封閉場地之集會）

一、在封閉場地舉行之集會中，任何正在執行警察職務之執法人員不得在場，但發起人請求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二、如未請求執法人員在場，則發起人有責任維持有關場地之秩序。

第十條

（反示威）

警察當局應採取必要措施，使集會或示威在進行時免受可妨礙參與者自由行使權利之反示威之干擾，為此，得派駐其執法人員在適當地方以保證示威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集會或示威之中斷）

一、警察當局僅得在下列情況下中斷集會或示威之舉行：

- a) 以第二條為依據，已按規定將不容許集會或示威通知有關發起人；
- b) 集會或示威因偏離其目的或未作預告而違反第二條之規定；
- c) 因作出嚴重且實際妨礙公共安全或人權之自由行使之違法行為，而使集會或示威偏離其目的。

二、在可能之情況下，必須將中斷集會或示威之決定，立即通知在該集會或示威現場之發起人。

三、警察當局在中斷集會或示威後，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在中斷後十二小時內將筆錄副本送交發起人。

第十二條 (上訴)

一、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之決定，任何發起人得在獲知申訴所針對之決定作出之日起計八日內，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二、上訴係直接提出，毋需以條文為依據擬寫，免除先交預付金及所有證據的措施而進行。

三、被上訴的當局即遭傳喚，以便如有意時可在四十八小時內答辯，而決定則在隨後五天內作出。

第十三條 (對攜有武器者之處罰)

一、在集會或示威中攜有武器者除可受其他處罰外，將處加重違令罪之刑罰。

二、發起人當知悉武器之存在，而未採取措施解除攜武器者之武器，對該發起人亦處違令罪之刑罰。

第十四條 (其他處罰)

一、違反本法規之規定舉行集會或示威者，處為加重違令罪而定之刑罰。

二、當局在法定條件以外，阻止或企圖阻止自由行使集會權或示威權者，處《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之刑罰，並被提起紀律程序。

三、因阻止或企圖阻止有關權利之自由行使而干擾集會或示威之反示威者，處為人身脅迫罪而定之刑罰。

第十五條
(宗教及私人集會)

本法規規定之限制不適用於在封閉場地舉行之宗教集會，亦不適用於在發起人的會所或居所內舉行之私人集會。

第十六條
(保留地方的公佈)

各市政廳應在本法律生效日起計，九十天期限內，將屬行政當局及其他公權法人的公眾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可供作集會或示威用者，在《政府公報》內公佈。

第十七條
(廢止)

廢止九月十一日第584/74號訓令，故八月二十九日第406/74號法令不再適用於澳門。

集會權及示威權（第1/V/93號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b項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一般原則）

- 一、承認所有澳門居民皆享有在公眾地方、向公眾開放之地方或私人地方進行和平及不攜有武器集會之權利，而無須任何許可。
- 二、承認所有澳門居民皆享有示威權。
- 三、集會權及示威權之行使，僅得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受限制或制約。

第二條 （被禁止之集會及示威）

在不妨礙批評權之情況下，禁止目的違反法律、主題侵犯主權機關、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澳門各法院及此等機關之成員應有之名譽與尊重之集會及示威。

第三條 （對任警察職務人員之限制）

- 一、禁止實際服務於澳門保安部隊、司法警察司或司法事務司之任警察職務之人員，召集或參加為處理其職務或其所屬實體職責方面事務之任何屬政治或勞工性質之集會或示威。
- 二、上款所指人員得穿便服參加其他集會或示威。

第四條 （地點限制）

- 一、不准非法占用公眾地方、向公眾開放之地方或私人地方舉行集會或示威。

二、各市政廳應在本法規開始生效後九十日內，公布屬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而可用於集會或示威之公眾地方及向公眾開放之地方之名單。

第五條 (時間限制)

不准在零時30分至7時30分內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之樓宇，或在住戶係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有住戶之樓宇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預告)

一、擬舉行屬政治或勞工性質，或需使用公共道路之集會或示威之個人或實體，應在舉行前四至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有關市之市政廳主席。

二、在具適當解釋之緊急情況下，上款所指之預告至遲得提前兩日遞交。

三、告知文件應列明擬舉行之集會或示威之主題或目的，以及預定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或路線。

四、告知文件須有三名發起人簽名，簽名者應列明其姓名、職業及住址以作身分認別，如屬團體，則由其領導層簽名。

五、收到告知文件之實體應發出收據以證明該事實。

第七條 (對擬舉行之集會或示威之禁止)

一、如因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效力而禁止發起人擬舉行之活動，市政廳主席須將該事實作出書面通知，並說明禁止之理由。

二、上款所指之通知，應在收到上條所指之告知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作出，並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48小時前，送往發起人所指明之地址。

三、在上條第二款所指之情況下，通知得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24小時前送往。

第八條

（關於地點或時間限制之規定）

根據上條所指之期間及方式，市政廳主席得按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對發起人施加有關集會或示威之地點及時間之限制。

第九條

（由治安警察廳廳長施加之限制規定）

一、市政廳主席須將收到之第六條所指之告知文件，立即知會治安警察廳廳長。

二、為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有必要時，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24小時前，治安警察廳廳長得透過第七條所指之方式，更改原定之遊行或列隊路線，或規定有關活動僅得在車行道之一邊進行。

三、治安警察廳得根據上款所指期間及方式，並根據具適當解釋之公共安全理由，要求集會或示威須與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總部、法院及警察當局之設施、監獄、具外交地位之使館或領事代表處之總部保持所訂定之最短距離。

四、上款所指之最短距離不得超過50公尺。

第十條

（在封閉場地之集會）

一、在封閉場地舉行之集會中，任何正在執行警察職務之執法人員不得在場，但發起人請求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二、如未請求執法人員在場，則發起人有責任維持有關場地之秩序。

第十一條

（反示威）

警察當局應採取必要措施，使集會及示威在進行時免受可妨礙參與者自由行使權利之反示威之干擾，為此，得命令當局之代表人或執法人員在場。

第十二條
(集會及示威之中斷)

一、警察當局僅得在下列情況下中斷集會或示威之舉行：

- a) 以第二條為依據，已按規定將對集會或示威之禁止通知有關發起人；
- b) 集會或示威因偏離其目的或未作預告而違反第二條之規定；
- c) 因作出嚴重且實際妨礙公共安全或人之權利之自由行使之違法行為，而使集會或示威偏離其目的。

二、在可能之情況下，必須將中斷集會或示威之決定，立即通知在該集會或示威現場之發起人。

三、警察當局在中斷集會或示威後，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在中斷後12小時內將筆錄副本送交發起人。

第十三條
(上訴)

發起人對當局違反本法規規定之決定，得在申訴所針對之決定作出之日後之十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第十四條
(對攜有武器者之處罰)

一、在集會或示威中被發現攜有武器者，除可受其他處罰外，將處違令罪之刑罰。

二、當發起人知悉武器之存在，而未採取措施解除攜有武器者之武器，對該發起人亦處違令罪之刑罰。

第十五條
(其他處罰)

一、違反本法規之規定舉行集會或示威者，處為加重違令罪而定之刑罰。

二、當局在法定條件以外，阻止或企圖阻止自由行使集會權及示威權者，處《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之刑罰，並被提起紀律程序。

三、因阻止或企圖阻止有關權利之自由行使而干擾集會或示威之反示威者，處為人身脅迫罪而定之刑罰。

第十六條 (宗教及私人集會)

本法規規定之限制不適用於在封閉場地舉行之宗教集會，亦不適用於經個別邀請之在任一發人居所內舉行之私人集會。

第十七條 (廢止)

廢止九月十一日第584/74號訓令，故八月二十九日第406/74號法令不再適用於澳門。

理由之闡述

澳門地區集會權及示威權之行使，係由八月二十九日第406/74號法令所規範，該法令經修改後，已透過九月十一日第584/74號訓令延伸至海外省，而這兩個法規已在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於《政府公報》。

現有需要修正該現仍生效之法定制度，使之配合澳門現有之行政組織，故向立法會提出本法律提案。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 (第1/93/M號意見書)

事由：管制行使集會及示威權的法律提案。

I 引言

一．管制集會及示威權條件的五/V/九三號法律提案，包含“檢討現行這一法律制度”的意願。事實上，該等基本權利，在目前并非沒有管制，因而并不想制訂另一新法律制度而只是將之配合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其來源是取自現行制度，同時并無忘記這些基本權利在中葡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草案）⁽¹⁾有所規定。

二．由一九七四年起，已承認和保證集會及示威的基本權利，具體來說，是在當年九月因為在通過八月二十九日第四零六/七四號法令後，透過九月十一第五八四/七四號訓令將之延伸至澳門，同時經修改後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廿八日第三九號本地區政府公報內公布。

三．在這裏不應對這些基本權利的內容和性質作出評論，因為在憲法上被視為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且已由各專門研究憲法的法律界人士⁽²⁾論斷處理。

四．在“引言”範圍內，最後是提及加強這些權利的規定，經將有關民事及政治權利的國際協約（PIDCP）引伸至澳門，成為對未來管制基本權利的必需指引，PIDCP 第二十一條明確處理這裏廣泛研究的集會權。

(1) 第二條，第四點及第廿七條。

(2) 包括 (J. Gomes Canotilho/Vital Moreira, Constituição Anotada, 1.º Vol., Coimbra Editora, 1984, pags. 259 e seg., Jorge Miranda, Manual de Direito Constitucional, T. IV, Coimbra Editora, 1988, pags. 398 e seg., J. P. Miranda de Sousa, O Direito de Manifestação, B.M.J., n.º 375, 1988, pags. 5 e seg..

II 一般性

五·關於本意見書談及的法律提案，主要取自上述管制集會及示威權的第四零六/七四號法令連同第五八四/七四訓令所引進的修改。

六·現行制度存有若干不明確之處以及不適合澳門實況的若干規定，所以現正審議的立法主動是有其積極意義，除此以外，還需加上共和國議會第四一/九二號決議⁽³⁾的規定，其內第五條一款預料“透過澳門本身管理機關所制訂的各項特定法規”推行協約的規定。

七·基于上述原因，委員會對此一主動表示同意。

委員會一般性同意提案的文本，但細則性方面不免除有若干不同意及/或有疑問。

III 細則性

八·第一條——委員會同意本條所建議的實質內容，但提出是否把提案內“承認”改為“保證”。

九·第二條——九·一 基於其廣義的理解，曾考慮把“主權機關”一詞予以代替的可能，但是委員會不建議另一選擇用詞，因找不到更好的代替。

——九·二——同樣，委員會建議把“禁止”（*proibidas*）一詞用“禁止”（*interditas*）代替，因前者在涉及基本權利時，傳統上不使用，後者則在現行法制中沿用。

若採用這一解決辦法，應把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一款a）項的相同詞相配合。

——九·三——基于PIDCP，對本條規定當“侵犯應有的名譽與尊重…”則可禁止集會或示威，委員會提出了這是否恰當的問題。

(3) 使民事及政治權利的國際協約（PIDCP）以及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協約伸延至澳門的決議，刊載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五二號政府公報的第三副刊內。

事實上，PIDCP在其第二十一條承認“和平集會權”，並指明在下列情況方可受限制：a) 透過法律途徑；b) 必需時；及c) 基於其內所載各項原因的利益，這種權利的限制，可併合執行。

附於c) 項的原因是明確列出其目標，因而即使透過法律途徑，不能加入未規定事項於所列明的事項內⁽⁴⁾。在第二十一條⁽⁵⁾明確規定的各項原因，亦受“合法性”的規限，所以引入“名譽與尊重”作為限制行使集會及示威權的條文，不免帶有風險。

另一方面須指出，即使在集會及示威權條文末段刪除那些字句，這并不表示所指人士及實體的名譽與尊重沒有任何法律上的保障，事因不應遺忘各項刑法上的規定，一如管制“侵犯名譽，誹謗，詆毀及侮辱的罪”，因此，例如任何人在一項集會侮辱澳門本身管理機關的權利人將受現行刑事規則的處分。

刪除法律提案內這些字句，并不表示基於這些原因不可以禁止集會或示威，而不管受何種刑罰管制。但嚴格來說，不可以相信在集會或示威的召集書上，發起人使用不尊重字句。

十·第三條一款——委員會認為把“所屬實體”由“擔任職務的實體”代替，比較適當。

十一·第三條二款——為使此規定更清楚，委員會在“其他”與“集會”之間加入“性質”。

十二·第四條一款——委員會同意。

十三·第四條二款——十三·一 基於此規定的性質，促使將它置於廢止規定之前。

——十三·二——應增設關於在政府公報內刊登，因為并無規定市政條例或其他市政決議在官方報章上強制性公布。

十四·第五條——委員會同意。

十五·第六條一款——十五·一 關於此條文，委員會認為適宜把“應在舉行前四…”改為“前三至…工作日”。

(4) 民事及政治權利的國際協議（PIDCP）第五條二款的規則，並透過協約延伸的議會決議書第五條二款得以加強。

(5) 但顧及到在民事及政治權利的國際協議（PIDCP）第五條二款所規定被稱為“最享有優惠的人士”的原則，澳門得減少列出的限制理由；況且，有關事項在現行法例及送交的提案中已明顯記載。

——十五·二——委員會建議刪除“屬政治或勞工性質”，及在“公共道路”一詞後增加“公共地方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委員會認為本條規定是有需要的。不是基於集會或示威的性質，而是基於公共道路或地方的使用性質，從而需作交通的安排。

十六·第六條二款——鑑於第十五·一的規定，委員會認為刪除本規定，從而將隨後各款重新編號。

十七·第六條三，四及五款——委員會同意此等規定。

十八·第七條一及二款——只對將之與第十二條配合有疑問，因此，適合移至第十二條。

十九·第七條三款——鑑於本意見書十五·一及十六的陳述，委員會決定建議刪除此條文。

二十·第八條——委員會認為應將第四條的指示改為第四條一款的指示，以便說明第四條二款所規定地方是用於集會及示威而預留者，因此，不施行空間限制。

二十一·第九條一及二款——委員會對其規定表示同意。

二十二·第九條三款——二十二·一 委員會考慮在“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總部”之後加上“及其直接運作所在的建築物”以便包括若干政務司工作地點以及本立法會的其他設施。

——二十二·二——鑑於兩市政機構所處的地理環境，委員會認為在所指地方名單內加入其總部，因似乎可能不適合舉行示威，特別是基於交通原因。

——二十二·三——基於二十點的解釋，委員會認為對執行此規則應增設一項最終指示，但不妨礙按照提案第四條二款所規定的“預留”地方。

二十三·第九條——二十三·一 在同意所建議目標下，委員會認為把“最短”一詞刪除，則行文更好。

——二十三·二——鑑於本地區地方細小，委員會認為應將五十公尺的距離減為三十公尺（參閱附件）。

二十四·第十條——委員會同意。

二十五·第十一條——為說明及改善行文，委員會建議在此條文最後部分增加：“為此，得在適當地方派駐其執法人員”。事實上，基於舉行

示威的每一地點的特定環境，促使在其他鄰近地方派駐執法人員。在不妨礙此規定的目標下，也可以解釋目的是確保示威者的安全，為此在行文內可增設“為保證示威者的安全”一句。

二十六·第十二條——在此條文的規定方面，有關查核違反第二條規定的有權限實體之間抽象性的配合，出現若干疑問，因為最終似乎由法院作出決定，但在適當時間解決具體事項，可能出現困難的情況。

——在本條文特別是一款b)項出現了自發性示威有否正當性，即是免除預告，所得結論是當集會和示威并非使用公共道路或公共地方時，則毋需辦理任何手續。

二十七·第十三條——關於本條文的規定，提出了與司法組織綱要法⁽⁶⁾關於保護上訴的配合問題。曾建議改進提案第十三條行文，以便制訂最低限度的程序性手續，俾能保證規定的即時效力或作為引用保護上訴規則的選擇。

二十八·第十四條——二十八·一 關於本條文的規定，委員會建議對一款提出兩項修改，因而，應刪除“被發現攜有武器”的字句，而以“攜有武器”取代。因為提案的行文可以理解為當在示威地點被發現攜有武器者，才作為從事這不法行為。

——二十八·二——委員會建議應將違令罪（受至三個月監禁的處分）的規定由加重違令罪取替，鑑於第十四條二款規定的相對公正的理由。

二十九·第十五條——委員會同意所建議者。

三十·第十六條——對此條文之最後部分，委員會建議一項不同行文。

因此“在舉行”之後增加“會址或”。刪除“其一”及“經個別邀請”的字句，因無必要。

三十一·第十七條——委員會同意。

三十二·為著方便參考，附上指明建議修改的部分。

(6) 在不影響上條規定之情況下，對於公權之行政行為或單純事實行徑，得以違反澳門組織章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為依據，向具有行政審判權之法院上訴。

附件

第 /93/M號法律 月 日

集會權及示威權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b)項之規定，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一般原則)

- 一· 保證 (承認) 所有澳門居民皆享有在公眾地方，向公眾開放之地方或私人地方進行和平及不攜有武器集會之權利，而無須任何許可。
- 二· 保證 (承認) 所有澳門居民皆享有示威權。
- 三· 集會權及示威權之行使，僅得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受限制或制約。

第二條 (被禁止 (proibidas) interditas 之集會及示威)

在不妨礙批評權之情況下，禁止 (proibidas) interditas 目的違反法律，(主題侵犯主權機關，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澳門各法院及此等機關之成員應有之名譽與尊重) 之集會及示威。

第三條 (對任警察職務人員之限制)

- 一· 禁止實際服務於澳門保安部隊、司法警察司或司法事務司之任警察職務之人員，召集或參加為處理其職務或其(所屬實體) 所從事職務的實體職責 方面事務之任何屬政治或勞工性質之集會或示威。
- 二· 上款所指人員得穿便服參加 其他性質 集會或示威。

第四條
(地點限制)

十．不准非法佔用公眾地方、向公眾開放之地方或私人地方舉行集會或示威。

(三．各市政廳應在本法規開始生效後九十日內，公布屬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而可用於集會或示威之公眾開放之地方之名單。)

第五條
(時間限制)

不准在零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內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之樓宇，或在住戶係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有住戶之樓宇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預告)

一．擬舉行(屬政治或勞工性質)需使用公共道路、公共地方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之集會或示威之人士或實體，應在舉行前(四)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有關市之市政廳主席。

(三．在具適當解釋之緊急情況下，上款所指之預告至遲得提前兩日遞交。)

二．告知文件應列明擬舉行之集會或示威之主題或目的，以及預定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或路線。

三．告知文件須有三名發起人簽名，簽名者應列明其姓名、職業及住址以作身分認別，如屬團體，則由其領導層簽名。

四．收到告知文件之實體應發出收據以證明該事實。

第七條
(對擬舉行之集會或示威之禁止 (proibição) interdição)

一．如因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效力而禁止 (proibição) interdição) 發起人擬舉行之活動，市政廳主席須將該事實作出書面通知，並說明禁止之理由。

二·上款所指之通知，應在收到上條所指之告知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作出，並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四十八小時前，送往發起人所指明之地址。

（三·在上條第三款所指之情況下，通知得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三十四小時前送往←）

第八條

（關於地點或時間限制之規定）

根據上條所指之期間及方式，市政廳主席得按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對發起人施加有關集會或示威之地點及時間之限制。

第九條

（由治安警察廳廳長施加之限制規定）

一·市政廳主席須將收到之第六條所指之告知文件，立即知會治安警察廳廳長。

二·為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有必要時，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二十四小時前，治安警察廳廳長得透過第七條所指之方式，更改原定之遊行或列隊路線，或規定有關活動僅得在車行道之一邊進行。

三·治安警察廳得根據上款所指期間及方式，並根據具適當解釋之公共安全理由，要求集會或示威須與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總部，及其直接運作所在的建築物、各市政機構的總部、法院及警察當局之設施、監獄、具外交地位之使館或領事代表處之總部保持所訂定之最短距離，但不妨礙第十七條的規定。

四·上款所指之（最短）距離不得超過（五十）三十公尺。

第十條

（在封閉場地之集會）

一·在封閉場地舉行之集會中，任何正在執行警察職務之執法人員不得在場，但發起人請求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二·如未請求執法人員在場，則發起人有責任維持有關場地之秩序。

第十一條
(反示威)

警察當局應採取必要措施，使集會或示威在進行時免受可妨礙參與者自由行使權利之反示威之干擾，為此，得（命令當局之代表人或執法人員在場）派駐其執法人員在適當地方以保證示威者的安全。

第十二條
(集會或示威之中斷)

一．警察當局僅得在下列情況下中斷集會或示威之舉行：

- a) 以第二條為依據，已按規定將對集會或示威之禁止（*proibição*）*interdição* 通知有關發起人；
- b) 集會或示威因偏離其目的或未作預告而違反第二條之規定；
- c) 因作出嚴重且實際妨礙公共安全或人之權利之自由行使之違法行為，而使集會或示威偏離其目的。

二．在可能之情況下，必須將中斷集會或示威之決定，立即通知在該集會或示威現場之發起人。

三．警察當局在中斷集會或示威後，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在中斷後十二小時內將筆錄副本送交發起人。

第十三條
(上訴)

（發起人對當局違反本法規規定之決定，得在申訴所針對之決定作出之日後之十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第十三條
(上訴)

- a) 對公權的行政行為或單純事實行徑，得以違反本法律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為依據，向具有行政審判權的法院上訴。

第十三條
(上訴)

b) 1. 對當局違反本法規規定的決定，得向高等法院上訴。

2. 上訴係直接提出，毋需以條文為依據擬寫，免除先交預付金及所有證據的措施而進行。

3. 被上訴的當局即遭傳喚，以便如有意時可在四十八小時內答辯，而決定則在隨後五天內作出。

第十四條
(對攜有武器者之處罰)

一· 在集會或示威中(被發現攜有武器者→) 攜有武器者除可受其他處罰外，將處(違令罪) 加重違令罪之刑罰。

二· 發起人當知悉武器之存在，而未採取措施解除攜武器者之武器，對該發起人亦處 違令罪之刑罰。

第十五條
(其他處罰)

一· 違反本法規之規定舉行集會或示威者，處為加重違令罪而定之刑罰。

二· 當局在法定條件以外，阻止或企圖阻止自由行使集會權或示威權者，處《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之刑罰，並被提起紀律程序。

三· 因阻止或企圖阻止有關權利之自由行使而干擾集會或示威之反示威者，處為人身脅迫罪而定之刑罰。

第十六條
(宗教及私人集會)

本法規規定之限制不適用於在封閉場地舉行之宗教集會，亦不適用於(經個別邀請)在(任一)發起人的會所或居所內舉行之私人集會。

第十七條
(保留地方的公布)

各市政廳應在本法律生效日起計，九十天期限內，將屬行政當局及其他公權法人的公共地方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可供作集會或示威用者，在政府公報內刊登。(公布)

第十八條
(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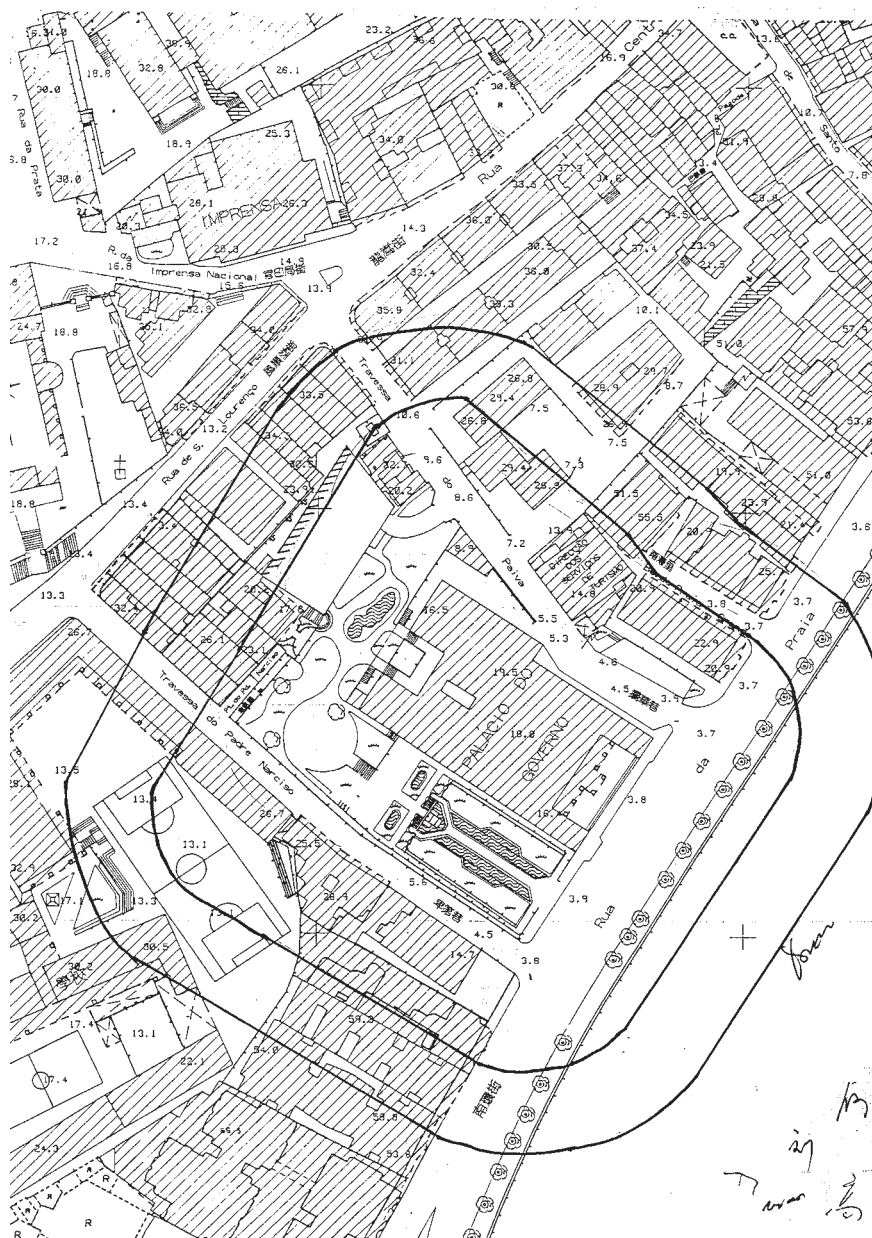
廢止九月十一日第五八四/七四號訓令，故八月二十九日第四零六/七四號法令不再適用於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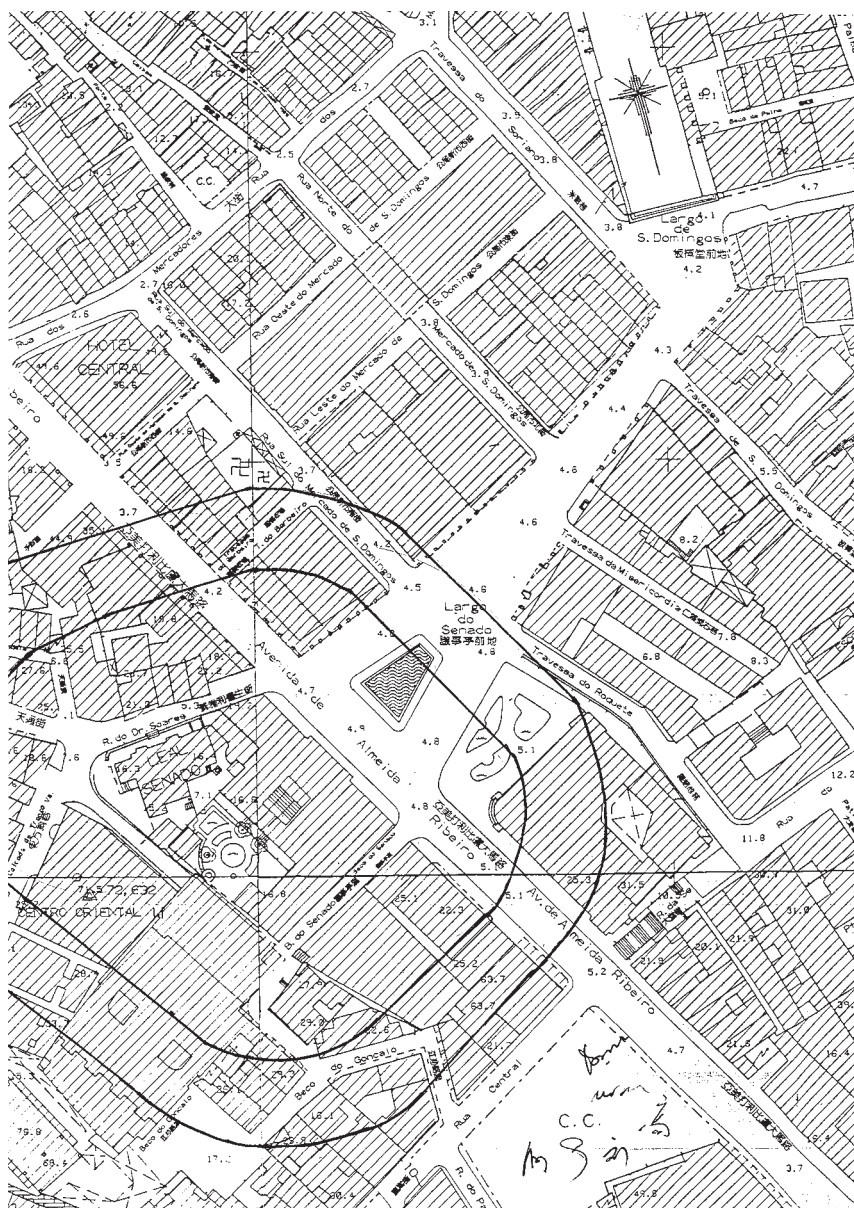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日於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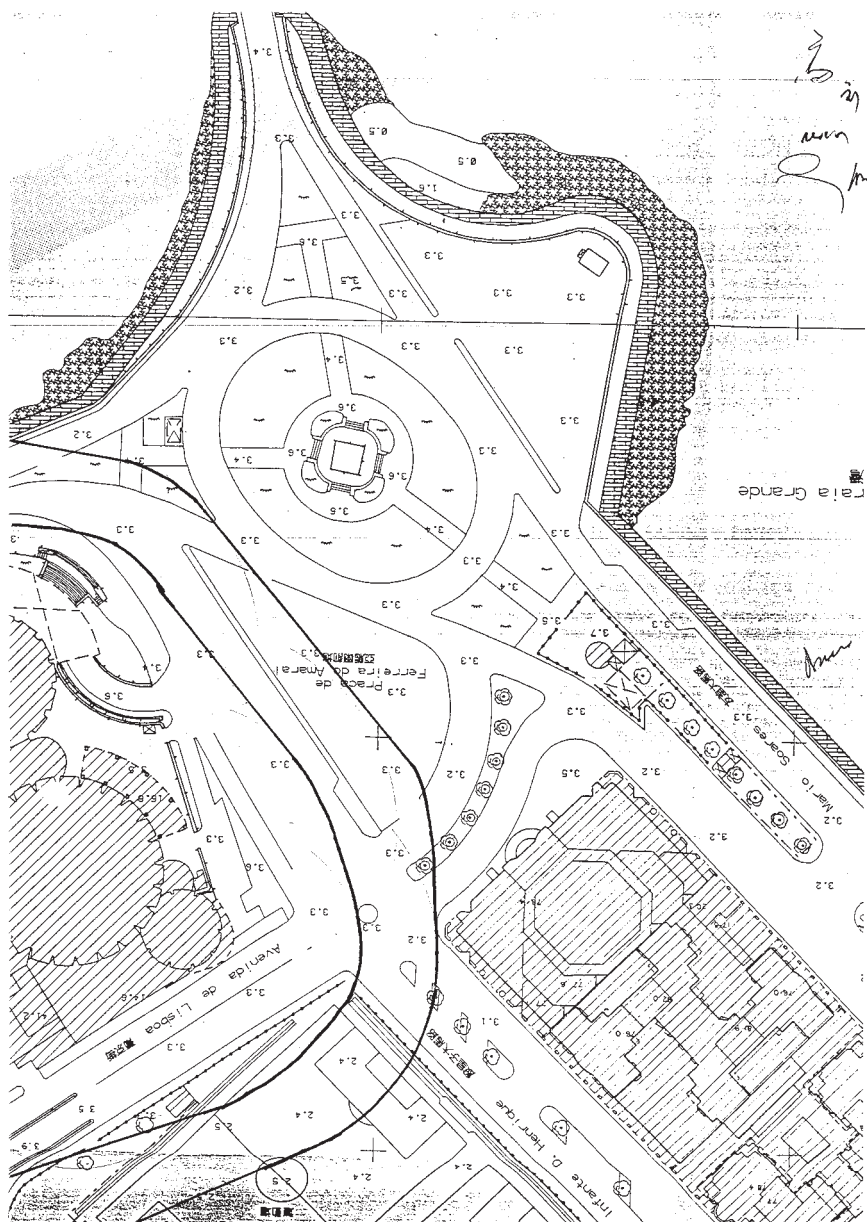
委員會：

華年達（主席）、羅新耀、高開賢、劉焯華、歐安利、曹其真（因不在澳故未簽名）、郭棟樑（秘書）。

附 件







1993年3月23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多謝議員！

今天議程第一項的工作現已完結。

現在進入審議議程第二點關於行使集會及示威權利的條件的法律提案。

剛才司法事務司辦公室主任Silveira亦有參與我們的工作。

（停頓）

主席：本人宣佈一般性討論開始。

各位議員手上肯定有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就上述法律提案所編製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是很清晰的，在其最後部份還附有一份文本供大家參考。條文的附件中包括所提出的修改及法律提案的原文，事實上可以方便大家進行分析。

委員會建議一般性通過該法律提案，但在細則性中提出了一些意見。

今天早上已經派發了新澳門學社的負責人上星期交來本會的一封函件的譯本。由於在昨天傍晚才完成翻譯，所以在今天早上才能派發。而意見書派發給各位議員已有一段時間了，我相信已經有充足的時間去分析委員會對該事宜的立場。

現在開始一般性討論。

（停頓）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主席、各位議員、政務司，基於原則的問題，根據澳門的情況，本人同意需要制訂一份規範行使集會、示威權的法律，這個權利是屬於一般市民的。

立法會在通過這份法律提案時需要採取一個正視的態度。

在討論時，我們應該考慮一般市民的權利，而不僅是考慮政府某些領導人的尊嚴。

如果這個提案獲得通過，我希望能盡快生效，使市民能夠享有憲法所賦予的權利，以免令其他國家的人嘲笑。

我還想提出一個問題，在這個法律中我看不到任何概念，所以我覺得它是不完整的。

多謝主席。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主席，對不起，我不太明白最後那個問題。

主席：吳國昌議員認為該法律在細則性中應該訂定一個概念，即甚麼是集會和示威。

吳國昌議員是否知道 Gomes Canotilho 教授在《憲法註釋》中的定義？

其實我們是否真的需要將這些概念搬入法律條文中？我相信是不需要的，但我也想聽聽法律界議員的意見。

吳國昌：因為其中沒有說明人數，比如三個人在同一地點是否屬於集會呢？如果這已經在其他法例中有所界定，那就沒有問題。

主席：提出這個問題是很恰當的，但在葡國憲法中並沒有界定這個概念，如果五個人在一起等巴士，那就不算是集會了，事實上是有一些條件去設定甚麼是集會，甚麼是示威的。

議員，剛才我提到的文件的書面翻譯並不太容易得到，但如果你有興趣的話，明天早上我們的其中一位翻譯員可以向你作口頭翻譯，肯定可以解答你的許多疑問。

然而，議員提出的疑問繼續存在，即有否需要在法律條文中明確界定這些概念？

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我理解吳國昌議員的憂慮，在某些極端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這個問題。我記得葡國在“四.二五”之前，五月一日勞動節不是假日，當時，如果在里斯本或其他大城市的市中心聚集，就會被當局制止。一些人喜歡在市中心聚集，警察巡經時，會警誡禁止人數超過一人的聚會。

事實上，這個問題是可以有一個實際的意義和一個政治意義的，但我們現在所面對的是定義及取向的問題，因為，當我們嘗試對每一個概念作

出定義時，本來是想設定一個開放性的概念，反而可能會變成局限，換言之，是否對集會作一個法律的定義，還是我們只純粹界定一個概念呢？如果我們不能給出一個概念，可能會有麻煩，因為示威有多種形式，比如有一個人跑到澳督府前面舉起一個橫額或一面旗幟，那麼是否都算是示威呢？是在甚麼限度下呢？

也許較適宜在對法律作出規範之後再去尋找，即特別在針對問題時才說明所涉及的集會是甚麼。這個問題與第六條第一款有關，即涉及到這個法律的意向。

或者我們先通過法律，然後才看一下究竟引入這類性質的概念是否有用，或者是有反效果。這些概念要從法律角度上作出定義是相當困難的。正如剛才我們所說的，可能會與那些想擴大其範圍以及保障最基本權利的人的想法背道而馳。

值得注意的是這類效力是否會引起不當的結果，或者存在不清晰的地方需要我們現在去改正的。如果沒有，也許最好不採用這種方法，而是採取制訂規範的形式，只在每個適當的時刻才界定這兩個概念的範圍。

多謝主席。

主席：繼續一般性討論。

羅拔度議員請發言。

羅拔度：主席、各位同事，我不會提出任何問題，現在我宣讀一份自己準備的發言。

我們對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五條是不會產生任何疑問的，其第一款規定：“公民有權舉行和平、不攜帶武器之集會，即使在開放予公眾之地方亦無需任何許可。”而第二款規定：“承認所有公民有示威權。”

而在同一個憲法的第二百七十條中訂定：對屬常備編制而實際服務之軍人及軍事化人員，法律得限制其表達、集會、示威之權利，但只限於與其公職有抵觸者，方得加以限制，而且只有在出現上述抵觸情況時，才根據每個個案作出限制，而並非是永久性限制。

現時這個提案則並非如此，它要求在行使這些權利之前，要事先獲得批准，這樣就會導致在時間及地點上的限制，即使是不攜帶武器的集會及示威，也需要得到預先的審查，而且審查是空泛、主觀及缺乏民主的。其實，提案的目的不單是想約束，甚至是禁止行使憲法賦予公民的權利及自

由。然而透過普通法對一些權利作出限制時，亦必須是基於憲法欲對其他的權益作出保障。

此外，由總督所代表的共和國在澳門的主權機關，除了法院外，不得中止、甚至限制、制約或禁止賦予市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但依憲法規定之方式宣告戒嚴或進行緊急狀態之情況則不在此限。眾所周知，這些情況在澳門從未出現過，當前並沒有導致發生這些情況的跡象，預計將來也不可能發生，因為這裏是和平和安定的綠洲，在這裏居住的社群都是和平和守法的。

此外，對選擇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以及其宣告與執行，應該有恰當的理由說明，對其範圍、期限及使用方式，均應嚴格限制在迅速恢復正常憲法秩序所必須之限度內，而且宣告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之期限不得超越十五日，如因宣戰而導致作此宣告，則不得超越法律訂定之期限。

這些情況在澳門從未發生，亦預計將不會發生，因此，這些情況不能作為提案的理由，即永久地限制及禁止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直接授予的集會權及示威權，憲法所賦予的這個權利現時在澳門生效，據說亦將會生效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案第三條有關擔任警察職務的常備編制軍事化人員，包括本人認為並未軍事化的司法警察人員和司法事務司人員（但不包括軍事人員），無緣無故被禁止召集或參與任何屬政治或勞工性質的集會或示威，而並非如憲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只在個別和臨時情況下，在與其公共職務有抵觸時方被禁止。

再說軍事人員的問題，是否他們就可以呢？即使任警察職務？從以上種種可見，法案精神來自八月二十九日第406/74/M號法令，即先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開始生效的憲法的法規，因此一切違反憲法或其原則的事項均自動廢止。法案以上述法令為依據，就是要在澳門恢復那些失效的，或違反憲法及其原則而被廢除的禁止性及鎮壓性規定及行為。

這樣，毋須多作解釋，已可認定現提交立法會的這份法案明顯是違憲的。因此，如果諷刺性地獲得通過，任何市民都不應遵守，他們甚至有權抗拒任何援引該法而作出的侵犯其憲法性的權利、自由及保障（其中包括集會及示威權）的命令而毋須獲得許可；葡國法院也不能適用該法，因為法院負責維護市民的法定權益，遏止侵犯民主法治，即使以立法途徑侵犯亦然。對於提交審理的訴訟，不得適用違反憲法及其原則的規定。同樣，我看不到有任何引起此項憂慮的具體原因和目的要提交這樣的法案，因為

正如澳門保安部隊的最高負責人所說的，澳門是一片“和平和安定的綠洲”，這裏的居民甚少在公共場所集會示威。如果真的發生時，也只會以和平和不使用武器的方式進行，除了在九零年發生的那次，但一棵樹並不等於整個樹林。

最後，法案充滿了籠統、主觀、危險和不確定的概念，如“侵犯主權機關、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澳門各法院及此等機關之成員應有之名譽與尊重”。只要是否定、譴責及批評，無論有無理由，都足以侵犯上述名譽與尊重，但它本身並不能作為中止、甚至限制及禁止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的理由，而只應由受害人或其代表訴諸法院。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議員。

繼續討論。議員的立場是可行及合理的。在這裏，我不能說同意或反對，我只想問：議員是否知道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延伸至澳門的第41/42號葡國議會決議，其中第五條的內容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規定，將透過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制訂的特定法規在澳門實施。

我認為法律提案的提出以此為基礎，以規範澳門居民個人基本權利的行使。

政務司，請發言。

司法政務司：主席、各位議員，一般而言，執行權差不多完全同意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的沒有爭論及說明依據的意見書。

非常多謝。

（暫停）

華年達：主席，請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小心地聆聽我那位同事的法律憲法學論述後，我有一點憂慮，他的引述非常可怕，以違憲的理由恐嚇我們，以及任何人均不應遵守那些違反第四十五條的法律。

不錯，第四十五條訂出集會及示威不取決於許可的自由原則，且所有公民均獲認可有示威的權利。

但同一憲法的第二百七十條亦規定。法律得對言論、集會、示威、結社、集體請願等權利的行使訂定限制。憲法如沒有第二百七十條則變得不合理。

人人都知道，葡國及其他國的憲法均訂定普遍較為寬大的一般原則，在解釋法律文本時應以組成這些原則的精神為準，毫無疑問，葡國憲法的精神是自由及民主，因此，所有法律文本，特別是憲法條文，其解釋均應以該精神為準。

但憲法第二百七十條完全沒有妨礙第四十五條的生效，該條容許對上述權利的行使作出規定及限制。

我相信這裏有混淆的地方，我聽過及看過一些批評，例如主席所派發的一份請願書，其中的評論可以理解，但我相信它的前提是錯的，因為隱藏著限制及禁止一切的意圖，與解釋文本為準的自由精神相違背，我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

當我們聽說規範集會及示威權的法律時，我相信即時會有人憂慮這些權利會受到不合理的限制，不論我們現時討論的文本能否得以改善——在討論過程中它肯定是可以改善的——作為原則及前提，似乎不宜嘗試通過這草案妨礙一種權利及一種基本自由，而應該規範可以及應規範的事宜，為使這個問題不致令人震驚，我嘗試舉出一些具體的能有助全體會議明白法律提案及有關文本精神的例子。

議員對這事項甚為關注，而我本人對於維護我有權行使的自由及保障的個人權利，關注亦不少。請問議員：“凌晨三時，有人在我住所門前舉行示威，喧嘩擾攘，你認為是否合理？”我相信我有權（雖然憲法沒有載明）從高處向示威人士潑水，因為我不明白怎可容許他們製造喧嘩而損害其他人的亦屬神聖的權利——休息的權利。何以他們不選擇白天示威而認為更佳的時間是凌晨三時或四時呢？

當然，議員可以對我說，早上七時街上的錘打聲亦構成滋擾，不錯，亦構成滋擾。因此並不是在凌晨三時或四時舉行集會或示威才認為不當，才違反基本權利，錘打聲或吵鬧聲亦如是。

難道制訂規定示威要通知，以便能採取措施及防止反示威的法律是不合理的嗎？或容許示威一方拿著樽，而另一方則拿著棍，互相攻擊是否更好？或許，拿著樽已夠了，他們只需將樽打破便可開始互相攻擊。

我們說，若數百人為某一目的而進行示威時通知警方是理想做法，若是這樣，在毫無規範下任由他們為所欲為，即使知道反示威的行動在預備中，這又是否合理？一點也不說，容許雖然沒有配備火器，但持有小棍或彈釧的處於狂熱中的集會人士打爛窗戶及阻礙救護車或消防車在一個如澳門這樣人多路窄的城市流通，又是否合理？由於行使神聖的示威權而令等待救援的人死去，是否毫不要緊？

我相信這已足夠。

我只想問題不要令人震驚。

我們憂慮的是某人藉政治理由限制欲示威的人行使該權利，又或在表達意見上憂慮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遭違反或限制，在同一層面上，當聽聞將對慈善步行或文化性質的遊行作出規範時，為何本會沒有任何一位成員感到憂慮呢！？

憂慮並不在於出現某人手持毒品自由化的標語牌。或許不需要禁止一個、二個或十個人的示威，如本澳一向所發生的情況一樣，只要示威對他人不構成損害，需要規範的是合法行使一種權利時可能對其他人合法權利的行使造成困難的情況。

因此，我認為，如果可以對文本作詳盡的改善及盡可能保障集會及示威的個人自由，那麼，在一般性審議中，以第三人要求或可以要求行使的權利為限而對上述權利進行規範，我並不認為是違憲的。

我認為，憲法第四十五條與第二百七十條的效力一樣。第四十五條准許言論自由，按這規定，一切予以准許，任何限制均屬無效，法院亦不予承認，市民獲賦予不需遵守法律的權利.....這說法是不足夠的，且違反第二百七十條的規定。

我相信，另一個應該使我們感到憂慮且需要在一般性討論中討論的問題是，有關施行細則的內容範圍是否違反憲法第二百七十條的內容。

我的發言暫且到此為止。

非常多謝。

主席：羅拔度議員，請發言。

羅拔度：我的同事提出了多條問題，他開始時是回答，後來提出了兩條問題。

請問華年達議員，澳門居民守法及愛好和平是否屬實？

你是否知道有任何曾造成重大人命傷夭及財產損失的集會或示威事件？

希望你能問答這個問題，但一九九零年傷及本會一位同事的事件除外。

至於第二百七十條，只涉及軍人及軍事化人員。

多謝主席。

華年達：我已經多次說過，立法會關心的不是法律。我的同事作過有關法律的論述，而我在談到某些事宜時也使用過法律的用語。但立法會關心的是政治，正因如此，我們才關心這事。

答案顯而易見，因行使集會或示威權而引起騷亂的情況並不常見，所以我對於在騷亂發生前便進行規範，或者告訴人們在哪些條件下我們才可以和平共處並不感到憂慮。而進行規範也不代表人們再沒有表達、集會或示威的權利。

這個問題令我想起當立法會討論是否通過旨在限制言論表達權利的出版法時，也曾有過很大的憂慮，當時這位同事仍未當議員。立法會已通過了出版法或廣播法，但據我所知表達的權利沒有因此而受到限制。然而這樣的憂慮還是有過的。既然甚麼也沒發生過，我想傳達的信息便是我們應該採取溫和一點的態度，勿只從法律旨在限制甚至違反人權的前提出發。

我們尚在一般性討論，不代表細則性討論時我們不可對這些權利和規範的內容深入討論。

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主席、政務司、各位議員。基本上我是同意憲法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的，因為它已說明任何市民均有集會及示威的權利。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也清楚列明任何市民均有權集會及示威，且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還提到一個民主社會應當顧及有關公共衛生、秩序及道德的利益及其他人的權利。

我想這份法律提案能引發我們思考不同的問題。假如澳門沒有侵犯這些原則的特別規範，而我又不清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法律，我對提案的很多方面還是持非常正面的態度。

因此，本人一般性支持該提案，但在細則性時我們還是可以就若干方面深入探討和作出改善。

（停頓）

主席：似乎沒有人再發言。現在進行表決。不過有兩位議員不在會議廳內，由於此決議需要特定大多數才獲通過，我想等一等他們回來才進行表決。

（停頓）

華年達：對不起，主席？

（停頓）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我想告訴我的同事就第二百七十條所述的內容，我仍然認為，基於憲法第十八條的規定，以法律規範權利的行使並沒有違憲，而且是可行的，對於這點可以說是毫無疑問的。

問題在於以後在實際上會否違反憲法的文本。

多謝。

主席：我只想補充一點，華年達議員的發言對第二點非常重要。有限制權利、自由和保障的可能性。但華年達議員的發言所強調的是，限制只應局限於為維護憲法保護的其他權益所必要的範圍內。

（停頓）

華年達：對不起，主席？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對不起，我只想作最後的補充。

我想提醒全體會議，這問題是由於本人的過失，對此我表示抱歉，因為我應該早一點講。

目前澳門已有規範，所以，如果全體會議認為現在還不是時候一般性通過此提案，欲於稍後重新討論其內容，則目前的法例仍然有效。它與葡

國現行的法規一樣，在現行憲法制定之前便已生效。法案的末尾部分所強調的，也即是羅拔度議員所說的，該法規已沒有效力，但沒有人質疑過該法規。事實上到目前為止仍未曾有時間、耐性或意願去制定新的法規。當然，其中違憲部分已被現行憲法所廢止，但我卻未聽聞該法規在葡國已被全部廢止。

主席：我想已可以對法律提案進行一般性表決，但不要忘記，要十六票才能通過的。

同意通過該法律提案的議員請舉手；不同意的議員請舉手。

一般性通過，十七票贊成，一票反對，兩票棄權。

現在細則性審議第一條。

（停頓）

主席：委員會想就使用“承認”這動詞提醒一下各位，如果不用“承認”而用“保障”，則文本是否可以更有效表達出權利不僅獲得承認，也保障該權利能在最佳條件下行使。

政務司請講。

司法政務司：執行權在這部分的表述，只是照搬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講。

艾維斯：恐怕我有點相反的意見，我想行使立法會章程的權能，建議主席將問題交全體考慮，而我們的工作則到此為止。

我有點累了，相信其他同事也一樣。我們的會議已舉行了頗長時間，相信為了辯論的統一性，一次過進行細則性辯論會更好。尤其是正如大家所見，是次討論的內容都是新的，且相互之間有聯繫，有些問題也只有在先討論其他概念後始能被理解。

所以我建議主席暫停工作，下次由第一條開始辯論。

郭棟樑：主席，我同意。

（停頓）

主席：我想大家都同意，會議中我們已討論過一些重點。我也認為最好現在暫停一下，但如果沒有議員建議，會議是不能結束的。

好了，我想大家都同意，那我就宣佈今天工作到此為止，下星期三按照章程規定時間再舉行會議。

1993年3月25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我們進入議程。

現細則性審議管制行使集會及示威權的法律提案。

現審議第一條。

（停頓）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本人同意委員會建議將“承認”改為“保證”。

（停頓）

主席：請允許我向全體議員提請注意：立法會議事規則於公佈翌日開始生效，即本月十二日開始生效，意即按照第一百三十一條我們對表決程序有所修改，是次修改是與投票方式有關。由委員會建議的替代文本附同法律提案文本應被一般性及細則性討論，而在表決時，則按文本提交的次序陸續進行表決，意即開始進行表決時，首先是法律提案文本，接著是委員會建議的文本，最後是由全體議員可能提出的其他修正文本。

我是這樣理解的。

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主席。本人認為這是第一個例子，已反映出在《議事規則》中的修改所帶來的不便之處。我們看到如要指出此例子便一點彈性也沒有。

又認為不涉及一個根本問題，因為《憲法》所採用的“承認”，實質上是“保證”的意思，然而，根據其他議員向本人的講解，本人接受“保證”是因為該詞的中文發音較順當。

然而，不能確保的是，如不接受法律提案文本中的“承認”，就會改為採用“保證”字眼。這意味著我們可捨棄“承認”、“保證”兩者。

誰不想冒險便必然地贊成採用“承認”，我問主席，在對“承認”作表決後，是否仍對“保證”作表決，因為如我認為“承認”一詞在程度上較“保證”為輕，那麼我同意採用“承認”，因本人覺得更適合。

鑑於根據對議事規則所作的修改，不可能先對“保證”作表決，故本人問如何進行。

主席：華年達議員。

現由艾維斯發言，然而在發言前想講一講。

據知至少有兩個文本，或可能有一個或以上的其他建議，本人欲提請全體議員注意的是現對《議事規則》的部份進行修改。

本人記起在分析該文本時，華年達議員不在場。

這是遺憾的，因為全體議員或許有機會重新審議由委員會提交的文本。

由於是次修改可能成為一項草案或法律提案的指標，所以有可能呈交予全體議員表決。

本人便就此提請全體議員注意至少有兩個正在審議的文本，通常地要作一選擇。

艾維斯，請發言。

艾維斯：主席。

在尊重主席及華年達議員的前提下，本人想講基本上不同意任何一種立場，在這個原則問題上，在《議事規則》中所建議的已十分正確。即為引入澳督的一項提議或一位議員的草案時，正如過去多次出現的情況一樣，基本上委員會不得替代該文本，且不得禁止全體議員對由政府或議員提出的提議或草案作表決。

在其他情況下提及此事時，這種做法是違反規定的，本人對此毫無疑問，正如大家都知道，在其他情況下，會令到立法會與澳督之間產生磨擦。

因此，針對這方面，本人認為我們所核准的規範是十分正確的，換言之，不論何者所提出的法律文本提案，全體議員有權對此發表意見，這不妨礙委員會呈交替代性文本。

之所以本人現在不同意主席所言是基於下列原因：本人不相信在此提案中有替代性文本，起碼當閱讀報告時，並不看見委員會提交了另一文本，委員會所做的只是在細則性討論中建議一些小小的修改，不意味著這便是替代性文本；而是對某一情況提出替代性行文，例如，本人指出第十三條已有兩個建議的行文。

如本人沒有理解錯誤意見書時，本人認為已對法律提案進行工作，並對當中各項提出建議，對已提交提案作批評、評論，但是沒有簽署替代性文本。

這是本人的理解，本人相信，到目前進行的討論及在細則性審議中所核准的均建基於此原則。因此，本人認為如欲討論委員會的提案，我們別無選擇，只可將之作審議。因此，如有議員希望對現建議的文本進行討論，在這方向上本人就明白吳國昌議員所言，相信主席在對工作作出指導時，應運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的一般規則。本人不視該提案為委員會的替代性文本，實際上只是一個工作文本，然而，如無人向全體會議提出建議，首要討論的文本就是政府所提交的，之後對按第一百三十八條的次序所陸續出現的文本討論。

如無別的意見，本人是這樣理解的，一如本人所講，認為第一百三十一條的修改是頗重要的。

謝謝。

（停頓）

主席：本人已明白委員會的想法，本人在發言時應習慣使用“選擇性文本”一詞，然而，事實上委員會所述的，就正如艾維斯議員所述，均是一些由委員會本身或其他議員正式提出的建議。

一有法律提案文本，委員會對逐一個案表示同意與否，或建議任何修改。

在第二條中尤為明顯，有關文本已加上括號交由全體會議審議：該文本沒有正式及客觀的提案，但亦交由全體會議審議。

有請政務司先生。

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主席，各位議員。

執行權必然不會就該問題表態，但完全接受“保証”一詞，本人認為問題是因此得以解決。

謝謝。

（停頓）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就該問題的核心，本人想提出：在葡萄牙憲法中區分自由權利與保障權利，在此個案中，照本人理解，就集會權及示威權而言，我們所面對的是一項自由而非面對一項保障。因此，例如，學習及教學權屬一項保障，在《葡萄牙憲法》中用了該詞，因為當中載明“保障學習及教學之自由”，然而，面對集會權及示威權則屬一項自由，《葡萄牙憲法》指出“承認所有公民有示威權”，總而言之，這非屬偶然，本人相信該等問題在法律及憲法上的處理有一定的傳統，我們可以跟隨或摒棄。

然而，想知道摒棄有關傳統有什麼好處。如純屬翻譯問題，本人不知道“保障”及“自由”一詞的區別，正如所說是屬於不同性質的實況，在憲法角度上，本人不想長篇大論去打擾大家，有關的提述與實際上所涉及的事宜有關。如本人所述“承認”一詞較好，我們必須承認，《葡萄牙憲法》立憲者掌握博大精深的憲法知識，該《憲法》曾作兩次修改。本人相信就此事宜來說，澳門法律制度跟隨《葡萄牙憲法》是具有完全好處。此外，《澳門組織章程》約束了澳門普通法律立法者及立法會遵守《葡萄牙憲法》，因此應保留《憲法》中在此事宜中所沿用的字眼，起碼就示威權而言是“承認”而非“保證”。因為正如本人所述，實際上是屬於一項“自由”而非一項“保障”，在葡萄牙研究該等問題的學者已對此從技術角度作出了解釋，這涉及了背後的歷史，在其他情況下可得知其歷史。

謝謝。

（停頓）

主席：執行權已聲明沒有反對採用“保證”一詞，因此，如無理解錯的話，作出這樣的修改是不要緊的。

司法事務政務司：執行權當採用“承認”一詞時，必然會考慮《憲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因為我們認為該詞是正確的。所以在法律提案中用了該詞，從務實精神方面來看，我們亦認為承認一項自由或保障一種權利，並非單憑一詞的字面意思就可，而是要看該詞的實際定義為何。開始時我們認為所討論的問題是如法律般重要的，而事實上，就此用詞方面的討論並非如此重要。

然而，執行權當採用“承認”一詞時，必然曾認為或仍認為從法律技術角度或憲法實況來看，“承認”一詞是最正確的。

（停頓）

主席：我想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修改建議。

（停頓）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主席。

在該法律提案的中文本中載明，承認集會的權利。此外，整條條文採用“承認”一詞，但是，“保證”一詞，在更大程度上確認此權利。

我不反對“承認”或“保證”一詞，但我想問一種情況。例如：“保證”是指創設條件以便所有人享有該權利。在公眾地方，對於有困難前往集會場地的殘疾人士或癱瘓者而言，保障係與為該等殘疾人士創設條件有關，而“承認”是指預先提出一個許可的請求。

用“承認”或“保證”都是可以的。對我而言，“保證”意味著我們必須考慮其他的方面，正如剛才我所引述的方面。

我不明白剛才所講的法律是什麼意思，對我的觀點是否正確作出了詳細的解釋表示感謝。

主席：艾維斯議員不久前已有機會適當地解釋了該事宜，而你已聽了該解釋。

幾日前，我亦已解釋了“承認”與“保證”之間的區別；但是，我是傾向於從語言角度來解釋。

在同一場合，艾維斯議員在法律方面，已有機會解釋了該問題。

此際本人認為《憲法》的葡文本在我們的決定中應有一定的重要性或佔主導地位。

本人認為，不論是否較喜歡“承認”或“保證”，我們應衡量在《憲法》中所運用的動詞。

但這屬個人意見，並不想多談。

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最後，從中文角度來講，“保證”多指支持，因為“保證”一詞是要求政府給予條件令人們可以集會及示威，而“承認”僅承認集會及示威權利。

本人認為從給予條件這個意義上理解，“保證”一詞是較為適當。

主席：艾維斯，請發言。

艾維斯：主席。

基本上，所述及的問題恰好是這個問題。要強調的是，“自由”是旨在政府不介入市民的權利義務範圍內，而“保障”旨在給予市民請求國家採取措施以便產生某些事實的可能性，例如訴諸法院、學習及教育的權利等等。即使無掌握該等概念的技術性，仍可以理解該項保障原則。權利的承認基本上是遏止介入本人特定範圍的權力，本人有示威權及集會權，國家不干預我的權利，這就是自由。

吳榮恪：主席。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關於“承認”或“保證”，在中文上無論任何一詞，均反映出任何市民處於被動狀況，即有保障，並對其權利予以承認。因此，對本人來說，最好寫成“所有澳門市民均有權”。

主席：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政務司。

就此事宜，本人認為該行文有其意義。採用“承認”或“保障”是無分別的。但是我個人較認同“保障”一詞。

然而，本人認為“保障”一詞，市民在無需得到任何許可下運用該權利。

委員會對執行權提交的法律提案所作的分析中，提出了一些建議，但是不能視之為選擇性文本。無論如何，在昨天的一般性討論中，執行權斷言不會不同意委員會的建議。

本人想提請注意一種情形，我們不能忘記通過條文是需要特定多數，且不要忘記，如在不是特定多數時，似乎在開玩笑，因為我們在一般性討論中已核准該法規。

謝謝。

艾維斯：請劉焯華解釋其發言的最後部份“似乎在與一般性討論開玩笑”，本人不明白其所言，並請具體指出誰在開玩笑。

劉焯華：主席。

也許該詞不甚正確，然而，如不通過細則性討論，有什麼結果？

這正是本人欲提出的問題。

艾維斯：劉焯華議員必須承認的是本人可以有不同於你的意見。劉焯華議員對我說：如我想用“承認”一詞，則他不會贊成，但我必須接受“保証”一詞。基本上，我認為他對我所說的話包含一種不甚民主的態度。此外，我覺得我已說了一些話可令我們解決此問題。換言之，如單純拘泥於《憲法》的文本當中所說的“公民有權舉行和平、不攜帶武器之集會，即使在開放予公眾之地方亦無需任何許可”。這裏甚至特別包括了開放予公眾的地方，我認為此問題因此而解決。

你必須相信我是有意解決此問題，我相信坦誠討論是重要的，因為該法律是極度重要，如我們不能得到十六票，或許最好暫時不解決此問題，待再深入討論，我們不得專橫地將意願加諸他人身上。

我亦接受其他建議，然而我所做的就是從憲法及法律技術角度，指出在文本中這兩個詞有不同意義。“保障”是國家的保護，而“承認”是保護市民免受國家干預的方法，如我們把該等情況倒置，即與我們所談的差不多完全倒置，可能要討論此點。

然而，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不是看成是語義學問題。該事宜是複雜的，是立法會首次除了新聞自由法外，討論該法律。我認為應盡量深入討論該事宜，因為這是其中一項必然會持續到未來的法律，因為這是一項澳門的法律。

我想講的是我正如劉焯華議員一樣想使此法律通過，然而，我希望可被一些反對的意見所說服，但直至今刻我仍未被說服。

主席：艾維斯議員。

我們都是泰然地討論問題，我是直接聽劉焯華議員發言。

我是直接聽劉焯華的中文發言，聽不出其言詞有任何冒犯或貶低之意。艾維斯議員你應該相信劉焯華議員的說話並沒有任何輕視的意圖。事實上，他只是講認為“保障”一詞在中文是較合適，這是一種意見，其有

發表意見的權利。我相信大家有意平心靜氣地為這樣重要的法律找出解決方案。

我重提剛才所講的說話，大家不應忘記之。艾維斯指出該法律將繼續在澳門存在，因為大家希望該法律在一九九九年後繼續在澳門存在。一九九九年後，面對法律本地化程序，大家知道《葡萄牙憲法》不再在澳門生效，因此，我們應平心靜氣以負責任態度去努力作出一個最正確的決定。

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

我不知道主席已結束發言，不想中斷主席發言，如已結束發言，本人想講幾句說話。

實際上，“承認”或“保證”哪一個詞較適合？各議員有不同意見，因為各詞可有不同的概念。

之前我曾提請注意一個方面就是，當我們進行表決時，議員按自己的想法去表決，但是我們仍在討論，我們可提出問題讓大家思考，這並非是一種壓力，本人從未有這種想法。

本人只是表達意見，而艾維斯議員是法律專家且精通《葡萄牙憲法》，然而，事實上，一個字的意義可改變整條法律。

謝謝。

主席：政務司，本由你發言，但先由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主席。

我不想佔用太多時間，只想講幾句話。

就《憲法》第四十五條而言，我想講，如我們想嚴謹及採用《憲法》的用語，我們便採納第一款所載的，當中規定舉行和平集會的權利，而第二款承認示威權。如我們往後看，即將頒佈的《澳門基本法》指出“有權”一詞。

本人認為大家應互相尊重意見，但亦同意這無損找出較適合及正確的字眼的需要性。

然而，想指出另一方面，在一般性討論中一經通過一項法律，不意味在細則性討論中通過該條法律的每一條。

本人認為，如有需要，我們可以好好衡量該問題，按澳門社會實況及利益作表決。

謝謝。

艾維斯：主席，請允許我發言，不久前在請求解釋時，暗示了一項建議，並建議各議員考慮，該建議如下：跟隨所參考的憲法文本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是可接受的。《憲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包含兩款，指出公民有權舉行和平、不攜帶武器（...）等等。因此，在適用對象方面建議寫上澳門居民，即“澳門居民有權舉行（...）”，至於第二款亦如是，因為葡國的《憲法》規定承認所有公民有示威權，那麼對澳門來說，可寫成“承認所有澳門居民有示威權”。

這正是本人欲提出的情況，這裏並無太大的新意。如我們同意《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二條的規定而在澳門生效；如考慮到從前我們核准關於公用徵收的一條法律，同樣我們要遵從關於保護私人所有權的憲法規定，我們徹底地將葡國憲法法律秩序引入澳門法律程序。在引述該等原則時，基於遵從該法令過往所承擔的立法工作，本人相信就此問題，在本地普通法例中採用憲法文本的子句及原則並不困難。

這是留給各位同事考慮的建議。

主席：艾維斯議員，你沒有提及第三點？

艾維斯：我只提及第一和第二條，而事實上，我沒有正式提及第二和第三點。在第一點內我只提及《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的內容。

此正是我們的疑問，你沒有提及第三點。

謝謝。

（停頓）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

由於我們對兩詞彙所作的討論是十分有建設性。

我表達了自己的觀點，希望可提供一些幫助。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便用了“承認”一詞，而在國際法方面亦使用了同樣的詞。

但是，此有關於集會和示威權的法律是一項提供保障的法律。必須有很多限制。限制的理由是什麼？我認為是為了確保澳門居民的權利、自由和保障。因此，如從法律角度看“保障”一詞不會引起衝突，我是傾向於使用此詞。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五條“求取公共職務權”內只是使用“保障”一詞，換言之，求取公共職務的權利是有若干限制。

最後，希望知道在由“保障”代替“承認”一事上，有否其他具體的意見。

謝謝。

主席：政務司。很抱歉，我應該讓你先發言。

請。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各位議員。

基本上，我相信立法會和各位議員都同意第一條的內容，就是無論在憲法的層面上，抑或單從語言方面來看，“承認”和“保障”都不會因為環境狀況的不同，而在內容和意義有所不同，第一條的情況就是這樣。

想講講近來再延伸於澳門的國際法第二十一條，及《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承認和平集會權。這不單是一個文法問題，且是一種屬內容上的情況，即對政府藉社會於對作出保障這一問題與一項可以稱為自然權作區分，自然無需由政府授與市民，而是市民與生俱來，且屬於面對國家的個人權利。

這就是區別所在。

但是，可以用其他的方法來解決此問題而得到相同的效果，在本質上，“所有澳門居民有和平集會權”，就是此意思。

我給予立法會討論的此一建議，可能可解決到翻譯上的問題，或者可解決到對權利的確認及其保障所作的深入討論的問題。

謝謝。

主席：政務司。

吳榮恪議員雖缺席會議，但他之前說過在中文方面，他較喜歡“有權”此一表述。

我想問委員會是否對所提的文本進行表決。

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此不是委員會的文本，按照所言，順帶一提，在意見書最後部份是有助於對建議書中引入了在委員會所討論的意見的內容作比較，沒有一個文本的。

由議員所建議的“保障”的建議，有三個方案：“承認”，根據《議事規則》必須對此進行表決，然後對“保障”，最後對“有權”進行表決。

現在，是否有委員會之文本，都需要按照議事規則進行。

主席：議員先生，但是，如果我無理解錯，從這個適時的問題，政務司先生已“收回”這個政府的建議。

因此，這完全是 ...

司法事務政務司：本人尊重立法會，因為政府在具備良好立法技術及按照憲法概念下保留“確認”是正確的表達字眼。

主席：因此，政務司先生，如果我理解清楚，是會投贊成票的。

司法事務政務司：那當然。

主席：我當時理解為已收回...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如果按照議事規則要表決的話，那麼就必須表決。

主席：但是，如果政務司先生說會收回的話，那麼...

司法事務政務司：收回？不，現在我們正討論“保証”這一字眼的意思。我想有另一假設。如果得到市政廳的共識，我們不會為兩個不同內容的文本而表決。及後，我們必須知道哪個文本取得大多數票，及至有第三個假設那僅是一個在技術上得出解決的辦法。

現在，政府提交一個有相同內容的法律提案。委員會建議，我想僅是一個建議，一個意見，但是，沒有提交一個有選擇性的文本。如果委員會的意見贊成作為一個有選擇性的文本，那麼甚至第三個假設都不需要，因為是解決不了問題的。相信必需投票表決解決。

主席：我認為吳國昌議員已正式提交對委員會的文本投票建議，以便使用“保證”這一詞。

吳國昌：主席。

我認為由委員會所提交的文本是一個修改建議。但是似乎僅是一些建議，議員可贊成或不贊成。政府亦已提交了政府的意見。

經聽取議員意見後，本人正式提交一項建議以便在文本上第一款及第二款加上“有...權”。

多謝。

主席：很好。

如果沒有其他建議，就進入投票程序。

首先，我們為法律提案第一款進行投票。隨後，為艾維斯議員提交，而吳國昌議員表示贊同使用“澳門居民有集會權”一詞的建議進行表決。

我認為大會已解釋清楚。

有勞這位議員。

吳國昌：對不起，主席，我所提交的建議與艾維斯議員的建議有少許出入，因為我的建議是在第一款及第二款使用同一字眼“有...權”。

艾維斯：我收回我曾提出過的問題，起初討論時是這樣的：我相信關於投票次序，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倘說及替代文本，一般都只提及該文本。因此，無論是最初法律提案文本或替代文本，一經通過，則僅有獨一文本。所以，我不久前說過，由現在起，應按一般規則而行，即我們只有一個文本。直至今日這個經提交的替代提案就是已審議的最後文本。

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替代文本是一併與草案或提案作一般性討論。討論完畢，隨即按提交次序將文本逐一表決”。這是一般性。自此起，文本就只有一個及進入細則性的討論。此時，我們作細則性討論。及按現行第一百三十八條一般規則作細則性討論。即是說細則性討論不會有兩個文本，只有一個文本。此時，我相信這即將表決的最後文本就是現時建議給我們的這文本。這是一般規則，除非有更好的意見。

（停頓）

主席：有勞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主席。

我不明白哪一個文本。依我本人解釋，“有權”這一詞是無需許可且是保證或確認的一種方式。因此我完全同意劉焯華議員的講法。不過我們需要有足夠的票數。

在我們未達至有共識的前提下，我提議小息。

主席：議員先生，我認為無必要，因為表決的次序是很明顯的，按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作出便行。

我們現正作細則性討論，我們必需依據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而行。因此我認為無必要小息。但若大會想的話，便休會五分鐘。

我宣佈休會五分鐘。

（休會五分鐘）

主席：有勞這位議員。

華年達：我認為葡文文本第二款不大順耳，但就內容方面，本人沒有異議。

（停頓）

主席：我等進行表決。

由艾維斯議員提出替代第一款及第二款的建議，是法律提案第三款。

我等進行表決。通過替代提案的議員請舉手；不同意的請舉手。

提案一致通過。

現在對第二條作細則性審議。

（停頓）

主席：該是吳國昌議員想發言吧，請講。

吳國昌：主席。

關於第二條，我認為應刪除一些字句。如“毀壞名譽，主權機關”，“本身政府機關”，“澳門法院”及“有關成員”。

我相信委員會亦會在這方面去設想，而我亦同意這個意見。如果來自委員會的意見不是一項建議，那麼我懇請將之正常化，因為我認為這些機關及成員在其他法律內已有足夠的保護，因此我認為無需多作上述之保護。

多謝，主席。

主席：如果我無理解錯，議員先生是贊同委員會的意見了。只是我未能理解是否議員先生亦贊同“禁止”這個動詞以其他動詞替代，一如在委員會提交的文本內。我明白刪除法律提案文本最後部份，但我仍未明是否有或沒有“禁止”這個動詞的替代。

吳國昌：我本人看不到分別在哪裏。只是我看過委員會意見後，同意這替代，而中文文本繼續沿用同一詞“禁止”。

主席：只是我要澄清而已。那麼，吳議員你認為中文“禁止”一詞是否可接受？

吳國昌：我認為是可接受，因此我接納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有勞羅拔度議員。

羅拔度：主席，各位議員，各位政務司。

在坐各位都明白到兩樣基本東西，就是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公民有權舉行和平、不攜帶武器之集會。即使在開放予公眾之地方亦無需任何許可”。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只有在憲法有明文規定之情況，法律方得限制（...）”。相繼而來的是什麼？第二款幾乎什麼都禁止，禁止一詞我看來不大重要，因為我相信是 *proibição* 及 *privação* 的同義詞。這裏用了“*restringir*”這個動詞，但是，這條文所擬的是實際上的禁止，尤其是“對於其對象，毀壞主權機關，本身政府機關，澳門法院及有關成員的名譽及尊重”。我相信這一條文，除非有更好意見，否則是違憲的。如果集會是和平守法的，則無需任何許可亦無可禁止。

另一面，如果實際上有損聲譽及尊重，有其他法律機制保護受害者。我不相信“毀壞名譽及尊重”一詞句是客觀的。這是一個冒險。我亦不相信，因為民主同樣要求有責任而我亦不相信會有人去冒險組織一次示威或集會來毀壞別人名譽。

基此，我建議有替代這個文本。如果需要的話，可以寫上禁止所有非和平且攜帶武器的集會和示威。

多謝主席。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我想請這位議員解釋一下。

議員先生，如果我無理解錯，你是不想說出“違反法律的目的”。如果一個人發出一張通傳召集各人去毀壞某地方的玻璃，只要攜帶武器、有搗亂及不和平的人士不受邀請，則可進行示威。我想請求解釋是否這是閣下的意思。我舉出一例子，以便澄清、誇大及醜化這情況。我希望議員先生正確說出在你的建議下的文本。

多謝。

羅拔度：我想提出替代文本的建議是：“所有非和平和攜帶武器的集會或示威都是禁止的”。因為，對於你所舉的例子，有其他機制可將之中和。某人擬煽動一百名攜帶武器人士去進行任何侮辱行動，明顯地應受告誡及制止。

我寧願簡單地寫上“禁止所有非和平及攜帶武器的人士集會”。

除非有更好的意見，否則我認為是違憲的。

多謝。

（停頓）

艾維斯：主席，請容許我發言。

主席：請講，艾維斯議員。

艾維斯：本人相信按此法律的規定是想獲得一個與現行法律相似的結果，且延伸至本身的機關、法院以致其有關的成員，因為我所理解是想由一條普通法保障主權機關，但這條法律是沿自共和國，是在一九七四年時制定，它沒有規定，亦不能規定如澳門的情況般作為保護其主權機關。現在問題是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如所知的立法會議員或市政廳的成員等等，不應有一特別刑事保護，更具體些，三年前，我們其中一人被襲，事實上實施了一個犯罪，但當時並沒有因為被襲的人是議員而對該行為定性為一個犯罪。我相信這與延伸有關。

本人向執行權提出的提案如下：這條法律自一九七四年起生效，是八月二十九日第四零六／七四號法令，並透過九月十一日第五八四／七四號訓令著令適用於澳門。這條法律現時仍在葡國生效，然而，儘管是現行憲法，及我所有讀過的文件中，如憲法註釋本、憲法法院的合議庭裁判、憲法委員會意見書中找過，我找到很多資料証實該法律是違憲的，特別是集會權和結社權方面，然而，從沒有見過有關資料顯示對此法律質疑。

請政務司先生協助我們解釋這問題，據悉一條在葡萄牙生效，亦在澳門生效的法律，第一條第二款所禁止的與我們現時討論的法律提案第二條相似的內容即“在不妨礙批評權之情況下，禁止以侵犯主權機關及軍隊名譽和尊重為標的的集會”，那麼合憲性在那裏？這規定曾否在葡萄牙法院質疑，特別是憲法法院呢？

謝謝。

主席：政務司先生，請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各位議員。

執行權的法律草案中第二條是與涉及若干擬保護權利的情況有關，而這些權利亦未被現行的刑事法律完全涵蓋在內。

首先，我想講的是“名譽及尊重”這字眼而在葡萄牙刑法內規範，而其本身的含義所指的對象是市民和主權機關，主權機關被視為包括其內所有成員。換言之，在澳門保護主權機關特別權利的內容是現行《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內文為“凡以言詞、威脅或侵犯當局名聲的行為直接侵犯共和國議會成員及其代表、司法官員、行政官員或檢察官司法官、教員或公共檢定員，經宣誓的人或警察指揮官”。及訂定有關刑罰，但在這裏看不到本地區的本身政府機關及其據位人和成員都受保護。

而在共和國方面，當其在一九八二年通過現行的刑法典時，重覆多一次，第一百六十四條是這樣規定的“向第三人將一事實歸責於他人，而該事實係侵犯他人名譽或尊重，即便以懷疑方式作出該歸責”。換言之，“名譽及尊重”不是作出來的，是葡萄牙刑法典傳統以來一直沿用的字眼，且載於葡萄牙共和國的憲法，可以看看第十八條，我們還有其他權利同樣地受憲法保護。

我記起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有所規定：“承認任何人均有個人身份權、民事能力之權利、公民資格之權利、名聲與聲譽權、肖像權、語言文字權以及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隱私之保護權”，即是人的名譽，無論是指市民或是指一個有組織的國家的機構都同樣是受憲法保護的一個權利，我亦想解釋，就是回應剛才艾維斯的請求，在葡萄牙，當刑法典生效時，沒有規範此情況，直至出現一事件，就是在科英布拉城的一次示威中，有人侵犯當時總理，即現時的共和國總統的名譽，更嚴重的是還有人對之實施了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的行為，因此，通過了第61 / 84號法令，不幸沒有將之延伸到澳門，然而，當時亦有保護立法會成員和澳門總督的名譽及尊嚴的法規，但只是在葡萄牙發生才有此保障。在二月二十四日第65 / 84號法令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稍後引入一九八二年通過的刑法典中：“任何人以動作或等同於口頭作出侮辱或凌辱主權機關任一成員、共和國部長或自治區或澳門地區本身政府的任一成員.....”換言之，當時澳門政府的成員在葡萄牙是有特別刑法保護，但在澳門卻沒有，因為此法令並沒有延伸至澳門。

就是為了這原因，第二條所尋求的是一個特別保護。

在這裏提及 *proibição* 或 *interdição*（兩詞都是解禁止），在這方面，我認為兩個字都有同樣的解釋。事實上，這裏是除了保護主權機關外，還想保護本地本身的機關和司法官。首先，在現在《刑法典》中不存在這種刑事保護，因此，如一位議員或執行權中任一成員遭侮辱或誹謗時，必須找一個律師和自訴，就像一般市民去保護自己一樣。如以本身政府機關的據位人或侮辱本身立法會或澳門政府，都沒有任何保障。

至於這條顯然沒有規定罰則的第二條中，規定了一種禁止，其指出，在某一次的召集行動中，因其標的而發現對一個政府機關或其中一位監督作出一種侮辱性的誹謗行為，但沒有處分，若有，是因為第十五條規定，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會禁止以這種態度侵犯政府機關的名譽或尊嚴的示威。第十五條認為，如果作出這種遊行，會被視為是一種“加重違令罪”。這就是訂定這規定的理由，這規定是要填補一個漏洞，要對下列情況作出回應，就是在澳對公職的其他據位人，在葡國對政治機關的據位人設立一種特別保障。亦即保護在政府機關內執行公職或執行政治工作的公民。

主席：很感謝政務司的解釋。

現在有請吳榮恪先生。

吳榮恪：主席。

該委員會已指出其與第二條的某些字句有不協調的現象。

雖然政務司已為我們作了解釋，但我是一個法律的門外漢。

所有的集會和遊行都有它本身的理由，沒有人無緣無故去示威，示威一定有一個目的。

我想知道集會和遊行在什麼條件下可舉行。無論如何，我認為不應有限制性的條件。

我對第二條有其他保留，並不是單單是我，委員會亦有所保留。遊行是有目的的，人出街示威是因為主權機構作了侵犯他們的事，如果示威後，問題得到解決，也就是說，遊行是有理由。

澳門近八至十年來，一直有集會和遊行，據我記憶，從來沒有破壞公共秩序，就算現在發生了，也應有其他法律去保護和保障人們的權利。

這就是我的意見。

主席：議員先生，一般法理所當然設立了一種保護，一種一般的保護。剛才政務司的解釋係，對這些政府機關據位人來說是沒有法律保護。現在繼續討論第二條。

（停頓）

主席：有請何思謙議員。

何思謙：主席、政務司、各位議員。

本人不贊同這法案，因為我在一般性表決中投棄權票。

第二條的第二部份，其中說“凡侵犯主權機關、澳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以及其人員的名譽和尊嚴”，一律默示禁止遊行。

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發生了一些牽涉到本立法會的事，但無論如何，我仍認為這些限制很危險，因為大部份的遊行都牽涉到政府機關、立法會或政府。現在一切視乎事情的大小。這些限制可引致禁止任何的遊行。在召集一次示威時，政府的有關部門可以對侵犯名譽和尊嚴有似是而非的解釋，並根據單方的解釋和專斷地禁止遊行。

因此，我不同意第二條的第二部份。

謝謝。

主席：有請華年達議員。

華年達：我要求解釋，因為我認為政務司未完全解釋這條規定的目標。

我認為何思謙議員在這方面的認識是無可置疑的.....對不起，我不想多說了。

我想問是否要正式提出一個提案，因為吳國昌議員，如果我無記錯，已向委員會建議一個文本。何思謙議員亦在上簽了名，而現在又有另一個提案，我不明白，是否就只是這部份？

何思謙：我同意第二條的首部份，但不同意第二部份。

華年達議員就因此而發笑，我尊重他笑的行為，我想說說一九九零年三月發生的事，並強調有關的人非常勇敢。到底，我堅決表示不同意禁止人們示威的任何條件，正如羅拔度議員所說，除非是不和平的和持械的遊行。

華年達：主席。

主席：請說。

華年達：這裏有我不明之處，我要指出我不是贊成一九九零年發生的事，很抱歉，我不明議員何所指。

我不明白羅拔度議員的文本所指應只針對“不持械的和和平的”，而同時又說贊成第一部份但不同意第二部份。

何思謙：我同意委員會對第一部份的行文。

（停頓）

主席：劉焯華議員，請說。

劉焯華：主席。

毫無疑問，委員會是就一個目標而發表意見的，但有一部份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就是，文本內容似乎超越國際的規定，之後，亦有人考慮保護

的規範，而這方面，我們已聽過政務司的解釋。對我們來說，我們很難有一個關於“侵犯名譽和尊嚴”的清晰概念，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在一次遊行中，某一個領導某一小撮人，而一小撮人有一把刀，法律有一個意義，但解釋可以不同，不尊重他人，是否可能會構成一種威脅？要具體解釋是很難的。

我本人明白應刪除這些字眼以免將來發生難以解決的問題。

（停頓）

主席：說到底，最近在立法會一直廣泛討論的這個問題，正反映在這次討論上，對於第二條的最後部份，我們是否對行使集會和遊行的權利，加一些限制，而限制的範圍已在《民事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二十一條中有所闡述，我們不要忽略其中所列的限制都是默示的，亦應考慮最受歡迎人物的條款，亦有在該公約的第五條內有所載明。在大會中討論的這個問題係不把限制的範圍加到“侵犯政府機關和法院名譽和尊嚴”的規範中。

我以為很多議員對此仍未有確切的想法。

（停頓）

請說，政務司先生。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各位議員。

事實上，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值得我們費神深入探討。

該公約說，行使和平集會的權利只有在遵守法律的情況下方可成為限制的標的，在民主的社會中，因各類事物的利益，這些限制是需要的，其中一項，即最後一項是保障健康或公共道德或第三者的權利和自由。對好名聲的權利，和對聲譽的權利，無論是個人的或法人的，都在共和國憲法中有所規定，並只在《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條受到保護；而在澳門亦有，但刑法並不因此不惜違反公約而限制和平集會的權利。關於個人和法人的名譽權的不民主，從未有納入該公約第二十一條所設的限制中或與之抵觸。

這方面應深入研究，在這些限制中，我肯定地說，甚至有保障一系列的情況和權利的限制，在這些權利中，清楚寫明第三者的權利和自由。因

《葡萄牙憲法》第廿六條第一款的效力，對好名聲的權利，即對名譽的權利，說到底，這種尊嚴不會凌駕大眾公民的聲譽，這亦適用於主權機關或政府機關的據位人，這個尊嚴與改革毫無關係，亦不會有所增加，政府或主權機關的據位人的尊嚴相對於憲法保障所有公民的尊嚴而言，是一種名譽的細微差別。亦因此，在公約第二十一條的第二部份中，我們不設定任何限制。因為，不可能要法律規定一些限制去規範集會的權利。亦即，我們須保護和肯定集會的權利，但同時亦須考慮其他的基本權利，其中之一就是名譽和名聲權，這在《葡國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中公民或個人和法人的這種權利已獲得保護。

這亦是一個理所當然在立法會要考慮的解釋。

艾維斯：主席，我可否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我只想說，在這裏用“são proibidas”較用“interditas”準確，儘管中文是指同一事情。因為，這樣似乎是在這裏引入一種限制，即不得遊行的限制，這就凌駕我們已通過的事。那些稱為 *limites implícitos* 就是 *limitações implícitas*。遊行須是和平進行的，也不得使用武器。

然而，我想說即使修改後面部份，我相信也不是因為允許侵犯主權機關，澳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的名譽和尊嚴的遊行和集會。亦即，可以撇開這特點，但並非因此政府機關，和主權機關的名譽和尊嚴便不受保護。事情可能是這樣的，就是一封致市政廳長的召集書會令人注意到，侵犯對某一事件作出裁判的法院的名譽，這樣該召集中，可能反映出有人想侵犯立法會或總督的名譽，因此，便限制遊行，因為會影響到他們的受到其他法律保護的利益、名譽和尊嚴。因此，即使在這裏不作保留，但遊行總是受一般法所保障的，我想說的就是，不是我們要放棄這些規範，而是這些利益已不再受到保護，當質疑這類集會或遊行時，似乎是不應允許的，因為侵犯了法律所保護的價值，可以拒絕某些情況，因為這裏已有所限制，無論如何，遊行永遠會發生，不是這就是那。

我明白這些規範基本上是因為提案人基於澳門一種非常特別的情況而產生一種感覺，而認為與過去數十年的一些聯繫，另外，想保護澳門政府人員名譽而避免發生某些受辱的情況，例如最近和較遠所發生的。

但，並非因在此提出規範而令這類遊行不再發生，我相信人人都知道我在說什麼。

謝謝。

（停頓）

主席：唐志堅議員有話要說。

唐志堅：主席、各位議員、政務司。

我個人認為已有規定一些限制的法律，尤其是《民法典》和有關人物的國際公約。

我贊成刪除這條的最後部份。此舉並沒有影響第二條的精神，因為這類遊行抵觸法律。

按政務司的解釋，這法律的某些部份在澳門不生效，就是不妥當保護第二條所指實體的部份。在此等情況下，須要具體說明要設立那些限制。

我認為我們已在這情況中，因為集會和遊行的目的抵觸法律，那就要禁止。

當然，第二條的精神是保護主權機關、法院和有關人員，包括澳門市民的自由和保障。

因此，我同意委員會的意見。

謝謝。

主席：這個課題已有足夠的討論。

此時，執行委員會有一份吳國昌回應憲制事務權利自由和保障委員會所指出的意見的建議。

該文本這樣說：“在不妨礙批評權利的情況下，禁止抵觸法律的集會或遊行”。

何思謙議員，請發言。

何思謙：主席。

我想問，不久前我聽人說委員會所提的意見在《刑法典》中已有所規定。

我有一個疑問。如果通過第二條，這兩個法律會否互相矛盾？

正如羅拔度剛才說，此種情況違憲，究竟是否違憲？

（停頓）

主席：我承認我不太清楚這個問題，但我想是你恐怕如果通過第二部份全體大會會涉及違憲的事情，是否是這樣？

司法事務政務司請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我想回答議員先生問題，現時在澳門生效的法律是有這限制的，以我所知，這條法律已生效了十六年，無人提出此法律的合憲性問題，在澳門沒有，在葡萄牙，即使此法律仍然生效，亦沒有人提出此問題。無論是憲法法院、或是其他實體、共和國總統、共和國議會主席或申訴專員，從來沒有向憲法法院對相同內容的規範作出具普遍約束力的違憲宣告。

我認為這個合憲性的問題從沒有在葡萄牙憲法司法的實踐中提出過。

我認為共和國總統和其他主權機關也可聲稱及當肯定的是如這條文是明顯違憲時，一早已向憲法法院作具普遍約束力的違憲宣告。因此，我認為問題不在於其是否違憲？

我只想向議員提出，現時澳門的刑法保護問題是不涵蓋本身政府的機關，即本身政府的機構、其據位人或整個機關。如侮辱立法會或澳門總督，現時是不可能將之處罰，因為本地區對此等個案沒有設定刑法保護，正如大家所知，刑法一向是奉行罪刑法定原則，即排除類推或擴張解釋。

換言之，關於這些機關是沒有任何保護，對於其據位人亦沒有，他們可以一般市民身份般作自訴而行使其權利。

（停頓）

主席：我問大會是否已清晰而可以投票呢？

（停頓）

主席：我認為是的。

首先，我是同意吳國昌議員的文本。贊同通過這提案的議員請舉手；現在請不贊同通過的議員舉手。

吳榮格：我想說明一下，這文本是“不妨礙批評權，禁止違反法律的集會或示威”，是這文本嗎？

主席：這是委員會的建議。

現在重覆投票。

贊同通過這投票的議員請舉手；現在請不贊同通過的議員舉手。

十六票贊同，三票棄權。

第二條獲通過。

現在審議第三條。

（停頓）

艾維斯：主席，請容許我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關於這第三條，特別是其規章的制定，我想問執行權提出其介入問題，即在《憲法》有關軍隊和軍事化部隊的第二百七十條中是否最低限度有部份涵蓋了這規定的事宜？

然而，在技術上來說，似乎引入了對行政當局即澳門保安部隊工作的人士行使某些權利的禁止。在某程度上，這規定中的事宜並非完全一樣，雖然其事件原則和規則是相同的。《澳門保安部隊紀律章程》第五條第三十一款載入了義務。

我的建議是，為接近這事宜，這在規定內已切實提及到，即有澳門保安部隊、司法警察和監獄處等的人員章程，這就是所提及的。

這是個比較其他性質較有系統的問題。亦即是似乎在這法律中並沒有提及這些人員的特定情況。

主席：請政務司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我認為艾維斯議員的發言是正確的。事實上，不論在澳門保安部隊，還是在司法警察或司法事務司方面均屬規章上的事宜。相對和唯一地，司法事務司的公務員的職能是執法。現在，唯一與已提出的意見相反的是，只是不包括在路環監獄執法的司法事務司的公務員。關於這些人員的問題，在廣義來說，這是指所有在保安部隊、司法警察或司法事務司執行警務工作的人員。

然而，我認為執行權應接納艾維斯議員的建議，即這條文應包括各個部隊的章程。

多謝。

主席：羅拔度議員，請發言。

羅拔度：政務司先生，《憲法》第二百七十條提及軍人及軍事化人員行使權利之限制，而我認為司法警察不是軍事化的部隊，現在我對司法事務司的人員有些疑問。

我想得到對這疑問的解釋。

主席：請政務司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議員先生，你剛提出的問題很重要。

在葡國，國防法對武裝部隊和軍事化部隊有十分深入的規範。在澳門，我們並無武裝部隊，我們只有軍事化部隊，他們是擔當某種執法職能，而且他們有某種性質。眾所周知，公務員亦可以是執法人員，可以執行法律。舉例，倘目睹一項公罪，公務員有義務向檢察院檢舉。然而，欲要把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的原則引入澳門的一個特定情況中，此地並無武裝部隊，我們只有執行刑事偵查職能的司法警察。大家都知道葡國有屬軍事化部隊的軍民警衛軍、有屬準軍事化部隊的治安警察和稅務稽查。然而，並非全部都有相同的軍事化部隊章程。這是一個空泛的概念，但我們認為提這提案在立法會討論。澳門並無軍隊，只有執法工作的部隊，他們在某程度執行在葡國的軍事化部隊的職能，我並不是說武裝部隊，而是說軍事化部隊，舉例說，就是葡國國民警衛軍以及稅務稽查所承擔的職能。按理解，在執行職能性質上相類似，這些軍事化部隊只可以是司法警察和獄警，而僅此而已。

我認為需要考慮的是各有關的章程，而對澳門保安部隊是毫無問題，因為這限制已載於其規章內。

另一方面，按照執行權所建議的第三條的行文，這裡我看不見有軍人存在，本人認為只有具警察職務的軍人，《憲法》第二百七十條包括了軍人及軍事化人員。

因此，我再重申，我對“具警察職務的人員，司法警察及司法事務司的人員”行文超越了《憲法》第二百七十條的正確範圍抱有疑問。

多謝。

主席：羅拔度議員，請發言。

羅拔度：政務司先生，我十分擔心包括執行警務職能的人員問題，如包括司法警察或司法事務司的人員，這是否超越了《憲法》第二百七十條的正確範圍？

多謝。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議員先生，事實上，問題在於訂定軍事化部隊的性質上。在葡國這問題可落在每支部隊的章程上，而在澳門我們均知道澳門保安部隊並非軍隊，又不是武裝部隊，較恰當的名稱是軍事化部隊。他們就是警隊即治安警察和水警稽查隊。曾有提案要考慮包括司法警察和路環監獄的獄警。這正是在本法規中力圖引入的相似性。

多謝。

主席：多謝政務司先生。

司法事務政務司：此外，我尚要表示接納羅拔度議員的提案，就是從這法規中撤回這事宜，以及考慮各有關警隊的章程，而肯定在澳門保安部隊中，這限制已載於其規程內。

（停頓）

主席：艾維斯議員正式提議對第三條作出撤銷。

現在投票，但似乎並非所有議員都在會議廳內。

（停頓）

主席：政務司先生，請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我只是要完成羅拔度議員要求的解釋，在《國際法公約》第二十二條清楚提及“所有及任何人有權自由地與其他人結社，並包括有權組織公會、有權加入這些公會，以便保護其利益”。行使這權利只可在法律規定的限制之內進行。現這條文不禁止法定限制武裝部隊和警察成員一方行使這權利的假設。雖然這是另一種權利，工會團體，然而公約對在公會自由計劃中引入限制的可能是明確的，同樣對警隊亦相同。

主席：非常感謝。

羅拔度議員，請發言。

羅拔度：主席。

當我們等候法定人數時，我想政務司先生向我解釋，因為我記不清楚何處載有這種對澳門保安部隊的限制。我不知道那裏是否只提及禁止參與政治——勞工性質的集會和示威，或亦提及可以進行其他性質的示威，只要參加者穿著便服，因為在這規定中有兩款，而最低限度第二款有某個用途。

我不知道這是否在所述的公務員章程中有規定，亦不知政務司先生是否有規定，而我並沒有。

（停頓）

主席：我認為是否有載入並不影響，只要參加集會和示威的人士穿著便服，如參加慈善或其他的步行。

我認為這沒有問題。

看來羅拔度議員已有文件了。

（停頓）

主席：羅拔度議員，似乎這個利害關係的同事缺席。

羅拔度：當我們的同事未返回這全體大會，我想藉機朗讀澳門保安部隊紀律章程第五條第三十一款，“澳門保安部隊公務員及人員的特別義務是不參加政治性集會、公眾集會或示威，除非是穿著便服，以及不發言，更不參與主席團或擔任任何職能，又不參加法律或有權限當局所不允許的其他性質的集會”。這就是對澳門保安部隊的有效原則。

由於我們的同事們未回來，為著解決問題，我想提議主席進入討論第四條，以便節省時間，而且我們尚有很多事情未討論。

這是我向主席的提案。

主席：同意。

現在審議第...

（停頓）

主席：現在表決羅拔度議員的撤銷第三條的提案。

劉焯華：主席。

可以進行五分鐘的小息嗎？

似乎現時有些議員想離席。

主席：我提議我們表決第三條，因為我們正中斷表決。

我要提全體議員，有些議員星期六去葡國。我本人將為了國會辯論，而照我所知，明天有很多議員不方便出席。因此，倘無足夠的法定人數以進行明天的會議。就是要求三分之二的人數，所以進行夜間會議仍有問題，因為相信在復活節有很多人士為家庭而離開澳門。

現在我建議進行投票，然後休會五分鐘。

現在我們對“刪除第三條條文的建議”進行投票，贊同的議員請舉手，不贊成的請舉手。

十六票贊成，兩票棄權。

通過刪除第三條。

現建議審議第四條。

請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主席。

我想問一問第四條。

應有其他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佔用空間，包括做生意。

因此，我認為沒有理由將此規範納入本法律提案。

艾維斯：主席，請讓我發言？

主席：請艾維斯議員。

艾維斯：我想問第一款：某程度上第一款不是已受到第一條第一款所述的原則保護。換言之，只要不按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而作出的集會和示威已是非法的；或是最終這裏所指的是不尊重之前舊法律的第十二條中規定“不允許濫佔公共或私人樓宇進行集會，公眾集會或示威”。我相信此規定是在此條文中啟發出來的。其實就是吳國昌之前所提及的問題，就是否應保護某些樓宇避免濫佔，如不是這意思，該字眼改成“濫

用”，或是我認為的應該是這樣提及只要是違反法律，便不允許此類集會或示威，最終可能是冗詞，但所帶出的是“濫用”的意思，而無需“濫用”一詞。

第二個問題是該條文第二款不應變成過渡規範而變成最後規範，是因為直至其適用終結為止。

謝謝。

主席：議員，你發言最後的部份，在意見書中委員會建議將第二款置於廢止規定之前。

艾維斯：對不起，我記不起，但是這樣。

主席：艾維斯的問題是如果代替第一款的文本，我們就不應再重複載於第十二條中的內容，即不准在非法佔用樓宇舉行示威。

艾維斯：主席，請容許我發言。

最終意思是這樣，我明這裏的意義是怎樣，但這兒在違反意願的情況下指在我家集會，如我不想，無人能強迫我留在這裏，同樣如若干人想在學校或任何公共樓宇示威，如樓宇的負責人認為其不具條件舉行示威，那些人便不可違反其意願而強行集會或示威。

我認為意思是這樣。

司法事務政務司：內容確實是這樣。我們代替了“濫佔”這字眼，事實上保留了非法這內容。最終，誰有場所或公共地方應該批准或不批准其使用。

這就是此規範的內容，是很重要的。回應吳國昌議員，事實上該等法律已在《刑法典》中規定，禁止任何為任何目的佔用公共地方或甚至私人住宅的，一個陌生人如他在一個私人住宅內睡覺，如果是違反該樓宇的所有人的意願時，肯定被處罰，因為是侵入他人住宅。在此情況下，該規範肯定可以套用在公共樓宇，除法律本身有例外情況規定者外，非法使用是不獲批准時，行政當局應安排公共空間和地方。

主席：我亦有些少問題想聽聽解釋。

九十天期限對執行權是否認為需要，我想問此期間是否太長，能否訂定一個較短的期限。

第二個問題是考慮可否以經此法律的附件形式，來公布一份可供使用地方的名單，我們現時所處理的事宜，很多人都認為是很重要的。

這與存在的憂慮有關，就是在劃定地方時，將對該等權利的行使限制有多大。

最後一個問題，是由委員會提出的，我認為最好是在政府公報刊登名單。

主席：政務司，請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各位議員。

正如我開始時所說，此法律提案是集合了不同實體的意見，其中包括諮詢會的意見。由市政廳主席和海島市市政廳主席提議將此期限延長至九十日。為什麼？因為市政廳和海島市市政廳認為將原來三十日的期限延長至九十日，本人認為是三十日，給予更大的可能向行政當局收集有用的資料，以便可作出公佈。因此，藉兩個市政廳主席的建議延長至九十日。

至於在《政府公報》公佈名單，是一項必然接受的事實。

至於對地方作出限制的問題，本人相信第二款非屬盡數例舉：不禁止其他地點不得使用。這裏欲指出的是，從那時起有些屬於行政當局、其他公法人且開放予公眾的空間、地方，以供集會、示威。即自此澳門居民知道有些預先劃定可供集會使用的空間。

這就是第四條第二款的真正意義，其意義在於市民自此知道有些預留的空間及可以申請進行與集會和示威有關的活動的空間。

我亦同意沒有任何影響，可通過第十七條過渡性規定。

謝謝。

主席：謝謝政務司。

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主席。

就劃定選舉宣傳地方這問題已討論多年，故本人不想多談關於地方的問題，當時有批評聲音指出無需說出哪裏可張貼海報和塗牆，其結果是較因其他原因而出現的情況而把所有地方弄得更髒。事實上，只要劃定適當地方以供張貼選舉宣傳海報，社會反應會很好。而城市不會那麼髒。那麼到處乾淨及井井有條，相信無人會認為這是對每個人自由的限制。因此，

如在同一地方張貼海報整整齊齊，便不會出現在標明“禁止張貼廣告”地方隨意張貼廣告以弄污牆壁。

亦可以列出一個清單指出可供使用的地方，本人認為九十日並非太多。如政務司所言，向其他部門要求提供資料時。

主席：吳榮恪，請發言。

吳榮恪：主席。

至於第四條第一款，我覺得已足夠，第二款可以刪去。如該權力屬於市政機關，如一經決定，便不能求助於其他實體。本人認為第六條已足夠處理該種情況。

謝謝，主席。

（停頓）

主席：現問有哪些正式提交予大會的建議。

艾維斯議員主張“違法的”這個形容詞由“濫用”代替。如無理解錯的話。

艾維斯：問一問現欲規範的是否指一般地方、任何地方或封閉地方。

似乎所想規範的，如在第四條的標題所言，“地方上的限制”非指城市的任何地方都不得使用，而是對某些公共樓宇、私人樓宇基於負責人、業主不想面對使用作出一定的禁止。

基本上，本人建議是如不能保留原文時，可以寫成“開放予公眾或私人的公共樓宇的濫佔”。

主席：有否其他建議。

吳國昌，請發言。

吳國昌：主席。

我需要一點時間以對第四條提出問題。

第四條第一款講“不允許舉行集會或示威”，這裏我有點憂慮，如在公共地方無集會權，那麼便不會違反法律。

本人認為該條文不應明文針對“集會或示威”，而只講“不允許濫佔地方”。

第二種情況就是想講講第四條第二款。

本人認為，在建議書中的及在委員會的意見書的有很大出入。不僅是在《政府公報》公佈的問題，而是委員會意見書第九條第三款有關，即治安警察得基於安全理由而限制距離。然而在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一經市政廳公佈集會及示威地方的名單，距離並無明示指出。

我覺得有點混淆，想就此事宜聽聽解釋。

主席：據委員會的理解，由市政廳劃定的集會及示威地方是不受任何距離上的限制，因此，五十米、三十米或二十米的距離限制，如我們未通過第九條，則不適用於該等地方。

這就是委員會的理解，由市政廳劃定的行使該等權利的地方是不受第九條所定的距離限制。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主席。

如是這樣，本人明白。

現本人提出正式建議，刪去不必要的整整第四條，因為按照委員會的意見第二款已在第十七條規範，以及第一款談及了非法佔用。

主席：請講清楚，你同意第二款應轉入.....

本人想將整條文包括第一款、第二款表決，不論稍後委員會把該條文放在其他地方。

謹請閣下研究該兩款的事宜，不論稍後該兩款會放在何處。

請講。

吳國昌：主席。

據主席所言，本人謹想刪去第一款。

即建議刪去第四條第一款。

主席：我作出歸納。

有一個由艾維斯議員正式提出的建議，用“濫用”這一形容詞代替“違法”，而吳國昌議員認為第一款應刪去。

本人認為在《政府公報》公佈是項普通的附加，大家都會贊成。

主席無其他建議。

（停頓）

主席：現由各款進行表決。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首先表決吳國昌議員的修改議案。

現對刪去第一款的建議進行表決。

華年達：主席。

本人有點混淆，因為第二款意義較第一款為廣，或第二款較第一款較佳。實際上，無任何改動，亦非是使其中一項無效而認為餘者較佳。從第一款的對應意思來看，該項指出提供地方，保障了將會公佈一個關於這些地方的名單。名單的公佈須進行比較，即不得違法佔用其他地方，如有指明者則除外，這些地方是人們可以自由前往且無需經別人許可。本人認為此較為完整，看不出有任何恐懼這項規定的理由。實際上，“違法佔用”或“濫佔”對我來說完全無問題，並無反對。我想讓人們知道至起碼我們家居如非經邀請是不得進入的。

主席：我完全同意，但吳國昌議員有點疑問。

本人認為該文本是最佳的，因為就限制來說，而列出一個可供使用地方的清單……，我覺得保持第一款的害處，但現由全體議員決定。

艾維斯議員。

艾維斯：華年達議員看到了某一問題，提出意見的期限是九十日，因為是過渡性的，在市政廳公佈地方的規則卻是永久的，只有在市政廳劃定地方的期限訂為過渡性的九十日時，第一款及第二款方有意義。總言之，實質的內容是正確的。如獲許可，家居可以被佔用，本人建議“樓宇”代替“公共地方”一詞意義較廣，不能準確訂出有關原則。之後，在過渡性條文中指明期限將為九十日。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只作如下補充：如可以對名單作修改，即可對新地方作出許可，即作出了一項附加。隨著城市不斷發展，新填海地的設立，更多地方

可供使用。就所採用的程序而言，這裏所建議的是官僚規則，即在《政府公報》公佈一個允許進行公開集會、示威的經更新的名單。

謝謝。

主席：在吳國昌的建議後，大家是否認同，即本人問是否維持該建議。請講。

吳國昌：我維持本人的建議，因為對我來說，最重要是並非設定限制，正如該法律一樣本身有限制，本人認為刪去第一款不會有什麼不便之處，而第二款獲得保留，是因為可納入第九條第三款。

主席：這樣，不論最後文本規定為何，現對有關事宜進行表決，因為有關文本將交予起草委員會考慮。

現對吳國昌議員刪去第四條第一款的建議表決。贊成請舉手，反對請舉手。

兩票贊成，九票反對，其餘棄權。

現在對艾維斯議員的建議投票，議員們已知道是那一個“濫佔公共地方”，議員們贊成通過請舉手，不同意的請舉手。

十二票贊成，兩票反對，其餘棄權。

由於該建議未能取得所需的十六票，因此，不獲通過。

現在對法律提案第一款的文本進行投票，議員贊成通過請舉手，不贊成請舉手。

十六票贊成，四票棄權。

通過第一款。

現在先對第二款的內容進行投票，而不論其將來放在什麼位置。議員贊成請舉手，不贊成請舉手。

十六票贊成，其餘棄權。

通過第四條第二款。

現在對第五條“臨時限制”進行投票。

（停頓）

主席：委員會表示同意有關的條文。

（停頓）

主席：現進行投票。

現對法律提案第五條進行投票，議員贊成通過請舉手，不贊成請舉手。

十六票贊成，其餘棄權。

通過第五條。

為了能更好地審議第六條，首先我們討論第一款內容。

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

在委員會意見書中，提到刪除“政治或勞動性質”一詞，因為這裏提及的意思是關於使用公共道路，集會和示威為此應預先請求。

我認為這裏的真正意思是如集會或示威在社團總址舉行，不需要通知，只是在公共道路舉行時，才需預先通知或許可。

由於委員會只提出一個建議，我為此第六條第一款對刪除“政治或勞動性質”的字眼作出引介。

（停頓）

主席：我認為劉焯華議員已很清楚。其發言最主要是正式將憲法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於刪除政治和勞工性質的幾個問題作知會。主要是講使用公共道路、公眾地方或開放予公眾地方來舉行集會和示威時要預先通知，因考慮到要疏導人和車的流通問題，同時也有治安的問題，議員亦同意更改法律提案中的四日變為三個工作日。

換言之，議員只是正式介紹了憲法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停頓）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按剛才劉焯華議員所講的就是刪除“政治或勞動或.....的性質”，我亦想建議，通知在二日至三十日前作出。我會解釋原因，現時我

們可以在示威前四十八小時先通知，我看不出有什麼理由或需要更改這期限。至於我的建議為什麼要更改由十五天改至三十天？因為一般請求市政機構要十四日或以上的時間辦理有關手續，另一方面，若要集會和示威，是不可能再提前很多通知。

我的建議是最少兩個工作日前，最多三十日前。

主席：羅拔度議員，請發言。

羅拔度：請稍後才解釋，我想先問劉焯華的問題。

最後亦容許自發性示威，只要不使用公共道路，公眾地方或開放予公眾的地方便可？那麼如何處理那些自發性的示威。

這是我提出的問題。

華年達：我不是很明你的問題，你是否問那些人是否可以在自己家裏示威，當然可以。有時我想就可以在家示威，現在的問題是在街上示威和幾多人示威？

（停頓）

主席：羅拔度，請發言。

羅拔度：華年達議員意指，只要不使用公共街道、公共地方、開放予公共地方，便允許自發性的示威？這對我來說是重要的。

華年達：我並無此意，本人某程度上並無獲授權以委員會名義作答。問題可以偏離一點範圍，最困難是知道在非供示威的地方進行自發性示威發生什麼事。可以得出結論這是不被禁止的，但是，這問題可令我們進行深入討論。

（停頓）

主席：因任何事件而進行的自發性集會，在無需召集或準備，只要在和平、不帶武器情況下便獲允許，甚至是無須預先通知。預先通知對該等情況不被視為必要要件。

羅拔度：多謝主席的解釋。

主席：必然是，只要其他權利不被損害。

總是覺得該等示威是獲許可及可能的。

（停頓）

艾維斯：主席。

必需的是，是要自發性的，意指，如有一個示威的預先召集，即使是“我們從這到那”這類性質，這都是不接受的，因此，只要有一點跡象顯示有人召集集會，準備示威，已不具自發性，因此，需使用方法使這項預先知會有關情況的程序消除。

當示威須經召集，或隨之而集會，則不具自發性，即受到法律規定的條件約束，法律不得因自發性的花言巧語而被騙，當大家知道已存在自發性及示威須經安排時。

主席：政務司，請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

我想讓大會就諮詢會在討論中所建議的經長時間討論問題進行思考。我們知道，基本上，該項集會、示威與行使政治、勞動權利有關。而保障的基本權利的實質範圍不單是進行聯歡會或步操，實際要保障的是政治、勞動權利的集會及示威的這項基本權利。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對這類型的權利行使而言，這種基本權利是受規範的。

提請立法注意的是，立法會是討論此問題的主權機關，為了該法律不被解釋成為有意規範文化、社會體育等活動，即與行使政治勞動權的基本權利無關的事情。因為這就是權利的基礎，該權利已在憲法明文規定，這正是欲規範的基本權利，我們不會逃避有關問題。該法律不是用以規範交通問題，學童步行及公眾集會，而是規範政治、勞動的公眾集會。

這裏所討論的，事實上該法律卻規範一項政治及勞動權利。

主席：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政務司。

本人相信該項規範是關於街道或公共地方的使用，因為如該項規範包括私人地方則脫離澳門實況。例如，澳門公務員協會及其他社團一直與執

行權有接觸，以便對會員作出回覆。在此角度下，必須舉行集會而不受任何限制。本人認為所引入的限制只是針對公共地方或開放予公眾的地方。

因此，維持本人刪去該等字眼的建議。

吳榮格：主席。

主席：對不起，郭棟樑議員先登記發言。

請講。

郭棟樑：主席，各位議員，政務司先生。

在執行權的建議中，在委員會中引起最大疑問就是源於一個“或”字連詞，該詞使我們感到驚訝，因為如因打字出現錯誤，則我們便會明白；如屬實時，那麼我們會很害怕，因為當中指出“欲進行政治性、勞動性的或使用街道示威或集會的個人或實體”，“或”使用街道的“或”者令人感到憂慮，請各位原諒，本人無中傷他人之意，因為我當時在委員會時的第一反應是，這是一條“禁止自由表達思想的法律”。謹請政務司向我們解釋這是偶然錯誤，或該“或”字有一定意義。

謝謝。

主席：政務司，請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各位議員。

首先回答劉焯華議員的問題，對其所建議的並無質疑。為工作人員協會在其總址集會，正在行使一項屬協會本身宗旨的一項權利。不需經請求許可而實際召開會議，能夠召開會議是因為合法設立的，這屬於作為協會宗旨的一部份。

至於郭棟樑的問題，可以肯定的是，這並非是針對性，但亦絕不是含糊，要指出的是政治性質或勞動性質的集會或示威必然成為預先通知的標的。這裏可能在“或”字上的起草不完善之處，然而，我們亦指出了其它須以街道進行的示威。

這僅是一個需予以改善的起草問題，然而，所帶出的訊息是，即使是一個依法設立的社團，如欲佔用街道進行示威，必然作出準確的預先通知以使對其他方面作安排，尤其是就可能出現的反示威情況作出保護。意義

在於此，並非一切在任何地方進行的政治示威均成為預先通知的標的，這不是這裏所討論的。

吳榮恪：主席。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主席。

本人想問委員會，在其意見書中，委員會建議“公共地方或開放予公眾的地方”，我想知道原因。

本人提請劉焯華議員注意一種情況就是，不知道社團的總址是否被視為公共地方或開放予公眾的地方。如刪去“政治性或勞動性”便可能產生問題。

司法事務政務司：事實上存有起草上的偏差，正確文本是“欲使用街道（...）進行政治性質或勞動性質或其他性質的人或實體”，事實上缺了“或其他性質”。

主席：不知道傳譯員能否明白文本的意思。

劉焯華議員首先發言，接著羅拔度發言。

劉焯華：政務司的解釋是很清晰的，但是在中文表達不到這種意思，在葡文是“欲使用街道舉行政治性或勞動性的集會或示威，應作通知”，然而在中文並不是，而是“欲進行政治性、勞動性的或使用街道示威或集會的個人或實體”，這就是問題。

主席：本人重申，為了使我們工作步驟更便利，正確文本是“藉使用街道進行政治性或勞動性質的集會或示威（...）”。

希望各議員明白，及對行文沒有疑問。

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

如行文是這樣的話，本人撤回建議。

主席：現向全體會議說明：撤回閣下在該部份的建議，然而，是否保留“公共地方及開放予公眾地方”的附加部份，及由四日改為三個工作日？

劉焯華：主席。

我保留“公共地方及開放予公眾地方”的附加部份的建議，然而，由四日改為三個工作日非屬本人的建議，是其他議員的建議。

主席：羅拔度議員，請發言。

羅拔度：本人無需發言，因為將重複我們議員同事發言的最後部份。

主席：現為晚上八時正，由唐志堅議員發言，現建議，在中止工作後，全體議員向我講寧願今晚或明天繼續，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主席。

我不明白“政治性或勞動性或其他性質”行文的修改，認為“其他性質”是很廣的，根據憲法第五十二條，我有請願權以維護我的權利；或我不同意的情況，我可以安排一個集會或示威。現在“或其他性質”已涵蓋一切，我覺得最理想是全部刪去。

希望政務司向我解釋“或其他性質”包括了什麼。所有集會或示威有其目的。如一個外星人帶了一些高熱量的食物來到澳門，自然地，本地居民會夾道歡迎，這便出現自發性示威。

主席：政務司，請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剛才議員所提的問題事實上是很重要的，該法律應指出，欲保障的首項權利是政治性質或勞動性質的集會及示威，這是該法律的精要，如刪去這部份，使法律內容變得空洞。當述及“或其他性質”是允許進行一系列的示威，如反對或贊成墮胎；反對或贊成同性戀。有一系列的示威是超出了市民單純結社的示威範圍，以就重要的社會問題反映所主張的立場，如政治或勞動的示威。

該法律，在歐洲及其他國家、民主國家是受到規範，主要是趨向保障政治或勞動示威權，這就是該種法律的原理。如我們刪去這部份，則我們立了一條可適用於一切情況或不適用於一切情況的法律。因此，為限制政治或勞動示威權開了一扇門。

主席：郭棟樑，本想散會，但我見你示意想講幾句話，請講。

郭棟樑：主席。

我只想講，我明白政務司的意向，個人來說，對在其他地方所建議，我表示支持及讚賞，但並不在此地方，本法律的重要性是清晰無誤地保障了政治性或勞動性的集會和示威權。但在這地方則不是，因為我們談到預先通知。當談到政治性或勞動性或其他性質的集會或示威時，是指全部，如屬全部時，似乎最好選擇委員會的建議。

這是我向各位議員留下一個在晚飯後要去思考的問題。

謝謝。

主席：晚飯後繼續，如議員所講，不知是否屬全體會議的共識。

我個人在今晚繼續或明天開會不要緊。

彭彼德：主席。

我認為大家都疲倦了，因此我們明天繼續，而非今晚。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有少少補充，政務司提醒我，首先，存在法定人數問題，因為多位議員明天會缺席，另一問題是在一個星期前已訂定了召開語言狀況跟進委員會，政務司希望我可以出席。

無論如何，要作一點犧牲。

（停頓）

主席：建議兩小時後回來開會，即晚上十時至二十四小時。

（停頓）

主席：我明天出席會議與否，我們沒有法定人數，這點已知道。

何思謙：主席。

可否押後會議使我們更好處理該問題？

主席：全體議員作主。

何思謙：可以在復活節之後，因此我們無需急於討論，我們應給予更多時間去思考這樣重要的法律。

主席：我們正討論何思謙議員的建議，以便全體會議的工作在復活節後繼續。委員會將可繼續。

唯一問題在於作決議所需的表決數目。

1993年4月27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現在重開會議。

本人首先對歐明德博士及其辦公室主任蕭偉華博士出席會議，並為全體會議提供協助，表示感謝。

現在繼續審議關於規範行使集會權及示威權的法律提案的第六條，即上次會議因時間所限而暫停審議的條文。

本人相信上次大會我們已就各個方面進行了認真的討論，但本人知道很多議員對若干討論內容仍甚關注，因此，讓我們繼續審議該法律提案的第六條。

（暫停）

主席：委員會對此內容的立場非常明確，但本人相信過去數日可能會有些微改變。

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關於第六條，委員會認為示威或集會應以在私人地方還是在公共場所／道路舉行為分野。對在公共場所／道路舉行的示威或集會可實施交通管制或保護示威人士的措施，而其他的則需由發起人要求實施。然而，有時一些政治勞工性質的示威是由某件事突然引發的，因此很難符合第六條第一款原本所定三個工作日的期限。同時為了尊重這些政治勞工性質的示威，我們建議把第一款所定的期限減為兩個工作日，而再減的話，實際上就有困難。建議的原因是，譬如建議是在星期六午飯時間提出的，但剛巧星期一是公眾假期，那麼效果便大打折扣了。

因此，我們建議第一款的內容如下：“擬舉行而需使用公共道路，公眾的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集會或示威之人士或實體，應在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有關市政廳主席”；第二款的内容如下：“當集會或示威具有政治或勞工性質，則上款所指的預告期限減為兩個工作日”。

本人認為第二款的行文，無論是葡文抑或中文都要略加修飾，而中文譯本也未能達意。本人在此要求委員會的委員劉焯華議員告訴我們應怎樣撰寫該款的中文行文。

主席：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政務司先生，第六條第二款訂明：“當示威或集會具有政治勞工性質，則上款所指的期限減為兩個工作日”。

本人認為此種說法未能表達真正的意思，因為這裏只提及在公共場所／道路舉行的示威或集會，但並沒有明確指出哪些是公共場所，這樣很容易會誤導別人。

因此，本人建議內容如下：“當集會或示威具有政治或勞工性質，而需使用公共道路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則書面預告的期限減為兩個工作日”。

本人認為這樣能更準確地表達葡文版本的意思。

主席：現在重要的是意思要清楚，至於行文的撰寫方面，撰寫委員會會想出更理想的表達方式。

相信各位都清楚知道委員會對此內容的立場。預告準則純粹取決於是否需使用公共道路或公共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這就是重點。而當集會或示威具有政治或勞工性質，則第一款所指的三日期限減至兩日。

根據委員會的意見，第三、第四及第五款維持不變。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主席，本人基本上同意委員會關於第六條的建議，但尚有商榷之處。本人亦有一建議向大家介紹，關於第一款的內容，可由現時的“...應在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改為“...應在舉行前三至三十個工作日內”，因為如果申請書是以中文編寫的，便需更多時間以便進行翻譯，此外，有關團體亦需要時間通知示威人士市政廳關於示威地點的回覆。

劉焯華：本人認為委員會的建議已得到大會的共識，所以我們應該編寫正式的建議書。本人建議第一款採用委員會的意見，而第二款應為“當集會或示威具有政治或勞工性質，而需使用公共道路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則書面預告的期限減為兩個工作日”。

主席：本人認為華年達議員已經以委員會的名義正式提出建議。

華年達：主席，確實如此。請容許本人回答吳國昌議員的意見。

假如有人想在公共道路舉行示威，只需通知市政廳便可，不需申請騰出示威地點。

況且，如果真的需要佔用由市政機構管轄的地點來舉行示威，這裏提出十五個工作日為最長期限作預先申請亦足夠，因為加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十五個工作日實際不只十五日。我們建議此期限是為了避免有人三個月前便來信通知會於三個月後舉行示威，儘管實際上此情況極少發生。而且，本人認為不應迫使負責協助示威或指揮交通的部門每日都要緊記未來三或六個月內舉行的所有示威。這是未雨綢繆。

多謝。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相信我們可以開始表決。由於第一款有兩個建議，所以首先表決第六條的內容。首先是委員會的建議，贊成委員會關於第一款的建議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

十八票贊成一票反對。

第六條第一款獲多數票通過。

現在表決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款，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

一致通過。

大會現在審議第七條。

（暫停）

主席：第二款已獲通過，請問委員會是否保持第七條第三款的內容。委員會曾建議取消第三款，但由於我們修訂過第六條第二款，因此本人認為應保留此條款。

華年達：當然保留，如果有兩日時間，最少有一日來審閱告知文件。

主席：即委員會保留全部條款：第一、第二及第三款。

（暫停）

主席：相信大會已清楚了解此條文的內容，可以開始表決。

大會現在表決法律提案第七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

一致通過。

大會現在審議第八條。

（暫停）

主席：相信我們可以開始表決，現在表決第八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

一致通過。

大會現在審議第一及第二款。由於四項條款的內容相當長，為方便審議，我們首先討論第一及第二款。

（暫停）

羅拔度：主席，請容許本人發言。

主席：羅拔度議員，請發言。

羅拔度：主席，本人相信如果治安警察廳廳長先生看完第九條的所有條款後，一定會有很大反應。本人想說的是治安警察廳廳長可更改遊行或列隊路線不是很合理。

本人在想，假設有人想設定示威路線由十六號碼頭開始，經過新馬路到達總督府，但廳長先生以交通為理由更改路線，示威隊伍必須改經媽閣。

本人建議略為修改內容，刪去“更改”至“路線”，只剩下“...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二十四小時前，治安警察廳廳長得透過第七條所指之方式，規定有關活動僅得在車行道之一邊進行”。

多謝，主席。

主席：羅拔度議員的意思是刪除第二款內提及第七條之後的部份內容，屬於取消性質的建議。

議員，本人認為剛才的例子也不完全正確，因為本人相信通情達理的人方會被委以重任，當上負責人，正如治安警察廳廳長便是。如果沒有充分的理由不會隨便更改路線，剛才改經媽閣的例子似乎太.....

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本人想提出的是，第十五條第二款的內容不是官僚問題，內容如下：“當局在法定條件以外，阻止或企圖阻止自由行使集會權或示威權者，處《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之刑罰，並被提起紀律程序”。如果本法律第十三條的上訴獲得通過，則法院可加以制止。假如沒有時間訂出，亦不代表警方不需受法律制裁。

本人認為治安警察廳廳長也好，其他掌權人士也好，都不會輕率作出決定，因為這樣可能會被提起紀律程序甚至受司法制裁，所以他們必定會三思而後行。

第九條所指的是逼不得已的情況，絕不會是因為治安警察廳廳長不喜歡發起人所訂的路線，所以指引示威人士經過一些單向的、難走的橫街窄巷。

剛才議員提到十六號碼頭，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假設示威路線由十六號碼頭開始，然後經過海邊新街及十月初五街，但治安警察廳廳長認為改行新馬路的一邊車行道而不經海邊新街會較好，否則便會阻塞交通要道。

此外，不要以為示威一定是不停行走的，有時發起示威的目的是群眾集會，聲討完畢才移師到別的地方，這樣便會完全堵塞街道，例如十月初五街或其他任何街道。人們不喜歡選擇空曠的地方而挑選一些橫街窄巷，因為感覺上比較人多勢眾，但這樣往往造成擠塞。

多謝。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重要的是千萬別把它視作可恨的規定。有時，可能需要保障反示威的人士，因為他們與示威人士之間的觀點會出現衝突，例如示威權及行走街道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假如示威隊伍在一間醫院前面經過，那麼建議他們改行一條稍為遠離醫院的街道是否比較合乎邏輯？又假如某條街正進行修路工程，那麼治安警察廳廳長是否應該另選街道？

同時，這亦涉及公共道路的管理問題。正如華年達議員所說的，濫用權利會變得可恥。因此，很多時需要一種決定的權力令我們想出更理想的方案。

此規定保障大眾，因此本人認為應保留。

主席：本人想補充一點，這不只是為了保障其他人士的權利，同時亦是為了保護示威人士。試想如果有反示威，治安警察廳是否應該建議另一條路線，以免他們發生衝突。

正如艾維斯議員所說的，在葡國經常同時出現示威和反示威。

（暫停）

主席：請羅拔度議員告訴本人，你只是提議還是作正式的建議。

羅拔度：聽取各位同事的意見後，本人撤回建議。

主席：多謝，議員。相信我們可以開始表決法律提案第九條第一及第二款。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

一致通過。

大會現在審議第九條第三及第四款。

（暫停）

主席：相信大會已記錄委員會所建議加插的兩點。首先，建議在第三款提到本地區的機關後指出這些機關直接運作所在的建築物，其餘保持不變。第二是在第三條的結尾加上“但不妨礙第十七條的規定”，即各位議員提到的，應指出哪些是市政廳留供集會及示威用的地方。此外，委員會還建議刪除第四款內“至少”這個形容詞，使行文更清晰，並把距離由五十公尺減至三十公尺。

（暫停）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本人希望得到關於第九條第三款其中一部份的解釋，即“...要求集會或示威須與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總部、法院及警察當局之設施...保持所訂定之最短距離...”，本人想知道“警察當局之設施”的範圍為何。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本人認為不需如此擔心此問題。讓我們舉例說明，假設有一輛警車駛到某個地方，相信各位議員與本人一樣，都知道不會因此而認為這是臨時警察設施或流動站，禁止在此進行示威。

本人認為公共部門的行為應以善意為原則，因此不容許有這樣的理解。其實，“法院的設施”亦出現相同的情況，很多時法官會在法院以外的地方進行審判，他們會到某個地方視察並審判。在澳門，這種情況亦經常發生，每當發生交通意外，法院會到現場了解情況及確認意外的發生。

當然，不會因為有一個警察或法官在街上經過而禁止在附近示威，這裏所指的“警察當局之設施”絕不會是一輛警車，而是警察當局。其實也不用找這樣的藉口，因為如果警方不想有示威，便會說明禁止在這些指定地點示威的具體理由。本法規的目的不是為了要諸多限制，而是為了保障行使集會及示威的權利。

所以即使委員會認為第三款的内容可以表達得更好，但亦沒有修改，因為不值得回應這樣的評論。然而，委員會都曾考慮各方的意見，無論是由議員抑或傳媒提出的，並嘗試過回應委員會認為正當及應收錄在法律內的意見。我們對此流動站的說法沒有太大的反應，亦不需過分緊張。

本人對此的理解是警察局、警方的固定設施，而不是指一群休班警、值勤警或一輛設有揚聲器的警車等。在示威隊伍附近可能會有警察，但他們的目的是為了保護、維持秩序、疏導交通或提供緊急救援，並不代表不能舉行示威。

希望本人解答得清楚。

主席：羅拔度議員，請發言。

羅拔度：本人希望得到解釋，第三款指出：“治安警察廳得根據前款所指期間及方式，並根據具適當解釋之公共安全理由，要求集會或示威須與...保持所訂定之最短距離...”，為何設定此最短距離？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本人不想引用反示威的例子，因為這是最簡單的。但可以肯定的是這裏有不合理的限制或經有權限部門審議的限制，而在司法上，亦不被法院接納。本人相信無緣無故限制行使集會或示威權利的人一定會受到責備。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關於這些內容的立法總是困難的，因為這與行政權中的所謂警力措施有關。任何時候，行政當局都有義務分析準備舉行及申請舉行的示威會否偏離發起人的意願，因為在每個地方都發生過人群不受控制、衝擊公共部門、破壞內存的檔案及襲擊別人的事件。不久之前才發生過這樣的事。無疑，負責處理使用公共地方的申請的部門理應評估到可能會發生的事情並提出多種的安全理由。但若然讓示威人士太接近，那麼當建築物受到衝擊、在內工作的人員被騷擾，警方便會被指失職。

因此，本人再次強調決策人必須有一定的決定權。那麼，提出這項義務的人，他亦應同時訂立最低的標準。

考慮到本地區的面積及所指的建築物不會有太大的轉變，可以在這討論的是五十公尺的限制是否不可降低，因為總督府及海島市市政廳可能有不同的情況。

在每個地方，起碼在本人認識的國家，無論是否開放也好，法律都會賦予警方在公共建築物附近設定安全防線的權力。例如今個週末，同性戀者在白宮門外演說，但實際上他們不能超越指定的安全防線，因為涉及的是國家建築物的安全問題。同樣，在進入某建築物前，必須先經過一連串的保安措施，而當舉行示威時，人們便不能接近，因為可能會威脅它的安全。

因此，在這種性質的法律內不能沒有類似的規定。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主席，據本人所知，專責委員會已經詳細分析本法規。然而，以總督府為例，本人覺得三十/五十公尺的距離最後會變成禁止示威。雖然本人認同需與某些地方保持適當距離，但這與示威權無關。

主席：在委員會的委員發言前，本人想提醒議員，第三款的内容並非規定所有示威均需與政府機關總部保持三十或五十公尺的距離，而是在具適當解釋的公共安全理由時，控制示威隊伍保持適當距離的一種權能。這不是設限的規定，而是預防剛才艾維斯議員所提到的情況的一種權能。所指的不是簡單的情況，而且需有適當解釋的公共安全理由，當然不會隨隨便便地賦予這種權能。

不知委員會的委員是否願意解釋這些問題。

華年達：首先，請問議員有沒有與委員會意見書一同派發的地圖。

請各位注意，原本大家也不理解此條文，因為以為可根據此條文將群眾與第三款所指的設施保持遠遠的距離。其實，中文行文與葡文行文都同樣清晰，這裏所指的是，為了預防群眾可能會在示威地點喧鬧，應保持不超過三十公尺的距離，可以是十公尺、十五公尺、二十公尺，但不能超過三十公尺。法律沒有禁止群眾在街道的另一邊喧鬧，但如果以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為理由，又或不適宜讓群眾在前面的梯級示威，治安警察廳廳長可下令要群眾保持距離，但不能超過三十公尺。

請大家看看與委員會意見書一同派發的地圖，正好以總督府為例，我們看到三十公尺便是街角，這裏曾舉行過示威，羅拔度議員可作證。在兩或三年前，當共和國總統來澳時，曾舉行過示威，而群眾便是站在街角，由於當時還未有本法律，因此在這樣的形勢下，難以讓群眾接近府前的梯級，因為他們不能停留。

再轉看市政廳的地圖，群眾需聚集在噴水池附近，但這是最遠的距離，沒有人能把他們推後至更遠的地方。此條款限制的對象不是示威人士，而是警察，他們不可以把群眾往後推至三十公尺以外的地方。

假如有人想把群眾推後至更遠的地方，根據本法律，示威人士有權站在不超出三十公尺的範圍，誰也不能把他們退後至示威地點三十公尺以外的地方。

讓我們再看另一個例子，假設一外交代表團的總部設於葡京酒店，同樣以三十公尺的距離為限，示威的群眾可站在梯級的起始處，只是不能進入酒店內。

由此地圖可見，在葡京酒店的四周，群眾可不需站在迴旋處的中央。

因此，本人認為委員會建議由五十公尺減至三十公尺可解決問題。如果有人提出其他例子，可能我們會改變主意，但就剛才三個例子，我們發覺誰也不會受害，誰也不應對三十公尺有異議。

未知是否清晰。

（暫停）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很抱歉，本人也不想拖延會議的進度，但希望弄清一些重要的問題。

本人發現委員會在建議書內增加了一些地點，如“政務司辦公地點”、“立法會其他設施”等，目的為何？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令我們建議與總督府保持最少距離的原因亦是與政務司辦公室所處的建築物保持距離的原因，因為假設群眾站在樓梯前，便會阻塞該大廈的通道。有人想示威，但亦有人想繼續工作，既然最遠的距離是三十公尺，那麼應視乎當時的情況保持適當的距離，即使只遠離十公尺亦可。

加入兩個市政廳總部是由於兩者皆座落於人來人往的地方，亦是必經之路，尤其是海島市市政廳。眾所週知，海島市市政廳位於街角，根本沒有擴展的空間。群眾可在廣場舉行示威，但不適宜在門前進行，因為那是單向的道路，且車輛本來已難以通過。既然群眾遠離正門十或十五公尺仍有足夠的地方可供使用，何以非在門前的梯級示威不可呢？何不在前面的廣場、三十公尺以內的地方舉行呢？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主席，本人提議取消政務司的辦公地點，以及把警察設施改為警察局。

本人明白到大家都不喜歡別人在自己門前示威，但假如這些範圍無限量擴大，就等於警察禁止群眾在某些地方示威的權力過大。

多謝。

華年達：本人希望吳國昌議員能解釋一點。

請問曾否考慮過若在國際銀行大廈前的梯級舉行集會並擠滿人的後果會是怎麼樣？答案是誰也不能進出。這樣，便會有人批評政務司不工作，但其實他們連踏足辦公室也不可能。況且所指的只是集會而不是示威。

對於剛才議員建議取消政務司的辦公地點，其實，本人也不反對在政務司辦公室所處建築物的梯級前集會，甚至可在辦公室門前舉行，但前提是不得妨礙別人工作，否則便會有人批評行政當局少做事以及存在剛才羅拔度議員所提及的官僚主義。如果我們設法讓示威阻礙大家工作，這便糟糕。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告知大會，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第四款的內容。對於最短距離有沒有任何修改的建議？

吳國昌：多謝主席提醒。

本人想請問華年達議員，假如有人想在公證部門、電力公司或郵電局前示威，為何不需保持最短距離？那些部門的員工不需工作嗎？又假如有人在本人的門前示威，難道不會阻擋本人的去路嗎？每個市民都有回家的權利，因此，不見得有必要在此條款中列出這麼多部門。

事實上，這個問題非常複雜。本人希望各位議員考慮本人的建議，取消政務司的辦公地點，以及把警察設施改寫為警察局，以免將來出現不同的解釋。同時，希望把建議分開，因為可能會有人反對第一部份但贊成第二部份。

至於第四款，本人建議把距離減至二十公尺，否則，恐怕警方最後會禁止群眾在總督府前示威。二十公尺的距離既可讓車輛和行人通過，又可保護總督府的設施。

總共是三項建議。

主席：議員，你的建議是否包括市政機構？

吳國昌：是的，主席。

主席：多謝，議員。

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主席，對於吳國昌議員的建議，本人認為委員會主席已就在建議書內增加政務司辦公地點的原因提出合情理的解釋。

本人亦同意增加，因為這些是政府直接運作以及服務市民的地方，而不是展覽的地方。如果這些辦公室的運作受到影響，最終受損的會是市民。

至於第二項建議，本人認為議員甚有道理，“法院及警察局”比“法院及警察當局之設施”更清晰、更明確，而後者比較廣泛。例如一個警察分站在三十公尺外放置一鐵欄，那麼示威需在鐵欄的三十公尺外進行嗎？如果不是這樣理解，本人認為毋須把三十公尺減至二十公尺。

主席：議員，華年達議員已解釋過“設施”一詞的意思，是指固定的建築，而不是一輛車或一個用作指揮交通或設定行車線的雪糕筒。

梁慶庭：本人明白華年達議員對“設施”一詞的解釋，是指固定而非流動的分站，但本人想知道的是，除警察局外，警方是否還有其他固定設施。

至於距離方面，假設有人在本人的公司前面示威並阻塞出入口，便可向警方求助，要求把示威人士往後推，因此，本人認為應刪除“至少”這個詞，否則，大家很容易會理解成示威人士與地點之間必須保持至少三十公尺的距離，所以本人贊成委員會刪除“至少”一詞的建議。

多謝，主席。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本人想請問委員會主席可否刪除“設施”一詞，否則便會有人築牆。

華年達：很抱歉，本人不太明白築牆的意思。

吳榮恪：未知議員曾否到過中國，內地的人經常會在不動產前築起兩或三米高的圍牆以作保護，這也是一種固定的建築，因此，“設施”可能會被某些人濫用。當然，在總督府前總不能築這樣的牆，但在警察局或監獄前面卻可以。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相信議員應該知道警察局的位置，就以關閘附近特警隊使用的地方為例，那裏好像也有圍牆，那麼由圍牆開始計算距離很合理，並無任何不妥。本人不認為警方築起圍牆純粹為了三十公尺的距離。此外，本人重申三十公尺是示威人士需保持的最遠距離。

如果築圍牆的目的是為了利用法律的漏洞，那麼也可以隨便設一個營作為警察設施。除此之外，在舊總部外也有圍牆，但其他分局恐怕連築牆的地方也沒有，因此不應爭議這個問題。現時的總部外沒有圍牆，在附近有藝術學校及其他部門，相信要剷平整條街才可築圍牆。

主席：相信已詳細討論過有關內容。本人不知道“設施”在中文的正確意思是什麼，但在葡文中，正如剛才提到的，是指固定的建築，而不是現在設置稍後拆除、只用作阻止市民行使葡國憲法中規定的基本權利的裝置，本人相信沒有人會這樣做，亦沒有人會這樣想。

“設施”在葡文的意思是非常實在的東西，並非霎時間出現、旨在阻止示威的裝置。本人有這樣的理解是因為我們所編製的、所討論的法律是為了定出保障市民行使所享有的基本權利的必要條件。

如果我們繼續設法針對本法律，相信會議要延長至凌晨六時。

到現在為止，剛才提出的問題仍未有答案，就是為何不能把“警察當局之設施”改寫為“警察局”？

本人承認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若真的改寫為“警察局”，恐怕會把很多應該受到保護的設施置諸道外，例如特警隊，他們佔據的地方不是警察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既不是警察局，附近亦沒有警察局；還有司法警察司等，因此，如果把範圍縮窄至“警察局”，便會除去應該受到保護及大會應考慮的設施。

現在表決委員會提出的正式文本，而不是吳國昌議員就第三款分開提出及對第四款縮短距離的建議。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

十七票贊成一票反對一票棄權。

大會現在審議第十條的內容。

（暫停）

主席：好像沒有任何意見。現在表決第十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

一致通過。

大會現在審議第十一條。委員會提出修改條款末段的建議。

（暫停）

主席：現在表決第十一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

一致通過。

大會現在審議第十二條。

（暫停）

吳國昌：主席，請容許本人發言。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第十二條第一款指出，警察當局得在出現a）、b）、c）項的情況下中斷集會或示威，而b）項指出：“集會或示威因偏離其目的或未作預告而違反第二條之規定”。本人想知道由誰判斷示威／集會有否偏離其目的？是警方嗎？

如果是的話，本人相信一旦警方決定中斷示威，便可能會引發衝突。未知委員會有否考慮過這個問題。

主席：本人知道委員會考慮過這個問題，而且想得更深入，因為在意見書中提及這些問題。無論如何，委員會的委員必定會比本人解釋得更清楚。

郭棟樑：主席，請容許本人發言。

主席：郭棟樑議員，請發言。

郭棟樑：與其他條文一樣，我們曾討論過此條文的內容。對於這個問題，本人認為華年達議員在其他地方已解釋得很清楚，不需再作補充。

必須弄清本法律的宗旨，群眾需要的是通知，而不是申請批准，因為市民有示威的自由，且受憲法保護，不容受損。本法律的目的不是為了限

制此權利，而是為了使大家在行使權利的同時亦遵守紀律，以保障其他可能與它出現衝突的權益，如市民的安全、晚上的安寧、在公共道路自由行走等。

因此，只會在發現示威人士的實際行動與之前所通知的不一樣，偏離示威地點或目的，違反法律的規定的情況下，警察當局才飭令中斷示威，因為違法的人需受罰。

此外，如警察當局濫用此權力，亦會被處罰。

因此，本人認為毋須擔心此條文的規定。

艾維斯：主席，請容許本人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本人想反問吳國昌議員一句，假如示威偏離了原本的目的、未作預告以及損害受法律保護的權益，議員認為警方應怎樣做？因為如果他們不應中斷示威，總應採取其他措施。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問題在於應由警方還是由法院決定。假設有人示威，而警方懷疑他示威的目的改變了，但並未危害其他人的安全或其他權益，警方不必加以阻止，可於事後向法院報告，交由法院判定示威的發起人是否違法。

因此，本人認為以不同的方式解釋法律有不同的可行程度，但不能有多效益的方法嗎？

艾維斯：主席，請容許本人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未知議員曾否試過處身必須阻止的示威中，相信是極度混亂的場面，在此情況下，必須給予在場人士決策權，因為可能有財產及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此時，不能等待法官下令阻止示威，應由在場人士決定。無可否認的是，如有罪案發生，犯罪的人會被拘捕、辨認身份及受司法仲裁，但有些情況只有中止示威才能解決問題。例如示威由平靜轉為激烈，群眾在建築物的十公尺處侵襲，此時便需當場作出決定，把群眾驅散。

又例如示威原本的目的是為了請願，但後來演變成衝擊某地點，這便不能等待法院的決定，因為法院只會在事發後進行審判。

本人不希望會變成“民主”與“反民主”的爭辯，一定程度上應考慮實況。有類似經驗的人才會明白，而本人除因工作關係，亦遇過類似的場面，既當過示威人士，亦當過有關的決策人。可以肯定的是，我們須給予警方決定權，讓他們保護受損害的較重要權益，而除驅散群眾外，別無他法。我們大家都應緊記曾在澳門發生過的事件。

多謝，主席。

主席：在郭棟樑議員發言前，本人想提醒各位細想剛才艾維斯議員提出的見解。事實上，很多情況到了萬不得已時，總是由法院裁決，相信在座多位人士也遇過這樣的情況。然而，很多時在街上直接處理示威事件、面對激動的群眾的是警察當局，因此，他們需及時作出決定。

無論在澳門抑或外地，大家都見過緊張的局勢以及混亂的局面，由此可以想像到示威人士的難處，但亦知道警方的隱憂。在座各位可提出有關的經驗。

郭棟樑議員，請發言。

郭棟樑：主席，本人只想補充一點。

本人完全理解議員的憂慮，但請留意c)項的內容，這裏指出警察當局只能在發現示威嚴重且實際妨礙公共安全或人權的自由行使的情況下中斷示威，而不是隨心所欲、隨興之所至飭令中斷示威。

因此，當示威偏離了原本的目的、在示威過程中由和平守法轉為暴力，警察當局需有“相當分量”的決定權，即時採取調解的措施。否則，便不合情理。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相信本人已清楚表達出對第十二條第一款b)項的意見，但為免浪費時間，本人不打算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主席：既然議員認為不需再提出問題，相信我們可以開始表決。大會現在表決第十二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

一票棄權，條文獲得通過。

大會現在審議第十三條。

華年達：主席，請容許本人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對於此條文，委員會討論過兩個方案，一個是在法律提案中見到的，發起人得在十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委員會認為如果選擇此方案，便需訂立一個基本程序，待本法律生效後便可提出上訴，而毋須將來再作任何規範。

另一個方案是，根據司法組織法中擬對保護上訴的規定提出建議，就是以保護上訴的規範為依據。

因此，需審議的是兩個方案。站在個人立場，本人認為以簡單的程序直接提出上訴是最理想的解決方法，而且還應該指出上訴的期限，本人亦贊成法律提案中對此期限的規定。

而委員會特別關注程序，在建議中清楚指出，這是法律生效後不需另作規範便可立即提出上訴的不可或缺的因素。如果大會選擇此方案，本人認為應審慎考慮法律提案中的上訴期，以免有人在一年後提出上訴。

多謝。

主席：議員，這是否代表委員會建議大會選擇b) 方案的內容？

華年達：是的。但本人仍把另一方案交給大會，以免被問及為何不依照保護上訴的程序。

因此，若大會認為應該依照保護上訴的程序，則a) 方案所指的情況便需以此規範為依據，而b) 經審慎考慮期限後便可即時生效。

本人認為選擇b) 項較接近立法會審議的慣例，尤以對組織章程的審議及對司法組織綱要法發表的意見為例，況且b) 方案與立法會一貫的立場一致。

儘管如此，最終還是由大會決定，而大會可有不同的意見。

艾維斯：主席，請容許本人發言。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本人想知道執行機關對此問題的立場以及為何由高等法院審理，而不是具有一般審判權的法院；未知是否因為我們剛才所討論的問題屬於警力措施，因此便需由澳門最高審級的法院審理。

主席：政務司先生，請發言。

司法政務司歐明德博士：主席、各位議員，本人認為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即與b)項內容相同的部分，由高等法院審理，加上華年達議員對上訴期及上訴人身分的正當性，即應由發起人還是其他人提出上訴等問題的補充，使條文符合實際需要。而本人認為十五日期限可改為八日，與其他一般的上訴期相同，但這只是建議。

對於增加的兩點，本人認為重要的是，就上訴的方式及被上訴當局在四十八小時內答辯的可能性訂立簡單的程序。

我們認為b)方案符合法律提案的規定。

至於艾維斯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與諮詢委員會都考慮過由普通管轄法院審理上訴案的可能性。但如果由高等法院三位法官組成的法庭來負責審慎處理此類可能具有政治色彩的案件會是更體面的安排，也可避免在得出審判結果後再向高院上訴的情況。後來，我們亦考慮過在選舉方面沿用的制度，即審理此類上訴案的速度。但最終考慮到問題的重要性，我們認為還是應交由已運作的高等法院直接審理。

主席：多謝，政務司先生。本人已知道委員會與執行機關取得了共識。

事實上，b)方案的數項規定都考慮到簡單快捷的程序，而本人亦認為這是最合適的一個，但最終還是由大會決定。本人想請問委員會是否贊同b)方案。

華年達：本人贊同，但需稍作修改，在第一款增加：“發起人得在申訴所針對之決定作出之日起計八日內”。

(暫停)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本人希望華年達議員重新再讀一次增加的部分，因為開始時是“十五日”，但現在好像聽到“八日”。

華年達：“八日”是一般規定，但本人不覺得“十五日”有問題。此外，本人認為“發起人”應改寫為“任何發起人”，因為如果有三個發起人，但其中一個不在，便可能會等到期限結束也未能上訴。

（暫停）

主席：現在只欠八日還是十五日的規定。

郭棟樑議員，請發言。

郭棟樑：本人也不反對十五日的規定，但對於第三款的規定，本人認為法院需即時作出決定好像不太合理，因為擬上訴的人反而有十五日考慮，況且實際上這期限的效用不大，因為此類性質的上訴通常會在當日或翌日提出。

儘管如此，本人仍跟隨大眾的意見。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主席，本人認為剛才議員分析得很合理，我們應從實效著眼。正如剛才政務司先生提到，為使審判程序更體面，且在一定程度上此類問題的處理手法應與涉及選舉的司法爭訟相類同，因此，應由高等法院限期審理。

至於期限，為何需要十五日？這麼長的期限有何實際效用？假如需於四十八小時內決定是否批准舉行示威，而被拒絕示威的人士可於十五日內上訴，那麼便很難再重新組織示威，因為又要提前至少十五日申請，因此，可能兩者同時進行會更好。而我們亦須考慮期限的長短，為了有實際效用，不應規定十五日，亦不應規定八日，而是五日。本人相信在選舉法中規定的期限是四十八小時，不會有更多，而且絕不會是十五日，因為沒有實際效用。

此外，本人認為不用按照此程序進行，只需以普通程序處理便可，因為要審判的不是能否舉行示威，而是拒絕示威的行為是否合法。

主席：即期限既不是八日，亦不是十五日，而是五日或八日。而五日正好與第三款的規定一致。

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本人贊同華年達議員的建議，期限應介乎八至十五日之間，但應修改內容，因為沒有指出由何時開始計算期限。

主席：議員，本人已記錄了華年達議員對增加內容的建議，新行文如下：“任何發起人得在申訴所針對之決定作出之日起計X日（尚待大會決定）內，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請問華年達議員建議懸空的期限應為多少日？

華年達：主席，八日。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主席，本人認為暫時還未能表決。目前，根據現行法例，應由一般法院審理，只有那些急需作出判決的案件，如禁止示威，才需處以特別的程序，由特別法院審理。然而，對於此類案件以外的情況，是否仍需由高等法院直接審理？

假如遇到第十五條第二款所指的情況，即需處以《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的刑罰，仍是由最高審級的法院直接審理，這合理嗎？從條文的內容來看，“當局違反本法規定而作的決定”好像包括第十五條第二款所指的情況；若然不是，便應指出可就哪些決定提出上訴。否則，大家便會以為凡可能被阻止自由行使集會及示威權便可上訴，而不是只有行使示威權受到侵犯時才可上訴。

主席：政務司先生，請發言。

司法政務司：事實上，艾維斯議員提出的問題必須得到合理的解釋。請議員留意第十三條第一款的內容，必須分辨哪些是當局對有關程序所作的行政決策，例如當局因群眾持有武器而中斷示威便不是，因為只有就行政決策才可採用直接向高等法院上訴的特別制度。如果某人屬第十四條所指的情況，這便是普通法院或至少屬第一審級別的刑事法院的權限，而不是由高等法院直接審理，因為由後者判決是為了確保一個方便快捷的程序，讓集會或示威的發起人不會覺得此權利受當局的行政決策所限制。

本人認為應這樣理解第十三條的內容，如涉及犯罪行為便應由刑事起訴法院或普通法院審理。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主席，如果這樣，本人建議明確指出可就哪些決定提出上訴。

這是特別的上訴。然而，很明顯的是，假如被禁止示威的發起人認為不合理，這好像不屬於第十三條所指的上訴，而是一般的刑事程序。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當局在法定條件以外，阻止或企圖阻止自由行使集會權或示威權者，處《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之刑罰，並被提起紀律程序”，這樣可使人意會到若當局認為不應舉行示威或不應在某地點舉行示威，便符合有關規定。

其實也可直接指出這裏所指的上訴正是之前提到就行使示威權時受到限制提出上訴的有關規定。

主席：艾維斯議員，本人認為條文的撰寫可交由委員會負責，務求使行文清晰，讓讀者清楚知道這裏所訂的訴訟程序適用於哪些情況。

現在表決第十三條的內容，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

一致通過。

大會現在審議第十四條。

委員會建議把第一款內的“查獲持有武器者”改寫為“攜有武器者”，以及加重對攜有武器者的刑罰。

（暫停）

主席：現在表決第十四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

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十五條，委員會已表示贊同此條文的內容。

（暫停）

主席：現在表決第十五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

一致通過。

大會現在審議第十六條，委員會建議增加社團的會所，並刪除發起人前的“其中一個”，即改為“發起人的居所”，以及刪除末段的“應私人邀請”。

（暫停）

吳國昌：本人想請問委員會為何建議刪除“應私人邀請”。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原因是這樣的，每個人在自己家裏都是當家，如果想邀請別人回家吃飯，誰也不能阻止；如果在家中大派禮物，誰也不能阻止人們在屋內聚集。儘管從善意的角度考慮，寫出私人邀請可讓被邀請的人知道自己受到歡迎，而不受歡迎的人不能內進，但最後我們認為還是不需訂明在屋內的人都必須是被邀請的。此外，為免有不當的理解，以及為了顯示我們的方針不變，應刪除“私人邀請”，只保留若在發起人的會所或居所內舉行集會，誰也不能阻止。在通過第六條的基礎上，即以集會是否在公共場所／道路舉行為分野，剛才所指的情況正好與此條文對立，換句話說，第六條規定，如需在公共場所／道路舉行示威或集會，應通知有關人士及當局，而第十六條正好相反，假如在某人家中集會，便不需任何措施，因此，本法規規定的限制不適用於在封閉場地舉行的宗教集會，亦不適用於在發起人的會所或居所內舉行的私人集會。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如果有人想借用本人的房子或由本人領導的社團的會所（這當然是假設），那麼此情況是否合乎本條文的規定？

華年達：只要議員願意，可把房子借給任何人。但由於議員容許別人在自己家中舉行集會，便順理成章成為發起人，並與在屋內發生的一切扯上關係。本人在想，借出房子的人不能說在屋內發生的問題與自己無關。假設屋內的牆壁被塗污或任何東西被毀壞，則借出及借用房子的人都需負責。任何公共部門也不能干涉在議員家中舉行的集會，當然，在本人家中亦然。

主席：相信我們可以開始表決此條文，內容包括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修訂。贊成第十六條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

一致通過。

在第十六條之後，是上次會議時大會已通過的關於公佈保留地方的條文。

因此，現在審議的第十七條應改為第十八條，內容是廢止第五八四／七四號訓令，故八月二十九日第四零六／七四號法令不再適用於澳門。

（暫停）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贊成此條文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

一致通過。

對本法律提案的審議及表決已近尾聲。

吳國昌：主席，請容許本人發言。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本人想提出對表決的解釋性聲明。

主席：議員請隨便。

吳國昌：本人贊同制訂規範示威及集會的法律，但當中一些條文，特別是第三和第九條，賦予警方過大的權力，容許他們中斷示威。

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本人以立法會名義再次感謝歐明德博士及蕭偉華博士出席會議，並提供協助。

應多位議員要求，會議暫停五分鐘。